

(一)天上有異象(十五1)

一節是本章的小引，其所提的事到五節才詳述。七碗未倒在地上以前，約翰自述：「我又看見在天上有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按原文「異象」上該有「另一」，這二字指着十二1、3而言。在十二章裡，約翰已經看見天上現出兩個異象，就是懷孕的婦人，和大紅龍；現今約翰又看見第三個異象，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

約翰所見的異象，是「大而且奇」！這是關乎世上萬民的。前兩次的災禍，就是開七印，吹七號，只是關於住在地上的人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這次七位天使所倒盛神烈怒七碗之災，乃是關乎普世萬民，就是敵基督所管轄的全世界。這是因為他們想要毀滅猶太人（詩八三4），並要與主耶穌爭戰（十九19）。

約翰在這裡又解釋說：「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意思是說：神對於歷世歷代世人所作的惡，本已再三容忍，然而逐漸積累，末世來臨，已忍無可忍，就執行祂公義的大審判。向世人所施行的刑罰，發盡神的忿怒了。本書論到神的大怒，共有六次之多（十四10、19，十五1、7，十六1—十九15）。但神所有的義怒，是否在七災都發盡無遺呢？不是的，因七災完畢了，基督就再來，以後仍有審判的事。所以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意思並不是說：神的怒氣都發盡無遺，乃是指神發怒加害於他，在最後的審判以前都發盡了，以後不再有災害。因七災到巴比倫傾倒為止，巴比倫傾倒後，基督就再來。此後神雖仍要施行審判，但却交給基督。

(二) 大羣衆歌唱 (十五 2/4)

約翰在未講那大而且奇的異象，所論末了的七災以前，却先說到大羣衆的歌唱；就是大罪人與其黨類受罰的時候，那些未受獸印與獸像印記，堅守主道的人，他們所有的快樂。

1. 歌唱的人物（十五2上）

當時約翰所看見歌唱的人物，就是「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換言之，就是那些在手上、額上，未受獸印記的人。他們在後三年半至死忠心，不肯拜獸，和受獸的印記，以致被殺，按肉體說，他們殉道而死；按神一方面說，他們是得勝者。因「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証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十二11）他們寧可喪命，也不願屈膝跪拜偶像。深知殺他們的肉體，却不能殺他們的靈魂。這樣的人，正如但以理書中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對王說：「尼布甲尼撒阿，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

王阿，祂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即或不然，王阿，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但三16／18）願我們今日在患難困苦逼迫中，尤其是在危險刀劍中，也該作個得勝者。我們要效法保羅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麼，是困苦麼，是逼迫麼，是飢餓麼，是赤身露體麼，是危險麼，是刀劍麼。如經上所記，我們為祢的緣故，終日被殺；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羅八35／37）

2.歌唱的地方（十五2中）

他們所歌唱的地方，是在玻璃海上。一提到玻璃海，不能不叫我
們想到天上神寶座前的玻璃海（四6）。這大羣衆現在不是在地上，
乃是被提到天上神寶座前的玻璃海那裡歌唱，因他們是得勝的信徒。
當日以色列人站在紅海邊上，神怎樣降災刑罰埃及人，淹沒在海中，
神爲他們伸了冤，他們就在紅海邊上高唱得勝的歌。在大災難期間，
這班人落在敵基督手裡，被逼迫、殺害，比以色列人所受的更甚。現在看見神把大而且奇的災降下來刑罰敵人，所以也在玻璃海上唱歌讚美神。

這玻璃海雖與四章六節是一樣，但在此處「其中有火攬雜。」火是表示聖徒所受的試煉。那些勝過獸者所受的逼迫殺害，眞如火煉的試驗。然而他們大有信心，歡喜忍受（彼前一6／7，四12／13）。現在站在有火攬雜的玻璃海上，安然自在，真是得勝中的得勝！正如舊約時期，那三個被害的希伯來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被扔在烈火的窯裡，不只身體沒有受傷，而且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並沒有火燎的氣味。哦！這是完全的得勝。火也是表明真神的審判。希伯來書言及神是烈火；本書八5，火是表明神的怒氣。這裡既然記載有火攬雜的玻璃海，就是表明神之平靜穩固猶如玻璃海，並反射神忿怒的烈火，如同那最後而又最厲害的審判，就是七碗之災，神快要施行於世界。當地上的人受神烈怒審判的時候，地上就像大火焚燒，火先直射到神寶座前的玻璃海上。此時那些得勝的聖徒，站在有火攬雜的玻璃海上，看見大罪人及其黨類，皆受神公義的判斷，自然就大聲快樂的唱起詩來。

3. 歌唱的樂器（十五 2 下）

本節末句又記載，那些得勝者「拿着神的琴。」這琴不是屬地的，乃是屬天的；也不是人所有的，乃是神所有的；是何等合宜而貴重。本書題及樂器，只是琴而已，且三次題及。五章八節說廿四位長老各拿着琴，十四章二節說十四萬四千人唱詩好像彈琴的所彈的琴聲，本

處又記那些得勝獸的聖徒，拿著神的琴，共同歌唱讚美主的得勝。從前大衛是善於彈琴的（撒上十六18）。彈琴可以驅除惡魔，但最大的目的是讚美主（參閱詩一四九3，一五〇3）。先知以賽亞預言亞述王受神的杖加在他身上，每打一下，人必擊鼓彈琴（賽卅1／32）。今日我們也應效法他們，手拿着琴，歌唱讚美主的得勝，何時有讚美，何時就能得勝。然而這些得勝的人在歌唱時，必留心琴音，而同聲讚美，俾能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其次，他們拿着「神的琴」，也是表明他們在靈裡歌唱。琴所以發聲，細雅動人，是藉着空氣；若無空氣，就不能傳聲。氣是指聖靈（徒二1／4）。使徒保羅說：「被聖靈充滿，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18／19）

4.歌唱的性質（十五3上）

他們是「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摩西和羔羊均是得勝者，也是拯救者。摩西是在舊約得勝法老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領袖；羔羊耶穌是在新約得勝魔鬼，拯救普世人脫離地獄的主。摩西和羔羊都有奇妙得勝和拯救的大能，惟摩西的歌是指救贖了人的身體；羔羊的歌，是指救贖人的靈魂。那些站在玻璃海上的羣衆，身體和靈魂均蒙主拯救。所以他們就都手裡拿着神的琴，唱起歌來。不過現今的教會，不必唱這歌，因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中，「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17）在災難期間，因有猶太和外邦人歸主，所以就唱摩西和羔羊的歌。

還有一點，他們「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也是顯明摩西和羔羊的尊貴。他們不唱別的，只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可見聖靈既注重羔羊，也注重摩西。全部聖經中，除了摩西以外，再沒有別的名字得與主耶穌的名字相連。因為主耶穌的工作重要，摩西的工作也相當重要。……（約一17）不過摩西只是神的僕人，基督却為神的兒子。「祂比摩西算是更配多得榮耀，好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尊榮。」（來三3）

5.歌唱的詞句（十五3下／4）

本書記載詩歌共有十次，第四章提過兩次，第五章三次，第七章兩次，第十一章兩次，本章一次。本章的詩歌，不單是本書最後的一首詩，也是全部聖經最後的一首詩。至於摩西過紅海所著的詩，是聖經中最初的一首詩。本詩歌的文法，是依照希伯來詩歌的格式，其中是有對句的。有對句的詩歌，在本書中是僅有的一首。本詩歌可以分為兩段：

第一段，在三節下半，稱為摩西的歌，論神的作為和旨意。「主

神，全能者阿，你的作為大哉，奇哉；萬世之王阿，你的道途義哉，誠哉。」這是稱頌神的作為偉大奇妙，神的旨意公義誠實，祂無論以恩施行救贖，或以怒施行審判，都是公義誠實的（參詩一〇三7／8）。神在災難末期，向敵基督者所施行末了七災的審判，真是大哉，奇哉，義哉，誠哉。這種作為和旨意，也在舊約時代，向法老顯明；當神用其奇妙作為拯救以色列人過紅海，又使法老全軍俱沒後，摩西也曾向耶和華唱歌（請參閱出十五1／2、6／7、11／13）。在這裡他們對神有幾個稱呼：「主神，全能者，萬世之下。」稱「主」，就是指耶和華。祂是自有永有的（出三14），也是神昔日與選民立約的名稱（出六3／4）。稱「神」，是指創造萬有的主宰。稱「全能者」，表明神有全權全能。本書多次顯到神是「全能者」（一8，四8，十一17），已經多次闡釋，茲不再贅。稱「萬世之王」，應譯作「萬國之王」（參耶十7）。因這裡所注重的，是神所施行的審判，是關乎災難期間地上萬國；換言之，這些得勝的人的歌唱，是慶祝神向萬國所施行的審判。

第二段在第四節，稱為羔羊的歌，論人的本份。「主阿，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他們向全世界的人發出兩個問題，要叫他們敬畏神，榮耀神的名。接着就解釋世人所以應當敬畏神榮耀神的三個原因：第一，因神的聖潔。「因為獨有你是聖的。」神從永遠到永遠都是聖潔的；自古以來，沒有一個人，是完全聖潔的，獨有神是聖潔的。神的聖潔既是恆久不變，所以就值得人們的敬拜。第二，因神的榮耀。「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當神向敵基督者及其黨類，與地上萬民施行審判以後，萬民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亞十四16，賽二2／4，五六6／7，參詩一百全，一四八全）。既是如此，誰敢不敬畏神，不將榮耀歸於神的名呢？第三，因神的公義。「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神的公義在滅絕其仇敵的事上，已經顯出來。這些人既曾多經不盡的迫害與委屈，到了這公義昭著、救恩彰顯的時候，他們當然就快樂歌唱起來了。

又他們所唱的詩，沒有一句提到自己所受的苦，只有稱頌神自己，和神的聖潔、榮耀、公義。因他們已經被提到天上，與主面對面，一切事情已經知情，忘記一切，只有讚美不已。我們如今在世所遭遇的，難免使我們不明白，以致灰心怨嘆；但有一天與主面對面的時候，就必知情，因此歡喜快樂讚美主，這一切的事無非造成得榮耀的機會。

「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

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十三12）

(三)七天使受碗（十五5～十六1）

本段記載七位天使接受七個金碗，以備施行末了的七災。這七位天使，有些解經家主張，乃是七位天使長，即八章三節所說的天使，他們又吹號又倒碗。現在根據本段所記，討論七位天使受碗的經過：

1. 受碗之前。（十五5／6）這裡約翰記載天使未接受金碗之前，有兩件事發生：

(1)天殿開啓。（5）在十一章十九節，約翰已經看見神天上的殿開了，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本處約翰又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可見這二處是有關連的。十一章末段是論天使吹了第七號，本來第七號一吹，就應該有第十六章的一切災難，因為七號是包括七碗的。所以十二章至十四章乃是特別插入的異象。到了十五章二節把十一章十九節的異象連接起來。

約翰不只看見天上的聖殿開了，而且是看見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可見這個殿乃是至聖所，就是神自己的所在。而這末七災都是從天上聖殿的至聖所，就是神自己的所在發出來，表明那隱藏的權能，要顯露行在世界上。昔日，殿中法櫃的裡面藏有神的法版（出廿五16／21），這法版是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羅九4）。按「約櫃」二字原文應譯為「見証的會幕」，意即神從帳幕內向以色列作見証（參民九15，十七7／8）。這正表明神將實踐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雖然在災難期間，多人背逆神，與敵基督立約（但九27），但神是信實的，必要實行祂的約（提後二13）。也向全世界表明，祂所要施行的審判，乃是絕對公義的。

(2)天使出現。（6）天上那存法櫃的殿一開，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就從殿中出來，要將七碗倒在地上。他們是「穿着潔白光明細麻衣，胸間束著金帶。」這樣的裝束，與主耶穌在一章十三節所穿的相同，正是表明祭司的職分。他們胸間束着金帶，表示尊貴榮耀。按猶太人大祭司胸間所束的帶只用金線，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撲的細麻作的；但是這些天使胸間所束的帶，却用純金作的。原來他們不是在地上的聖殿作祭司，乃是在天上的聖殿作祭司，所以就更為尊貴榮耀。他們又穿着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表示聖潔公義。因為他們外面所穿的，正是象徵他們裡面的靈性。這潔白光明的衣服，是天上之諸靈所穿的（太廿八3，可十六5，路九29），也是地上大祭司所穿的（利十六4）。按「潔白光明的細麻衣，」有些古卷作為「潔白光明的寶石。」無論如何，兩樣都合祭司的裝束（出廿八15／30）。

2. 受碗之時。（十五7）那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時，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活物有四個，這一個活物是代表四活物將七碗給七位天使。這四活物之一究竟是誰？解經家各有解法，深信是指著特別得榮耀的聖徒說的。四活物所以將七碗給了七位天使，正是表明聖徒於審判世界的事上有份。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麼？」（林前六2）而本書六章記載在大患難的起頭，揭開首四印時，四活物也相繼發聲，「聲音如雷」，表明他們既與審判有關，且佔了要緊的地位。

活物所遞的碗，乃是「活到永永遠遠之神」的碗。全部聖經，多次說到，神是活到永永遠遠的神；就是本書裡也是這樣（一18，四9／10，十6）。神既是活到永永遠遠的神，「祂一發怒大地震動，祂一惱恨，列國都擔當不起！」（耶十10）哦！「落在永生神的手裡，真是可怕的！」（來十31）

活物給天使的碗是甚麼碗呢？這裡說是「金碗」。按金碗或稱為香爐，原是祭司在聖殿中，用以盛香用的（五8），也用以盛火的（八5）。這裡的碗盛滿甚麼？乃是「盛滿」了神的「大怒」！下面十六章，就給我們看見，神大怒的七碗，如何藉着七位天使倒出，使地上的人受了莫大的災殃！或許有人以為神既是樂意饒恕人，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神，就斷不會暴發烈怒。那知神雖是有恩慈的，却也是嚴厲的（羅十一22）。神是仁愛的，却也是公義的。祂因喜愛公義，恨惡罪惡（來一9），所以對於那些怙惡不悛的人，決不置諸不理的（參詩七五8，耶十25，番三8）。

3. 受碗之後。（十五8，十六1）活物把神忿怒的七個碗給了七位天使以後，立刻也有兩件事情發出：

(1)殿中充滿了煙（十五8）

天上的殿為何充滿了煙呢？乃因神的榮耀，和能力。表明神的審判，充滿能力而生，使聖殿裡變黑。神的聖潔和義怒要向罪爆發（出十九18，詩十八8，賽六4）。我們知道煙裡必有火，沒有火就沒有煙。照樣，此時天上神的聖殿中，充滿了煙，也就是充滿了神的義怒如烈火燒著，為要滅絕仇敵（來十二29）。

神的殿中既充滿了煙，以致「沒有人能以進去……」如同摩西獻會幕的時候，就有「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出四十34／35）所羅門獻聖殿的時候，也是「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王上八10／11）此時那天上的聖殿也是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這是何故？乃因恩典時代已經過去，審判的時候到了，無須向神代求。從前祭司常常

進入聖殿親近神，獻贖罪祭，代人祈禱；現在殿裡充滿了煙，祭司不但不能入殿，反要自殿裡出來，倒那盛滿神大怒的金碗於地上。正如耶利米說：「你以黑雲遮蔽自己，以致禱告不得透入。」（哀三44）。所以趁有今日，我們當好好的為人代禱，因為有一天進殿的路要遮蔽，那時就無法為人代求了。

(2)殿中發出大聲（十六1）

這大聲音是誰發呢？有些解經家以為是四活物之一；但在十五章八節中曾記載說：「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既然這裡說沒有人能以進殿，所以這從殿中出來的大聲音，必是神自己的聲音無疑了。按本書記載神的聲音共有七次之多，都是講到關於審判的問題（四5，八5，十3／4，十一19，十六1／18）。本次的聲音既從殿中而出，就是從神的寶座而出了（17）。這神的寶座，乃是天地間最聖潔最威嚴的地方。

神從殿中有大聲音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這裡請特別注意兩個字，第一是「去」字。從前主差遣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15）到了災難的末期，主差遣天使却不是去傳福音給萬民，乃是去施行刑罰於地上。是以我們趕快盡力遵主的命令，往普天下去，傳主的福音。這恩典時代轉眼就要過去，若不努力作工，恐怕再無機會了。主耶穌說：「趁着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約九4）願我們儆醒努力罷。第二是「倒」字。這裡的倒字，是倒盡所有，毫無存留的意思。神命天使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完全倒在地，也應驗舊約中的預言……「我已定意招聚列國，聚集列邦，將我的惱怒，就是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番三8）然而在恩典時代，對待我們却又何等不同。因為神以救恩施於世人，為世人倒出主的寶血（賽五三12），又倒出無限量的聖靈（約三34，徒二17／18），更倒出其他的福澤（瑪三10）。哦！我們該是何等感謝神哩！

第二則 倒碗時的影響（十六2／21）

本章詳論七位天使各按次序，離開天上的殿，從地中的空間，將碗倒在神所指定之處以及倒碗時的影響。其所生的效果，實在是大而可畏的。不過我們乍看起來，七位天使執行倒碗的災之地點，似乎與神的命令不符。因在一節是把碗倒在地，但七位天使却相繼把碗倒於地上、海裡、衆水裡、日頭上、獸的座位上、伯拉大河上、以及空

中，稍有出入。若我們留心一節與二節之「地」字的原文，則一切難題可以迎刃而解。按一節之「地」字，與二節的「地」字，其解法與含義是絕不相同的。第一節的「地」乃是包含所有的水陸空而言；第二節的「地」，却專指陸地而言。明乎此，就可以對於天使所施行的刑罰，不至於發生誤會了。

(一)第一位天使倒碗——人生瘡（十六2）

本節記載第一位天使把碗倒在地上，使人生瘡。此災是埃及第六災的重演（出九8／12）。按據靈意的解釋家和歷史的解釋家，對於此災的解釋甚為離奇，且太牽強。歷史派解釋此災是指着教皇受攻擊，或法國革命說的。我們必須按字句之實意解釋此災。因這七位天使所降的災，與當日神降於埃及人的災，大致相同。既然從前神能用各樣災害攻擊埃及人，難道將來神就不能照樣用各樣的災，重演於災難期間，攻擊抵擋祂的人麼？何況這七碗的災，要比埃及的十災厲害得多呢！

看天使如何倒碗：「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地上。」天使是如何聽從神的命令，成全神的旨意（詩一〇三20）。天使一聽見神從殿中有大聲音發出，向他們說：「你們去」，他們「便去」，何等順服！我們也當時時刻刻聽從主的命令，使主的旨意成就，在地如同在天一般。須知我們是泥，土是泥匠，我們都是主手的工作（賽六四8）；我們也是僕人，祂是主人，祂對我們這些僕人說：「你作這事，我們就當去作。」（參太八9）

天使一把碗倒在地上，那時住在地上的人就生「惡而且毒的瘡」！這是埃及第六災的重演（出九8／12）。當日摩西把爐灰撒在空中，落在埃及人和牲畜身上，就都成了起泡的瘡。現在天使倒碗時，也使地上的人生瘡；而且這瘡是「惡而且毒」，足証比降於埃及人之災更加厲害了。這瘡是「惡」，叫人痛苦難當，奇癢難受，且是令人厭惡，像長大麻瘋一樣。聖經中曾記載神幾次降這災於人的身上，例如舊約時降於米利暗的大麻瘋（民十二10），降於埃及人的泡瘡（出九8／12），降於非利士人的痔瘡（撒上五6），降於希西家的瘡（賽卅八21），降於約伯的瘡（伯二7）。至於新約，主耶穌曾說過，那個討飯的拉撒路，渾身生瘡，並且狗來餵他的瘡（路十六20／21）。按原文路加所用的瘡字，和本書十六2所用的瘡字相同，這瘡有時是和麻瘋一般。平常人患毒瘡係由血裡中了毒所致，就從裡面發展到外面。照樣，在災難期間，住在地上的人，其內心因為中了撒但的惡毒，早已潰爛；因此，神就在他們身上施行刑罰，使他們外面生了惡而且毒的瘡。這是自然之理。保羅論到作惡之人說：「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

當得的報應。」（羅一27末句）雅各也說：「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一15）摩西也說：「你若離棄神，祂必用埃及人的瘡攻擊你，使你膝上、腿上，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無法醫治」（參申廿八20、27、35）。

這種惡而且毒的瘡係「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有獸印記，敬拜獸像的人，神必要在他們身上施行刑罰。他們要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直到永遠，晝夜不得安寧（十四9／11）！到第五位天使倒碗時，仍未痊癒（十六11）。甚至變本加厲，難以治愈。可見這種刑罰只限於拜獸像的人，却與聖徒無關。哈利路亞，讚美主！

(二)第二位天使倒碗——洋海變血（十六3）

當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裡的時候，海就變成血。有些解經家主張這是比喻，因為斷沒有這樣大的災難臨到全世界的。從前神降於埃及的第一災，就是使尼羅河的水變血（出七19／25，詩一〇五29）；上文也曾記載第二位天使吹號的災，海中三分之一變成血（八8／9）。可見將來這個災難，也是必有的實事。且是更加厲害，因為前所降的災是局部的，現在却是全部的。吹第二號之災也只使海三分之一變為血；惟獨倒第二碗之災，却使世界全部的海水都變成血。凡依附敵基督的，無論是猶太人、亞拉伯人、以及別國的人，都要受這災難。在那獸或敵基督者之帝國裡的海，特別要變成這樣的血海。我們知道，海既是第一怪獸的出處（十三1），所以神就要使海變成血，敗壞那獸的巢穴。也有些解經家主張，這是指海軍大戰之結果。我們深信神必用一種奇妙方法，使海水變血。那時世界全部的海水，不只變成血，並且「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這水好像死人的血，意思是如同死人的血那樣的污濁和凝結起來一樣；而且海中的活物都死了。試想將來發生這種現象的時候，一方面普天之下的舟子遊客，將要感受何等的痛苦，因無法航海通商了！至於一切漁人，更是無法到海中捕魚！另一方面，海水全部既然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那麼，那時的地面上必是全部變為腥臭，人活在這種環境中，真是難過極了！必腥臭難聞，受毒而死。那時的一切衛生家，醫務隊，甚至華陀再世的名醫，都要束手無策了。

(三)第三位天使倒碗——江河變血（十六4／7）

1. 所見。（十六4）約翰首先看見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衆水的泉源裡，水就變成血了。有些解經家以為，這不過當時因有紅色的泥土墜入江河與衆水源裡，水就變成紅色好像血。昔日神於埃及的第一災，就是使埃及河的水變成血（出七19／25）。本書記載當天使吹第三號時，地上的水池曾變為菌藻。因此，難道第三位天使倒碗時，

神不能使水變成血麼？「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創十八14）因此江河和衆水源的水都變成了血。

當注意的，就是第二天使倒碗時，僅海水變為血，人聞到血腥味；到了第三天使倒碗時，連江河與衆水源，都變成血了，人以血作飲料，是以第三碗比第二碗之災加重。人生最大的靠賴是水，而神在遍地給人預備了水，是豐足的，也是白賜的，人受慣了神的恩惠，就習以為常；然而到了災難的末期，倒第三碗之災，一切水源都變成血，缺乏食水，人怎能活下去？哦！在恩典時代，主耶穌使水變為酒，使人得益，人生快樂；但在災期中，主却使水變為血，使人受罪，深受痛苦了。

2. 所聞。（十六5／7）約翰看見第三天使倒碗，衆水都變成血之後，接着又聽聞兩種聲音對神的審判表示贊同：

(1)天使的聲音（5／6）

這位發聲的天使，並非倒第三碗的天使，乃是另一位天使，是「掌管衆水的天使。」

「昔在今在的聖者阿，祢這樣判斷是公義的；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祢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從這些話裡，天使對神有相當的認識。第一，他認識神是昔在今在的聖者。從他稱神為「昔在今在的聖者」，似乎有些費解，在希伯來書稱祂為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在本書裡也多次稱祂為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4、8，四8）。惟獨從十一17起，却稱神為昔在今在的神。這是何故？因自十一15第七位天使吹號，介紹基督的國度，到了倒碗之災時，主基督再來的時候迫近了，就不必稱神為以後永在，而只稱祂為昔在今在了。第二，他認識神是判斷公義的。天使在五節末論神判斷的公義，又在六節論神判斷公義的原因。按原文六節首該有「因為」二字，表明神如此審判非常公義，因流人血者喝血，乃是罪刑相宜。這些人既會流聖徒和先知的血，現在神憑其聖潔和公義，審判他們，給他們血喝，叫他們在自己的心靈中嘗死味，是他們該受的刑罰。當挪亞出方舟後，神曾宣佈說：「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創九6）當摩西下山後，看見以色列人拜牛犢，在盛怒之餘，「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出卅二20）主耶穌當日來世時，論到殺聖徒和先知的事說：

「神用智慧曾說，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裡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使創世以來，所流衆先知血的罪，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就是從亞伯的血起，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路十一49／51）總而言之，「人種的是甚麼，

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6／8）據歷史的記載，從前有西古提女王，甚為暴虐，當掠仇敵回來時，必將其首犯倒浸於盛滿血之盆中而殺之。在未行刑以先，女王對其仇敵說：「你素來喝人的血，今可任你喝足這血，直到死為止。」她這樣以血對付仇敵，極其暴虐。但神審判其仇敵，乃是至公無私，絕對公義的。

(2) 祭壇中的聲音（7）

第二個贊同的聲音來自祭壇中，原係為道被殺者的靈魂所發的聲音（參六 9）。這班殉道者的靈魂，曾在開第五印時向神呼籲為他們伸流血的冤，現在神應允他們的祈求，所以他們快樂稱謝神，他們承認金碗之災就是神的伸冤，因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他們稱神是「主神，全能者」，這與第七位天使吹號時，廿四位長老俯伏於地敬拜神的稱呼一樣。關於這樣的稱呼，我們已在十一—17 詳加說明，茲不贅述。不過讓我們注意一點，就是稱神為「主神，全能者」，無非與祂再來為主，執掌權柄，刑罰仇敵的事有關（詳參十一 15／18）。他們又知神的判斷是「義哉，誠哉。」查考上章那些站在玻璃海上的羣衆，他們既然歌頌神說：「你的道途義哉，誠哉」；本章記載第三位天使倒碗時，掌管衆水的天使也稱頌神說：「你這樣判斷是公義的」；現在這些在祭壇中的靈魂，也是對神說：「你的判斷義哉，誠哉」。總而言之，他們稱讚神的審判是公義誠實的。

(四) 第四位天使倒碗——日頭烤人（十六 8／9）

1. 所降的災罰（十六 8）

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烤人。按倒第四碗之災，在舊約中未有可對照之處。惟獨與第四號之災，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二災都是影響日頭。不過二災的影響正相反，因第四號筒叫日頭變黑，減少其勢力（八 12）；但此災却是加增其熱力。可知這二災非同時而有，有解經家以為是指暴虐的政治說的。第四號時，日頭已是半暗了，指國家無法紀，政治紊亂，結果就造成了第四碗，大受壓迫與痛苦。當時人在撒但暴虐政治以下，真是不堪其苦，較比烈日當頭，更加難忍。這樣的解釋，固然不錯，因為在災期中的政治，委實是如此的。然而須知將來神必定要將此災實行出來，所以不能論象徵之用意，須按字句之實意。主耶穌當日豈不清楚預言，在大災難時「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麼？」（路廿一 25）

原本日頭是神所造的，神造日頭是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目的是使萬物生長，使人得益。自從人類犯了罪以後，神仍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太五 45）。神叫日頭的熱度很適合人的需要，從未見有日頭能烤人的。然而到了災期的末了，神却使日頭烤人。因人犯

罪到了極點，所以神怒氣的火，加上日頭的火，使人受苦。摩西曾論到那些觸動神憤恨，惹神怒氣的人，神必在怒中有火燒起，使他們「被炎熱苦毒吞滅！」（申卅二 21／24）以賽亞也曾論到那些背約的人，「被火焚燒，剩下的人稀少！」（賽廿四 5／6）瑪拉基更清楚預言「那日臨近，勢如燒着的火爐；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稽。」

（瑪四 1）原來那時的人，對於烤人的日頭，是無法可以忍受的；因「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它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它的熱氣。」（詩十九 5／6）平常我們在夏天的時候，如果熱度加增至華氏一百零三度時，必感覺炎熱難當。因此我們相信在第四災時，熱度或許再為增強，住在地上的人，必像爐上螞蟻，相繼死亡。哦！這時的人，都不信有地獄，所以神特為此把太陽變熱烤人，叫人嚐嚐地獄火的滋味。

試想他們既然以前受災，現在又受此災，勢必苦上加苦！因其身上，生了惡毒的瘡，痛苦不堪；今日又被日頭所烤，其痛苦實難擔當。他們既被日頭所烤，使人最易乾渴，需要喝水，然而神於第三災已把水變成血了。哦！神在這個時候，為要叫世人多喝不願喝的血，報應他們殺害聖徒的罪。主神，全能者阿，你的判斷義哉，誠哉。

2. 世人的態度（十六 9）

那時的世人，為炎熱的日頭所烤，就有兩種態度：積極方面，褻瀆神的名。本書記載尙算首次。當開第六印，天地搖動時，人雖不禱告神，還存懼怕的心，藏在山洞和巖穴裡，向山和巖石禱告；當吹第六號，人被馬兵殺害三分之一後，其餘的人雖未悔改，但還不致褻瀆神的名；惟獨此次倒第四碗，受大熱所烤，就褻瀆神了！「褻瀆那有權柄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他們真是何等的愚昧，步撒但的後塵，因為首先褻瀆神的，就是撒但（結廿八 18）而在災期中，撒但的化身啟基督的，就有七頭上褻瀆的名號，說謗大褻瀆話的口，後來又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十三 1、5／6）。

消極方面，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那時世人不獨褻瀆神的名，反而鐵志鋼心，剛復成性，不願悔改將榮耀歸給神。從前他們看見兩位見証人從死裡復活，又看見地大震動，耶路撒冷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七千人，他們就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現在他們雖然經神多次刑罰，均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可見人的心剛硬，如同法老一樣，神降十災於他，起初固然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出埃及（出七 22，八 15、19、32，九 7、12）；到了第七災以後，他雖承認自己的罪，和神的公義，但等到災難一離開，其心剛硬如故（出九 27／35，十 16／20、27／28，十一 9／10）；最後因被神刑罰過重，不得不讓

以色列人出埃及，但仍心地剛硬，派兵追襲以色列人（出十四1／9）。可見除非神的靈感動人，人雖受罪惡的報應，固不肯悔改；將來在地獄裡，也不悔改。

（五）第五位天使倒碗——獸國黑暗（十六10／11）

1. 施行的災罰（十六10上中）

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不知第五位天使如何施行災罰：

（1）施行災罰的地點。（10上）以上諸災，加給獸國的子民，如第一災攻擊受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以後是災禍臨到獸國的四周，都是倒在獸國的中心，即大帝，那獸的本身，和牠所坐的寶座。神有大能刑罰敵基督的。因敵基督的座位，是大有權榮的。在十三章裡，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獸，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從前撒但在曠野試探主耶穌的時候，就是要將萬國的座位給主，只要主耶穌在牠面前下拜，但主耶穌却對牠說：「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路四5／8）哦！從前主耶穌所拒絕的，現在敵基督却接受了。既然從撒但接受了座位，就驕傲狂妄，高抬自己，自稱為神，受人敬拜！無怪神現在對他施行災罰，差遣天使把碗倒在他的座位上。

（2）施行災罰的嚴重。（10中）第五天使一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這黑暗之災與埃及的第九災相同（出十21／23），也與第五號相同。若詳細的比較起來，就深知獸國的黑暗，是最嚴重。因為埃及的黑暗，只是三天之久，且其黑暗似乎是手所摸得着的；第五號之災，也不過是「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九2）惟獨第五碗之災，獸國乃是全然黑暗，長久黑暗，真是何等難過，應驗了聖經中的預言：「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民；」（賽六十二）：「主的日子將到，已經臨近，那日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珥二1／2）；「神的忿怒如火傾倒，磐石因祂崩裂，又驅逐仇敵進入黑暗；」（鴻一6／8）「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後，日頭要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可十三24）。

2. 世人的態度（十六10下／11）

當獸國一黑暗，世人就顯出三種態度：

（1）咬舌頭。（10下）全部聖經中只有這一次說咬舌頭，所表明的疼痛極其難忍，不堪言狀。須知那時的黑暗，非因日頭和月亮不放光，必有一種大型的東西，覆蓋在獸的京都，和一切屬於牠的人之上，那時人所受的痛苦，沉悶難當。聖經論地獄，屢言為黑暗的地方（參閱彼後二4，猶6），災期中獸國的黑暗，必是地獄的先影；神要他們

在未下地獄以前，在世上先嚐地獄的味道！怪不得受災的人都要咬自己的舌頭，以洩內心的苦楚。有位弟兄自述他的經驗說：「回想我曾坐火車經過一長山洞，時在中午，車上又沒有燈光，當時車頭的烟和熱氣黑暗，完全充滿了這個山洞，幸而只有短的時間就出來了；若時間延長些，恐怕人要悶死在車上。所以我每看到這五碗之災，就叫我記起那段情形來！無怪乎獸國的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必要快成的事」p. 56）

（2）褻瀆神。（11上）那時人在受苦之中，除了咬自己的舌頭外，又褻瀆神，正與倒第四碗之後相同。若詳細研究，其褻瀆神的原因却不相同。第四碗之災，是因神有權掌管這些災；第五碗之災，是「因為所受的疼痛和生瘡。」可知他們此次褻瀆神的情形當然比前更甚。他們除了受黑暗之災的痛苦外，又加上所生的瘡，他們所受的災難既長久，也加重，災上加災。再者，他們所褻瀆的神是怎樣的神呢？乃是「天上的神」。查「天上的神」是尼希米所稱呼的（尼二4），也是但以理所常稱呼的（但二18、19、28、44，五23）。他們既能效法尼希米和但以理稱神為「天上的神」，可見他們對神有相當的認識；知神是操天上權柄者，既能使天上的日頭烤人，又能使天上的日頭暫時失效用，祇是不肯悔改。

（3）不悔改。（11下）論這些人不肯悔改，並非算為初次。因第六位天使吹號，馬軍殺了人的三分之一，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不悔改罪行；到了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烤人，人被大熱所烤，也是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此次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所受的疼痛也不悔改所行的。可見神的審判愈多厲害，人的心却愈剛硬。有人以為世人若受苦，必真心悔改，那知事實未必盡然。至於天主教的煉獄之說，就是說：地獄之苦，能使人逐漸聖潔，至終得救。這更是虛謬的話語，因為全部聖經自創世記到啟示錄，沒有一次提到，人在世不悔改，死後還有悔改的機會。

再者，他們不肯悔改，乃因不知道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30／31）。倘若知道，就必立即悔改，而信福音哩（參可一15）。

（六）第六位天使倒碗——準備大戰（十六12／16）

「當第六位天使倒碗的時候，就開始哈米吉多頓大戰的準備。因倒第六碗，伯拉大河就枯乾了，為要叫東方衆王利於行軍，參加米吉多和耶路撒冷附近大戰。在這個時候全世界必有空前絕後的騷動和擾亂。世界的軍隊差不多都是急如星火的往近東調動。這樣的集合，按

十三、十四、十六節所說，都是受了惡靈的影響。」（林拍：末世預言開微 p. 179）當時約翰忽聞主耶穌警告的聲音，祂是得勝的主，必在想不到時帶着榮耀來到，使儆醒的聖徒得福，反對主者必受刑罰。至於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衆軍，交戰的情形與結果，則待至本書十九章末段詳述之。茲根據本處經文，按次序討論於下：

1.伯拉大河乾涸（十六12）

本書曾兩次題到伯拉大河：第一是吹第六號時，有四個使者從伯拉大河釋放出來；第二是本處所記，第六位天使倒碗時，伯拉大河乾了。

(1)大河乾涸之所指。（12上）究竟伯拉大河乾了是真的麼？還是別有所指呢？據歷史派的解釋，此伯拉大河是指土耳其，河水乾涸是指其國勢的衰弱；更有些解釋說，伯拉大河是指羅馬國，河水乾涸，是指選民必能脫險，羅馬必致失敗。若按照字句的實意，不能別有所指。何況此次是主所愛的門徒約翰，親眼看見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呢！

查伯拉河乃在猶太東北，是西亞最大的河，自古以來，此河是西亞與東亞自然的分界，在歷史和預言中也佔了重要的地位。聖經題到伯拉河共有廿一次之多，初次提這河在創二14，末次提這河在啓十六12，有五次稱為大河，本書兩次提這河，都用一樣的名詞——伯拉大河（九14，十六12）。此河是羅馬帝國東征的界線，也是將來廣大之巴勒斯坦的東北界。當初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地界是說：「我已經賜給你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創十五18）也藉摩西對以色列人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都必歸你們，從曠野和利巴嫩，並伯拉大河，直到西海，都要作你們的境界。」（申十一24）當摩西死後，神父親自曉諭約書亞說：「從曠野，和這利巴嫩，直到伯拉大河，赫人的全地，又到大海日落之處，都要作你們的境界。」（書一4）可見神清楚應許選民的版圖，是西至埃及的尼羅河，東至伯拉大河。然而這種應許，必須等到主再臨，在國度裡為王時，才能完全應驗。因為大衛和所羅門為王時，以色列的版圖，雖東至伯拉大河，惟不久即失去。此河從它的發源地亞美尼亞(ARMENIA)山向巴勒斯坦流去，經舊日巴比倫大城，再折向東南到波斯海灣，其長一千七百八十英哩，約五千餘華里。此河既深且廣，其窄處約數十丈，寬處二三百丈，深則二三丈不等，無怪聖經常稱之為大河。似此大河，其水如何能乾涸，人可走乾地而過呢？須知神在古時，既能令紅海顯出道路，約但河水絕流，以後即令伯拉大河乾涸，亦不足為奇。這亦應驗先知以賽亞預言：「神必使大河分為七條，令人過去不至濕腳」，（賽十

—15）。

(2)大河乾涸之目的。（12下）我們知道神所以令伯拉大河河水乾涸，一方面是要引導選民回國，正如以賽亞的預言：「為主餘剩的百姓……必有一條大道，如當日以色列從埃及地上來一樣。」（賽十一16）古時神在紅海約但河施行異蹟，使之成為旱路，給以色列民安然渡過；在災期中，神更必如此顯其大能，叫住在伯拉河的以色列十支派的許多人容易回去。另一方面，更是為那些與敵基督聯盟的眾王預備道路。因為河水一乾，他們的軍隊皆有道可走，可以一同聚集爭戰。然而爭戰的結果，神要得勝，他們却要消滅淨盡。這些東方的王(12)，和天下眾王(14)，看見伯拉河水乾涸，以為是與選民有損失，與他們有益，因為可以利於他們的行軍，那知事實適得其反！他們過伯拉大河後，聚集於猶太地，準備攻擊耶路撒冷，但是結果他們不只要親眼看見巴比倫大城所受的災殃而哭泣哀號；（十八9／11）而且自己方面，也將遭遇毀滅！（十九19／21）這正如先知所說：「耶和華在滄海中開道，在大水中開路；使車輛、馬匹、軍兵、勇士，都出來，一同躺下不再起來，他們滅沒好像熄滅的燈火。」（賽四三16／17）

「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究竟是誰指？就狹義論，是指日本的軍隊；但就廣義論，都是指猶太國以東，或伯拉大河以東的眾王。在災期的末了，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一乾，他們就從東方各國而來，以備攻打聖地。然而他們的結果非常可憐，因為他們既從日出之地而來，正是表明他們背着日光而行，結果越行越黑暗，越行越悲慘！

2.三個污靈出現（十六13／14、16）

天使一倒碗，約翰不只看見伯拉大河乾涸，更看見三個污穢的靈出現。這三個污穢的靈之出現，與各國的軍隊準備大戰的事，有極大的關係。伯拉大河雖然乾了，若無暗中的魔力，煽惑各國的軍隊，則怎能從四面八方而來呢？他們又那裡會湊這個河乾的機會呢？所以我們討論此次準備大戰的事，就不得不注意這三個污穢的靈之出現：

三個污靈圖（神永遠之計劃99）

(1)污靈的來源。（十六13）這三個污穢的靈，都是來自撒但摹仿的三一的集合，即大龍(十二3、7、9)，第一獸(十三1／10)，第二獸(十三11／18)。清楚一點說：這三一的集合，就是撒但，敵基督，假先知；雖表面只有敵基督和假先知大肆作虐，實際却是撒但在那裡暗中操權(十三1／2、11)。至於這三個污穢的靈呢？一個代表龍，一個代表獸，一個代表假先知，是三位一體邪靈的化身。這裡記載三個污穢的靈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本是鬼魔的靈，

施行奇事，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裏，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然而我們感謝讚美神，主耶穌口中有一把兩刃的利劍（一16），祂不久再來的時候，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十九15）。正如先知以賽亞預言，祂將「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賽十一4）。

(2)污靈的性質，好像青蛙。按青蛙本是潔淨的動物，但牠們居住在最黑暗和最污穢的地方；牠們叫的聲音，也是最惹人討厭！這三個污穢的靈就是如此，牠們是喜歡黑暗污穢的，若和神的靈那潔淨的鴿子來比較，真是天淵之別。牠們大肆宣傳，迷惑天下的衆王，但是所宣傳的，也如污穢不潔爛泥中的青蛙，那種齊聲而呼的咯咯之聲罷了。也令我們想到埃及第二災的重演（出八1／15）。當日埃及河中滋生青蛙，那些青蛙進入法老的宮殿和臥房，上他的床榻和身上，也進入他臣僕和百姓的房屋，爐灶和搏麵盆（12上），他們的身上；到了青蛙都死了，衆人把青蛙聚攏成堆，遍地就都腥臭！在災期中這三個像青蛙的污靈，豈不更令人覺得污穢而討厭麼？因為牠們貽害於人，比當日的青蛙更甚。

(3)污靈的行事。（十六14中下）當大災難的時期中，惡魔三一的靈，要拚命與主為敵，施行種種奇事，使人抵擋主而順從牠們。但是牠們既是鬼魔的靈，當然就要利用人。主耶穌曾預言在大災難中，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太廿四24）；保羅也曾預言那不法的人，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一切虛假的奇事（帖後二9）。

這些邪靈施行奇事的目的是甚麼？「出去到普天下……聚集爭戰。」哦！牠們施行奇事，目的並非使人得益，乃是使人受害，因為要叫人爭戰。牠們與神的靈的工作是何等不同。本書五章神的七靈，奉差遣往普天下去，招聚衆人，成為聖潔的團體；現在這些鬼魔的靈也偽裝出去到普天下衆王那裡，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從這些邪靈的目的，就給我們看見，第一，牠們煽惑的範圍，是包括「普天下衆王」。這些邪靈要先煽動萬國的領袖，然後藉着他們煽惑民衆，出去戰爭。這事是可能的，因各國有各國的魔君，波斯有波斯的魔君，希臘有希臘的魔君（但十13、20）。第二，牠們煽惑的方法，是「叫人聚集爭戰。」牠們雖然是靈體，是人所看不見的，但必用一種奇怪的方法，鼓動各國人心，使他們急迫去爭戰；正應驗詩篇二篇1／3的預言。是的，我們留心考察世界歷代以來的爭戰，若非邪靈從中作祟，決不致視人命如草芥；人雖不願戰爭，却偏要戰爭。非但如此，撒但在屬靈方面，也却偏要戰爭。撒但在屬靈方面使人離棄真

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提後四1／2）。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提後三13）

(4)污靈的權力。（十六16）本節告訴我們，那三個鬼魔的權力是何等的大，因為牠們一煽惑列國的領袖，「便叫衆王聚集在一處」！那時，全球諸國，無論東西南北，四面八方，上自君王，下至士卒，無一不急如星火的奔往爭戰的地方。正應驗約珥預言說：「當在萬民中宣告說，要預備打仗，激動勇士，使一切戰士上前來。四圍的列國阿，你們要速速的來，一同聚集」（珥三9／11）。

那三個鬼魔叫衆王聚集在「哈米吉多頓」。按哈米吉多頓即舊約常稱的米吉多地。其地在猶太國的西北，是從地中海並約但河橫貫聖地的一帶地名，靠近他泊山（士四6、12、14），也近迦密山（耶四六18）。這個地名頗為費解，因為聖經初次題到，是在約書亞記十二章廿一節，是一座迦南王所居住的城邑；（建在耶斯列的平原上）但在代下卅五22，亞十二11，却又稱為米吉多平原；而在士五19，却更稱為米吉多水，顯然是指基順河（士四7、13）；還有多數的聖經註解家，都認哈米吉多頓的「哈」字，在希伯來文是有「高地」或「山」之意。若此，那哈米吉多頓是個怎樣的所在呢？我們稍加留意，就知哈米吉多頓必是一片大平原，其中雜有城山水等。以上我們已經看見，「哈」是「高地」或「山」之意；「米吉多頓」在原文是截斷、斬殺、毀滅之意。先知撒迦利亞也曾說到，這是一個悲慘的地方（亞十二11）。原來這個地方，在歷史中是有名的戰場，有位歷史家稱「此地乃聖經中最出名的一個戰場」；而法國大皇帝拿破崙，也認該地為標準的戰場，是夠全世界的軍隊參加作戰。是的，在聖經中，該地時常發生戰爭，例如猶大王亞哈謝，被耶戶擊傷，他逃到米吉多，就死在那裡（王下九27）；猶大王約西亞，也是在米吉多和埃及王法老尼哥打仗，以致被殺（王下廿三29）；巴拉與底波拉戰勝迦南人的時候，也是在這個地方（士五19）。這個地方，自古以來固為有名的戰場，更是末時代的戰場，這次爭戰的結果，參看本書他處所論，就知地上的君王，和他們的衆軍，盡都慘敗陣亡！（參十四20，十七14，十九17／21）

3.特別插入警告（十六15）

當世界的衆王被激動往巴勒斯坦發兵的時候，忽然插入一句話，放在括弧裡面。有些批評家以為這句話與上下文毫無關係，主張這一節不是原來的經文。其實本節的話，正與全段經文有密切的關係。若詳察本節的語氣，並非約翰自己加進去的括弧，乃是主耶穌親口的警告。當天下衆王聚集爭戰的日子，就是主耶穌降臨到地上的時候，所以祂特發出警告，講祂為得勝的主，必忽然帶著榮耀來到。那些與主

爲敵受地獄之靈灌醉了的人，必被勝過而受罰；但那活着的聖徒，並儆醒看守衣服的有福了。這裡所說的聖徒，並非指災期前得勝的信徒，因已被提上天；乃是指大災難中的聖徒，尤其是災期末了的聖徒說的。在主耶穌所發出的這一句警告中，最惹我們注意的，是說祂來像賊一樣。茲分述主耶穌的警告：

(1)主來像賊的真義(十六15上)。主耶穌首先警告說：「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這句話於主耶穌在世的時候屢次用過（太廿四43，路十二39），後來這話在門徒中間，已經成了俗語（帖前五2、4，彼後三10）；到了主耶穌升天後，在本書仍然說了兩次。（三3，十六15），可見主來像賊的話是極其重要，且深有意義。第一，賊來的時候，是忽然而來的。賊想偷竊某人的家，必沒有向人宣佈，或與人約定日期和時間。所以賊來是人不知道的，是人想不到的時候就來了。論到我們的主耶穌再來的時候也是如此。主耶穌曾經警告門徒說，「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了！」（參太廿四42／51，路十二39／40）保羅也曾說明：「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帖前五2／3）賊不只忽然而來，也是夜間來的。盜賊入人家偷竊，多是在夜間進行的，這是因為要防備給人看見的緣故。照樣，主耶穌再來也將在夜間；但所說的夜間，是按靈意而言（帖前五2、5／7）。世界的罪惡越久越多，簡直如同夜間的黑暗愈久愈甚；到了罪惡達於極點，黑暗佈滿世界之時，主耶穌就要再來。

第二，賊來的目的。賊來的作爲，是要搶東西，乃要搶奪最寶貴的東西。照樣，主耶穌再來的目的，也是要得最寶貝之物，就是祂的教會，也就是祂的國民（腓三20），更是祂的使者（林後五20）。主在天上雖無所搶奪（腓二6），但是在地上却有祂所要搶奪最寶貝之物。按保羅論到他自己被提（林後十二4），和教會的被提（帖前四17），以及本書所載約翰看見那個孩子被提（十二5），所用之「提」字，在原文都是搶奪。可見時候一到，主耶穌必用其大能，把其教會從地上奪走升至空中，與主相遇，永遠同在。哈利路亞！讚美主！

（以上取材於何廣詩：耶穌基督的啓示 p. 309）

(2)主來像賊的勸勉(十六15下)。主所勸勉他們的，第一是儆醒。如果我們留意查考福音書，和使徒書信，以及啓示錄，就清楚知道，主耶穌當日在世時，以至祂升天後，祂的門徒和祂自己論到祂再來像賊一樣以後，接着就多叫他們要儆醒。（太廿四43，路十二39，帖前五2、6／7，啟三3，啟十六15）這是一件極其要緊的事！在恩典時

代的聖徒，固然必須儆醒；就是在大災期間的聖徒，也必須儆醒。因爲主再來是聖徒最有福的指望，但是祂來却像賊一樣，是忽然來到，人無法預知的，所以必須時時刻刻儆醒預備，等候祂再來。

第二是看守衣服。按「看守衣服」和「赤身而行」二比喻之意，即人因怕賊要來，就和衣而睡。這事大概是由羅馬軍而來，因羅馬的軍兵，夜間必有守更，看守衣服的人，同時也有巡查的官員。若看守衣服的人睡覺了，巡查官員來時，就將那衣服帶去爲憑；待至天亮，這不忠於職守的人，就要被定罪。所以主耶穌也藉此勸勉災期中的聖徒，務要看守衣服，以免慚愧。這衣服究竟何指？這固然是指主耶穌爲他們的義袍，但也是指着他們自己所行的義（參十九8）。特別是指在災期中大獸掌權時，他們不肯拜獸和獸像和敵基督說的。他們若不看守衣服，以致赤身而行，必在神、義人、和天使面前覺得羞恥（三18）。大衛一次於深夜間，萬籟俱寂時，入掃羅的營盤，只因掃羅和他的臣僕睡覺，不看守所有的，以致掃羅的槍和水瓶，被大衛取去。所以大衛就將取得的槍和水瓶，來羞辱掃羅和他的臣僕，使他們慚愧（撒上廿六全章）。在災期中，那些不儆醒看守衣服的，亦將何等慚愧呢！

主耶穌在勸勉他們儆醒看守衣服之後，又應許這樣行的人「有福了。」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按本書中共有七次應許賜福的話，這是第三次（一3、十四13，十六15，十九9，廿6，廿二7、14）。究竟他們要得甚麼福呢？這裡雖沒有說明，但深信必是被提的福。我們已經看見得勝的聖徒，固然得以在災期前被提，享受榮耀；然而那些被撇下的人，在災期中也有被提的，而且是多次被提的。特別是在災期的下半，敵基督掌權時，有不少信徒，不肯拜獸和獸像，以致爲道被殺的不少；這些人都因獲勝，得了榮耀。在上章我們看見，那些站在玻璃海上，彈琴唱歌的異象，就是指這些得勝的人所有的榮耀。他們在得榮耀以先，當然必須經過復活或變化，然後一同被提，如同災期前所有聖徒，經過復活或變化，然後被提一樣。所以我們可以斷定，主此次應許他們的福，必定也是所有聖徒被提的福。

(七)第七位天使倒碗——地大震動(十六17／21)

第七位天使倒碗，是末了七災最後的一災，所以神的大怒就在這災中發盡了（參十五1）。此災是神在自然界中，用其超自然的能力，使地空前絕後的大震動。當世代的末了，雖常見地震發生，但這次是空前絕後的。這顯明神的大能使天地都要改變（詩一〇二25／26，賽五十一6），也顯明神的公義，要懲罰敵人（賽廿九6）。這第七碗是由第六碗發生的，因第六碗是說列國的王聚集，當他們正爭戰的時

候，主耶穌同衆聖徒從天降臨，腳踏在橄欖山上，地就大震動，使人受罰。但本段所論，並非終結，乃是開端，及至巴比倫傾倒之後，這果效方止息。所以十七、十八兩章論巴比倫的傾覆，都該歸於七金碗之內。

1. 地大震動的經過（十六／十七／十八）

(1)先倒碗(十六17上)。約翰首先看見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空中是撒但的大本營，是撒但管轄的地方，撒但雖是世界的王，但他却住在空中，在空中發號施令；牠是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弗二2)，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12)。當災期下半的開始，雖然因爭戰失敗，致被摔在地上(十二7／9)，但是這個撒但的老窩，神必須審判加以摧毀。空中既先受神的審判，以後這審判就要推廣及於全球了。

(2)次發聲（十六17下）。天使一倒碗於空中，就有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這大聲音就是神自己發的。可見七碗之災，以神的大聲音開始於天上的聖殿，其終了亦然。不過此次約翰不只聽見大聲音從殿中出來，更是從殿中的寶座出來。寶座是神審判的座位（四2／3）。這大聲音說「成了」！以上所載，揭開第七印時，未加解釋，而變爲七號；又吹起第七號時，亦未加解釋，而變爲七碗；但倒出第七碗時，就有詳細說明。因倒七碗時，審判的事就已經完畢了。神的大怒發盡了（十五1），所以第七天使倒碗，神的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來說：「成了」。從前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爲人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曾說：「成了」，意即救贖的大功已成；現在父神在殿中的寶座上，也說：「成了」，是表示其審判敵基督的忿怒已發盡了。前者顯明神的慈愛，後者顯出神的公義。他們既不肯接受十字架上「成了」的救恩，就必接受審判台「成了」的刑罰。可嘆孰甚！然而神的大怒雖然至此已經成了，但羔羊的忿怒却還沒有成了（六16／17）；還沒有完畢。到了主耶穌降臨到地上，敵基督和它的黨類都被殲滅，那時羔羊的忿怒才完畢哩！

(3)後地震（十六18）。地震的次序是空中先被震動：「有閃電、聲音、雷轟。」這是應驗先知的預言：「我萬軍之耶和華在忿恨中發烈怒的日子，必使天震動，使地搖撼，離其本位」。（賽十三13，參哈二6、21）「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來十二26）。這些天然界的現象，都表示審判之意（四5，八5，十一19）。天空被震動以後，接着世界就「大地震」。當世代的末了，常有地震發生，像揭開第六印時，開始吹七號時，兩個見証人復活時，和吹第七號時，都發生地震（六12／17，八5、11、13、19）。但其中最厲害的一次，乃是本處所寫的：「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厲害的地

震」！正應驗以賽亞的預言：「耶和華興起使地大震動的時候，人就進入石洞，進入土穴，躲避耶和華的驚嚇」（賽二19／20）。以西結也預言那時山嶺必崩裂，陡巖必塌陷，牆垣都必坍倒（結卅八20）。

2. 地大震動的結果（十六 19／21

(1)大城裂爲三段（十六19上）。那大城何指？有人以那大城是指耶路撒冷，因在十一8，那大城就是耶路撒冷；而在本節經文中的「列國」，常繙爲「異邦」，這就暗指那大城是耶路撒冷了；本節又稱另一地方「巴比倫大城」，據多數解經家的意見，大多主張巴比倫大城就是羅馬，既然如此，何以在一節聖經之內，兩次提及羅馬呢？不如前者爲耶路撒冷，後者爲羅馬更妥。所以稱耶路撒冷爲大城，乃因有長遠的歷史，及其有神的聖殿，而今日之耶路撒冷確是世界的大城。

所難解釋的，是那大城耶路撒冷，何以因這地大震動，而裂爲三段呢？從前主耶穌被釘十字架氣斷的時候，雖然殿幔分裂，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但却未使該城分裂（太廿七50／51）。就是在災期中，兩位見証人，復活升天時，雖然地大震動，但該城也只倒塌了十分之一（十一12／13）。何以此次神要使耶路撒冷裂爲三段呢？查考聖經，就知有以下的原因：一則使剩下的選民可以逃跑。撒迦利亞預言說，那時萬國聚集與耶路撒冷爭戰，城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被剪除。正當千鈞一髮之際，他們求告主的名，主必應允他們（亞十三9）。因主耶穌必親自降臨，與那些列國爭戰，祂的腳踏橄欖山時，山必裂爲兩半，一半往北挪移，一半往南挪移，自東至西，成爲極大的谷。如此聖城耶路撒冷，自必被裂開，中間顯出山谷，選民可以從山谷中逃跑。二則爲保存一部份聖城以爲主用。本書十一1／2，主命約翰杖量聖殿，和祭壇，並其中禮拜的人，至於殿外的院子，却留下不量，因爲這是給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可見聖城雖被敵基督踐踏污穢，而使其倒塌；然而尚有一部份要歸主使用。三則將使聖城變爲海濱的通商大城。耶路撒冷原來是個山地的城邑，但到了主降臨時，必變爲海濱的通商大城。因祂再來時，橄欖山和耶路撒冷，因地大震動而被裂開，「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一半往東海流，一半往西海流，冬夏都是如此」（亞十四8）。如果我們再參考結四七1／2，將來耶路撒冷城中，必有水往大海流出；有水路至地中海和鹽海，使東西相通。可知耶路撒冷在國度時代，必成爲世界各國通商的大京都了。

(2)列國的城倒塌(十六19中)。近代以來，世界各處常有地震，甚至在災期中，也有地震；然而地震的結果，總沒有波及全球的。惟

獨災期的末了，這最後一次是空前絕後的大地震，影響普天下，實遠超過耶路撒冷之上。那大城雖然裂為三段，尚有一部份被保存；但這裡清楚記載，列國的城完全倒塌了。那時列國各大城，甚麼羅馬，巴黎、倫敦、紐約等，都必盡數傾毀無餘。何以列國的城與耶路撒冷，有如此不同的結果呢？因為聖城中有聖器皿，所以遭毀，却須留一部份歸主使用；外邦的城，按道德方面是遠遜耶路撒冷，並且是屬於那大獸的，因此就全數被毀滅。

一九六〇年摩洛哥南部的阿加狄爾港發生大地震，死亡人數達一萬二千人，災區佔了該城的四分之三。由各方面報導的災情，真是令人聞之仍有餘悸。災情之重，可謂本世紀以來為人觸目之一次。歷史上最大一次地震慘劇，是發生在一五五六年，中國陝、甘、贛各省，死亡人數達八十萬。最大而最速的地震，是發生於一七五五年十一月一日，葡京里斯本只在六分鐘內，全城建築物完全傾毀，死亡人數達六萬餘。由於地震強度之大，影響所及，波羅的海附近，遠及美洲，而印度羣島，非洲等地，同時也發覺地震，受影響總面積，比歐洲要大四倍。以上所說是歷史空前的，但不是絕後的，空前絕後的地震，等到大災難時才發生。

(3)巴比倫被傾毀(十六19)。以上既說到世界各大城，都已倒塌，這裡又提到巴比倫城，是撒但座位的所在，是世界各樣罪惡的中心點，是各國同盟政治的總機關，是大淫婦的表像，於下二章更詳細記載：巴比倫的被傾毀，實為第七金碗的重要部份。茲根據本節的記載，略述神傾毀巴比倫的兩點原因：第一，神方面。神所以傾毀巴比倫，乃因神「想起」該城來。巴比倫盡力抵擋神，與神為敵，當審判未到的時候，好像是被忘記了；那知審判一到，就被想起來了。這是照人的說法，其實神對於人的罪，總不忘記的，雖然祂不輕易發怒，但却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鴻一3）。惟有那些接受主救恩的人，祂對於他們才不再記念（耶卅一34），不再題說（結十八22英文）；而且把他們的罪扔在背後（賽卅八17），踏在脚下，投於深海（彌七18／19），無處可找（利十六22）。第二，巴比倫方面。請特別注意「巴比倫大城」的「大」字，原來因在人眼中看該城建築寬廣，高大華美，且為敵基督的京都，當然有極大的榮耀。然而在神眼中却是相反，神看該城為大，乃因其罪惡大，正如本書十八5說：「因他的罪惡滔天，他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它既曾使列國萬民，喝他邪淫大怒的酒（十四8），所以現在神特以盛自己大怒的酒杯遞給他！

(4)地形遽然改變(十六20)。此次地震的結果，何等嚴重厲害！當開第六印時，山嶺海島，只被挪移離開本位而已；現在的海島衆山

都逃避不見了！但這並不是說，原有的山嶺海島都沒有了；不過是說，因大地震，各海島都往下沉沒，衆山也將倒塌，從地上看去，好像沒有了一樣。按本節「逃避」二字，原文是「動」之意。所以那時的山嶺海島，將來必多不見，那裡的肥田必變為荒地，一切城道也必都被拆毀，正如先知耶利米的預言：「我觀看地，不料，地是空虛混沌，我觀看天，天也無光。我觀看大山，不料，盡都震動，小山也都搖來搖去。我觀看，不料，無人，空中的飛鳥也都躲避。我觀看，不料，肥田變為荒地，一切城邑在耶和華面前，因祂的烈怒，都被拆毀」（耶四23／26）。

(5)大雹落在人身(十六21)。本書兩次提及雹子，但遠不及本節所提的雹子大而且厲害。第一天使吹號，有雹子與火攏着血丟在地上，只傷害地和樹木與青草；第七天使吹號後，天上的殿開了，在神殿中顯出約櫃，隨後雖有大雹降下，也沒有傷害人；惟獨此次的大雹是落在人身上，這正與埃及的第七災相同（出九13／26）。有人以為這雹子，是指從飛機上投下來的一種炸彈。因今日科學昌明，人們發明了種種的炸彈，特別是原子彈等，其威力驚人。細讀本節經文，深覺這是指著實在的大雹子，它是「從天」降落，表明是神所施行的一種災罰，如同伯卅八22／23，賽卅30所說的。

神從天上所降的大雹子究有多重呢？「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按猶太人的他連得，是用以秤銀子的重量，每一他連得約一百十五磅，合華秤九十斤。這大雹子的重量，忽然降下，真是可怕極了。這麼大的雹子，從天落下，甚麼房子、甚麼建築物當然多被打倒；何況落在人身上，那不死亡呢？那時還存留地上硬心不信的人，不死於上面之災，則必多死於大雹子。這麼大的雹子之所以可怕，是有下列的原因：第一是稠密普遍的。我們知道人可以用飛機投五百斤甚至幾千斤重的炸彈，使人和物損失慘重，但是零落散漫。惟獨神此次施行最後的空襲，却是稠密普遍的。按歷史的記載，當一八三一年六月某日，氣候酷熱，上午六時，在土京君士坦丁城(constantinople)忽然有大聲音來自天空，全城的人多從夢中驚醒，見有冰塊大如人腳從天下降，時而稀，時而密，所遇之物，亦被破壞。在一個鐘頭之內，葡萄都被毀滅，各樣牲畜被打死不少，人被打死的也有幾個，受傷的很多，房屋損失不可勝數。此大冰塊不但落在君士坦丁城，也落在其他幾個城市。有人過了半點以後去拾取冰塊，每塊仍有一磅之重。試想一磅多重的冰雹，落在幾個城市之中，尚且有這麼大的損害，何況九十多斤的大雹，落在世界的每一個角落呢！第二是無處躲避。從前神降於埃及的雹災，人還可以避入屋中，不過在田間的人被擊打而已（出九19）；就是在

災期中，開第六印時，人因地震尚可藏在巖洞中，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六16）；惟獨這次神所降的大雹災時，人就無法躲避了，一切高樓大廈倒塌了，就是山嶺也看不見了，所以再無處躲藏了！從前神助約書亞戰勝迦南的仇敵，也藉着雹子：「耶和華從天上降大冰雹在他們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書十11）！如今在災期的末了，神用大雹來滅其仇敵，這是何等可怕的災禍呢！

那時人受了雹災之後對神的態度如何？「人就褻瀆神」，這種態度，正和第四、第五金碗一樣（十六9／11）。從前神降雹災於埃及後，心地剛硬的法老，尚且因看見雹災慘重而認罪，承認神是公義的，他和他的百姓是邪惡，並請摩西代為禱告，他就容他們離開埃及（出九27／28）。天使倒七碗時，人仍不肯認罪悔改，祈求神，榮耀神，反倒一連三次褻瀆神。因他們在災難的下半期，受了獸的印記，表明他們是屬於撒但的，無論如何，不能再悔改歸神了。無怪他們至死不悟，受審判到了極端的地步，還是硬心，口中褻瀆神！然而褻瀆神的人有禍了！按摩西的律法，凡褻瀆神的，必被治死（利廿四16）；這些人不久也將被殲滅，且必將與撒但和那獸以及假先知一同被投於火湖裡！

第六層 巴比倫被審判（十七1~十八24）

按次序而論，第十七、十八兩章，又是一個大插筆，第十九章乃正式接續第十六章。因在本書十四8，已經總論巴比倫的顯像與結局。在十六19，又說到它要喝神盛怒的酒杯。在十七至十八章，再繼續詳述巴比倫的邪淫，奢靡與所受的審判。本書中沒有別的事佔這麼多的章節，而如此詳細敘述描寫，甚至連新耶路撒冷，也未曾這樣。從此可知巴比倫在啓示錄書中，是佔極重要的地位。何以本書詳言巴比倫被審判呢？因在聖經裡，始終以它為撒但的根據地。原來巴比倫城城基旁的伯拉大河，是流經伊甸四大河之一，無疑的，撒但曾在巴比倫舊址上作牠的大本營，來引誘亞當夏娃。洪水以前，世人的背叛終於洪水，但洪水之後，又發生了巴別塔的事件。神造人是要人分開居住，生養衆多，遍滿全地，然而那時的人偏不聽從，在示拿地，即巴比倫，建造一座大城並一座高塔，要高達雲霄。他們想從塔上爬到天上，將神的寶座推翻，真是充滿了撒但的思想！以後撒但仍舊一直在巴比倫的人心作工，使人犯罪作惡，與神為敵。無怪其必受神的刑罰。

聖經也常用巴比倫為屬世界腐敗的宗教，與腐敗的政權之表號。本處所論，正是包含這兩種意思：第十七章是指示宗教的巴比倫，第十八章是政治的巴比倫。前者是預表的，寓意的；後者是具體的，實

在的，合起這兩章所論的，無非是說到巴比倫的命運。初視之下，這兩章似乎很難融合，若得到它們的鑰匙，就不難明白了。因為在十七章是講到一個婦人（1、3、5、6、7、9、15、16），十八章是講到一座城（1、4、10、19、21、24）。可見婦人和大城，決不能指同一件事。第十七章是由拿七碗的天使中的一位所宣佈的，而十八章却是由另一位有權柄的天使所宣示的。可見這兩章是兩件分開的事。第十七章說那個婦人結局被十王所殺，但第十八章却說那些王為那座城傾倒哭泣哀號。可知這兩章所論的巴比倫，不是指一個巴比倫說的。賈玉銘在他的「拔摩異象」中解得最好：『那表顯宗教的巴比倫，是指背棄了純正信仰的教會，那表顯政治的巴比倫，是那「一大罪人」聯盟的諸國所組合的政府。』宗教的巴比倫，即本處所說的大淫婦，是被政治的巴比倫所毀滅（十七15／17），因當時那「一大罪人」不許人崇拜別神（帖後二3／4，啟十三15）。那屬政治的巴比倫，是被主二次降臨的榮光所廢壞（啟十六19，十九21）。

第一則 巴比倫淫婦受罰（十七全章）

本章先論宗教的巴比倫淫婦受罰。要知道這淫婦是指誰？我們必須從巴比倫先查起，考巴比倫原名巴別，是在示拿地，為含的後裔，寧錄所造（創十8／10）。按創十9的話，根據約拿單的譯本應作：「寧錄為人非常罪過，他獵取人的靈魂，叫人不拜神，而拜自己。」從這些譯本的話，就清楚給我們看見他的為人了。當初寧錄自主作王，他率領百姓在示拿地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自己的名，並在塔的周圍製造偶像，叫人敬拜。日後他們遭神咒詛，塔雖沒建成功，但這拜像之風，從此就放在被分散的衆人心裡，凡人所到之處，都有拜像的舉動。所以巴比倫既是邪教的發源地，寧錄也是拜偶像的始祖。傳說他使人敬拜日月星，將自己和至親作為日月星的本身。他的妻子是西米拉米，國家的徽號是他妻子的像，頭上有一白鵝，背後有兩翼如目牙，所以後世的人稱她為聖母，大天后。那時的世人，雖大拜偶像，但是最大的偶像是塔模斯（Tammuz）。塔模斯是西米拉米假意說是她奇異懷胎而生的。當她將自己的兒子獻與民衆的時候，這兒子就被稱為世人的拯救者，從此，這個母親和這個兒子的像就傳遍各處。這些都是撒但的詭計，為要叫世人不去倚靠那位真正世人的拯救者，就是主耶穌基督。西米拉米和她兒子的像，因此受人的敬拜，甚至普及全地，各國都有天后抱子的柱像。不過各國的人對於他們所取的名字各有不同罷了。在埃及這「母子」稱亞西司（Isis），和拉司（Horus）；希臘人稱為阿夫羅達（Aphrodite）愛落司（Xeros）；意大利

人稱爲維納斯 (Venus)，克畢 (Cupid) 等等的名稱。不到一千年之久，巴比倫邪教就變成世界的大宗教，世人因此就遠離了神。

後來神就呼召亞伯拉罕，叫他從敬拜偶像之國分別出來。不幸幾百年後，以色列人出埃及經曠野時，就拜金牛犢；傳至亞哈王，因他娶了西頓的公主耶洗別爲妻，全國更大拜起偶像來。所拜的偶像是巴力，代表日神，也是稱爲賜生命的神。後來他們又拜亞舍拉，亞斯他錄等等的偶像；甚至到了以西結時，他們又拜塔模斯（結八14）。這種拜邪神的影響，一直存留到新約教會的時候，雖則巴比倫城已成爲歷史上的陳跡，其中的廟宇已毀壞無存，但此遺毒却還存留到如今。魔鬼又把拜馬利亞、拜彼得、拜聖徒的像，放在天主教的禮拜堂裡。所以到了將來災難期間，假教會對於拜像的事，定必變本加厲了。

自更正時代以來，普通的見解，皆以巴比倫淫婦爲天主教。因天主教的一切宗教弊端，自取政治權，並殘忍迫害一切反抗的人，這不過是局部應驗這預言，却不是全部的應驗。這個巴比倫淫婦，必是指着在災難期間將來發起的一個偽宗教，包括天下各種邪教所合成的一個教團。她是歷世歷代一切腐敗宗教最後的顯現。眞教會既已被提，聖靈已停止工作。因之腐敗的政府、商業，尤其是宗教，就要廣爲推展。那時天主教要站在領導的地位，被近代主義敗壞的更正教，近代唯理派的猶太教，並一切其他的宗教，都要在其中混合爲一，專門與主耶穌的真道爲敵。何廣詩博士說：「現在宗教趨於容讓異端，開放思想，萬教合一的方向，都爲這末日的偽宗教大組織作嚮導。末日的教會，因對真理有漠不關心的態度，就要與諸般假宗教攜手，而成爲世上的淫婦。」（耶穌基督的啓示，p.336）茲順序討論如下：

(一) 淫婦受罰的指示 (十七1／2)

1. 指示的人物 (十七1上)

在本章的開始，約翰蒙了指示，關於那淫婦所要受的刑罰。那位指示約翰的，是「拿著七金碗的七位天使中的一位」。他必是倒第七碗的天使。因十六19與十七1，已引論十七至十八兩章巴比倫被審判，都屬於七金碗之內。所以十六19僅略提巴比倫的結局，後在十七至十八章才詳述神的忿怒發盡了，將巴比倫滅絕。

這位拿七碗的天使，不但將巴比倫指給約翰看，且後又將新耶路撒冷指給約翰看（廿一9）。金內斯博士在他所著末世臨近一書內，將二城的異點說得很清楚，略引如下：「在這預言中有兩個不同的婦女，表明兩個不同的城邑；淫婦就是巴比倫，新婦就是耶路撒冷。二者之異點列下：

(1)二婦人的性質不同。新婦是聖潔無瑕疵，無玷污的，預備進入

天堂享永福；淫婦却污穢腐敗之極，只可用火焚燒淨盡。

(2)二婦人所屬者不同。新婦屬羔羊，被祂所愛，如新郎愛新婦一樣；淫婦騎在野獸上，與地上君王行淫，至終被他們所恨惡而滅絕。

(3)二婦人的衣服不同。新婦穿光明潔白麻衣，如同貞潔的童女許配了丈夫，奉獻給基督；淫婦穿朱紅色的衣服，和各樣世俗的美飾，如同妓女。

(4)二婦人的結局不同。新婦與羔羊同赴婚筵，同時天上羣衆高唱哈利路亞，以後在天上極其榮耀快樂；淫婦的衣服被那些與她行淫的情人剝去撕裂，又被他們羞辱毀滅，她被毀滅的黑煙往上冒直到永遠。」

2. 指示的對象 (十七1下／2)

天使指示約翰的對象，無疑的就是那個淫婦。那個淫婦將要受刑罰：

(1)她的地位 (1下)。是「坐在衆水上」。從前先知耶利米，對於巴比倫曾經預言說：「住在衆水之上多有財寶的阿」（耶五一13），這是何意？請看下文的解釋：「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衆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15）從這裡「多民多人多國多方」的四數，可見這假宗教制度影響及全世界。將來災難期間，這假宗教必爲全世界的人所敬奉，所迷惑，所私通。她既得了世上各國各方各民的崇拜歡迎，可知她在人心，在社會，在國際上，是佔了怎樣的地位。那時她必操縱各國，管轄萬民。這已局部應驗於羅馬的天主教了。因她在羅馬城是坐在政府的位置上，羅馬帝國的舊都如今一變而爲教皇的宮殿羅馬教的首都了。在那裡教皇坐在他的大寶座上，表示他有統治世界和屬靈的權柄。羅馬的梵諦岡方圓只有幾里大，却是天主教教皇的所在地，是教皇領土，不歸意大利政府管轄，叫做「教庭」；世界各國的天主教都跟這裡有聯繫，而且從這裡也可以直接派遣使節到各國去。她打着宗教的牌子，却干預政治。上自帝王，下至庶民，都要來伏在她的足下。哦！天主教的制度影响全世界，然而將來災難期間的假宗教，更是變本加厲了。不過她「坐在衆水」，是最靠不住的，只是波浪的空虛泡影而已。本章末了，這個淫婦被衆王所毀滅！無怪詩人告訴我們說：「外邦爲甚麼爭鬧，萬民爲甚麼謀算虛妄的事。外邦喧嚷，列國動搖；神發聲，地便鎔化。」（詩二1，四六6）

(2)她的名稱 (1下)。稱她爲「大淫婦」。查本書裡題了四個婦人，都是預表之意：第一是耶洗別（二20），表羅馬天主教。第二是身披日頭的婦人（十二1），表以色列。第三是新婦（十九7），表將來得榮耀的教會。第四是本處所說的大淫婦，表災難期間的假教會。

這個淫婦之所以加稱為「大」，乃因她是歷世歷代一切腐敗宗教最後的顯現。為何用淫婦來代表假教會呢？因為教會在神眼中看，正像一個貞潔的婦人，只敬拜獨一的真神，像貞潔的婦人只事奉一個丈夫；但假宗教却教人遠離了天上的神，去敬拜天地間一切的偶像，那不正像一個妓女或淫婦麼？在聖經中，每以拜偶像比淫亂，在先知書裡（賽一21，耶二20，三1、6、8，彌一7），特別是在以西結和何西阿書裡，論之最詳（結十六15、28、31、35、41，廿三5、19、44，何二5，三1／5，四15）。

(3)她的淫行（2）。她的淫行有兩點：第一，「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表明地上的君王接受這欺人的假宗教，並予以協助，好像從前天主教和歐洲各國的君王親密來往，藉此得到權勢。那時各國的新王登基，都要受教皇的按手。哦！這種自欺欺人的手段，豈不如同淫婦一樣麼？歷代帝王都是要利用一種宗教，來維繫人心，統治人心，所以他們都與宗教結了不解之緣。大災難期中的君王，更是如此。第二，「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不只地上的君王被這大淫婦所欺騙，且住在地上的人，也都是如此。上文屢用「住在地上的人」此語，証明這些人完全是屬地的，屬世的人，與屬天的人恰恰相反。保羅說到他們是以地上的事為念（腓三19），出於地的屬土的（林前十五47）。至於「喝醉了她淫亂的酒」，察這「醉」字的意思，是被迷惑，失去自主之權，因此在思想方面失去了真假的辨別力，跟從君王，歡然接受這假宗教。試看今日一般信仰不純正的信徒，如何醉心於新神學、新福音的謬說，就不用希奇這大淫婦的魔力，何以迷人如此其深了。然而這些信從虛謬，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結果都是被定罪的（帖後二11／12）。

(2)淫婦本身的形狀（十七3／6）

天使將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約翰看以後，接着就帶他到曠野去，看那大淫婦本身的形狀。我們從這婦人身上，可以略曉腐敗宗教的真際。

1. 在曠野（十七3上）。在本書廿一10，天使為要約翰看見新耶路撒冷的異象，就帶他到高山上；現在為要約翰看巴比倫淫婦的異象，却帶他到曠野去。約翰既被帶到曠野去，看那淫婦，有人以為那披日之婦人是在曠野（十二6），就以為二處的婦人是一樣。其實那披日的婦人是表以色列，這裡的婦人是表腐敗的宗教。這淫婦所坐的象水既是象徵的（參15），那麼這裡的曠野當然也是象徵的。如先知耶利米所言，象徵虛空荒涼（參耶五十12、13、23、34，五—26、29、37、41、43）。哦！淫婦以為地上是她長久居住，永遠戀慕的；那知結果

却成為虛空荒涼！然而基督的新婦却正與此相反，她們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她們羨慕一個更美好的家鄉，就是天上的（來十一13、16）。是以基督的新婦被提在天上，同赴羔羊的婚筵（十九1／8）；而這淫婦却被留在地上，叫她經歷大患難。

2. 騎怪獸（十七3下）。詳看這女人所騎怪獸的形狀，就清楚知道，即十三章所記那從海中上來的獸，也就是指着大罪人或敵基督說的。這女人騎在那獸上，表明邪教倚靠大罪人的勢力，政治勢力，與他密切合作，二者相輔而行，狼狽為奸；更是表明假教會管理獸和獸之國，奪取政權，藉以廣傳邪教。換言之，這女人騎在獸上，指教權高過政權。這預言已經局部應驗在天主教，因天主教在歐洲的勢力確是如此。論到那怪獸的顏色是朱紅色，大約和龍相似，不過龍的顏色是紅如火（十二3），牠的顏色却是朱紅像血。為何有此顏色？因大罪人是靠着流血來維持他的權威，以流人血，叫人畏服。而假教會正是倚仗大罪人的勢力，殺害主的子民。那獸的頭上有七頭十角，茲略說明如下：七頭十角，乃是指着七王十王，也就是總合歷代各國的王權。那大罪人的地位權勢，可想而知了。這婦人既然騎在那七頭十角的獸上，那獸必藉自己的地位權勢擁戴這婦人。至於那獸的徧體，有亵瀆的名號。按亵瀆的名號，在十三1只在獸的七頭上，本處是徧體都有，因獸既被淫婦所騎，權勢增加，牠亵瀆神的名號就倍加衆多了。這亵瀆的名號，已經局部的應驗於天主教，正如註釋家阿勒夫說：「此教會曾有其所謂最忠心之王，如路易十四和腓力第二；又有所謂保守信仰者，如查利第二和雅各第二；也有耶穌會，雖用耶穌的聖名，以『歸更大榮耀給神』為口號，却是用各樣詭詐的手段行撒旦之工；更有宗教裁判所，用各樣酷辣手段和黑暗監牢迫害無辜；末了，有聖彼得教堂、和聖羅馬帝國等等，這都是淫婦給獸起的一些新亵瀆名號。在天主教化的地域中，無論何處，旅館、商店、人名、地名、門牌，都滿了亵瀆的名號。」（耶穌基督的啓示 p. 314／315）

3. 穿美衣（十七4上）。這淫婦所穿的衣服，是何等妖艷，富有邪淫與誘力。屬世的人，是無法抵抗她的誘惑的。現已經局部應驗在天主教，因教皇和紅衣主教的特別禮服就是紫色和朱紅色。按紫色的衣服，一方面是尊貴的顏色。古時的君王，都是穿紫色的衣服，「米甸王穿紫色的衣服」（士八26），其他有權勢的尊貴人，如末底改和但以理，王都是把紫色袍披在他們身上（斯八15，但五29）。新約中的財主，也是穿着紫袍，天天奢華宴樂（路十六19）。這大淫婦穿紫色衣服，也是表明她極其富有。另一方面，紫色的衣服也是虛假的顏色。我們知道主耶穌將近被釘十字架的時候，人是給祂穿上紫色袍（可

十五17）。現在這個淫婦也是照樣穿紫色的衣服。可見假宗教是用彌賽亞的色彩，給人看不清她本來的面目。然而這虛假的動作，是暫時的，不能永久的。這淫婦也穿朱紅色的衣服。按朱紅色，一方面是魔鬼的顏色，淫婦所穿衣服的顏色，和獸的顏色都是朱紅的（3）。我們知道朱紅色是紅色與血色混合而成，所以朱紅色由紅色而來的。但是紅色是魔鬼的顏色，因為魔鬼是一條大紅龍（十二3）。可知這個淫婦所代表的假教會，雖然打着宗教的牌子，是屬基督的，其實却屬魔鬼。另一方面，朱紅色又是混合的顏色。朱紅色既是紅色與血色混合而成，所以就不是單純獨一的顏色。這個淫婦穿這樣混合的顏色，打扮妖艷，無非是要引誘迷惑人。淫婦式的教會與世俗為友，向魔鬼屈服，弄得教會與世界，信徒與非信徒，混合不分。她們完全違背保羅在林後六14／17的教訓。看羔羊新婦所穿的衣服是白色，象徵聖潔、純潔、「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林後十一3）聖經所常講的聖潔，即區別出來，專為主用。願今日基督的新婦，向基督存純一清潔的心；我們的心不要開旅舍，只要做耶穌的公館；我們的身不要開客店，只做耶穌的宮殿。

4. 飾珠寶（十七4中）。這淫婦是用金子寶石珍珠為裝飾，極盡其邪淫與引誘。按着彼得的教訓，不要以外面的辯髮、戴金飾、穿美衣等為裝飾；只要以裡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彼前三3／4）。但這淫婦毫無聖徒的體統，與世人同流合污，引誘人與她行淫。又她的富足，已局部的應驗在天主教身上。因羅馬教廷藏有金、玉、寶石、珍珠等東西，都是由各方各族的人送來獻上的。所有教皇的衣服，均以金子、寶石、珍珠為裝飾，羅馬城中的教堂講台也用這些珍寶來裝飾。甚至教皇宮院一廳上的天花板，也是描金的，許多陳設品是金的。最奇怪的，有一個大天使手執十字架，上面釘着主耶穌，那天使完全是金的，十字架是木的，也包着赤金。如同老底嘉的教會：「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却不知道你是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三17）

5. 拿金杯（十七4）。她手拿金杯表明她所誇耀的，是地上的豐富和權柄。有人以為這金杯是羅馬教皇的印璽，也有人以為是在主後一八二五年教皇利歐十二所鑄的獎牌，一面有自己的像，一面有表明羅馬教的婦人，左手拿着十字架，右手拿着金杯，下面寫着說：「她坐在全世界以上」。羅馬教皇所行的事，都是將來偽宗教所要重演的一個影子。等到大災難期間，假教會必將她極大的權柄，管理天下萬國，正如先知耶利米的預言：「巴比倫素來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使天下沉醉；萬國喝了他的酒就顛狂了。」（耶五一7）這金杯雖代表

她的豐富和權柄，但裡面却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即她拜偶像和所行的弊端。

6. 寫奇名（十七5）。這淫婦的額上，寫着奇妙的名，一若商店的招牌，人人都知她的名和性質，她內裡隱藏的罪惡，無不赤裸的顯出她那邪淫可憎的醜態。其名是：「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巴比倫既是「奧秘」的，解釋巴比倫必按靈意解，不能按字面解，參啟一20，帖後二7可知。世上有兩個奧秘，一是神的教會，一是魔鬼的教會；前是基督的新婦，後是敵基督的新婦。保羅稱教會是一個奧秘，因舊約先知均未得啓示；直到新約時代才啓示給保羅知道（弗三1／11）。此處何以稱淫婦為巴比倫呢？若詳看後來天使將新耶路撒冷指示約翰，就可以清楚知道了。天使說：「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約翰就看見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所以稱城為新婦，是因為指城中的居民說的。是以奧秘大巴比倫，即敵基督的新婦，並非實在的城，乃是一個宗教的「體系」，或宗教的「制度」而言，由許多偽宗教的信徒組合而成的。巴比倫既稱為奧秘，那就指着邪教中所隱藏的各樣旁門左道，以及其他奧秘名稱和行為。這種奧秘在天主教已經局部的應驗了：女無丈夫稱為聖母，男無妻稱為神父！還有甚麼「受洗得重生」，「聖水」，「祭壇燈」，「奧秘劇」等等許多的名稱。更有稱聖餐為「變體」（Transubstantiation）。據言，餅和杯確變為主耶穌的血和肉；至於祈禱方面，神父的祈禱，能破地獄之門，使已死之人的靈魂，得以脫離地獄的苦楚等等。這樣的事，在人方面好像是隱藏的奧秘，但在神面前却是赤露敞開的。

為何稱她為世上的淫婦之母呢？因她不但為淫婦，且為一切淫婦之母，就是一切淫亂的根本，所有淫婦都是由她而生。在十二章的大異象中，那個身披日頭的婦人，是指以色列。她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萬國的。那男孩是指耶穌和聖徒說的。然而本章的淫婦，所生的都是淫亂的女兒。所謂淫婦，就是不貞不潔，污穢可憎。一切可憎之物，就是一切偶像；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就是一切偶像的發源。按「巴比倫乃是混亂的意思，根據創十10，十一1／9，一切宗教的紊亂和拜偶像之事，都是來自巴比倫，創世記記述此事的起點，啓示錄記述歷世歷代之弊端的結果。她是一切宗教弊端之母，先於一切，大於一切，而為一切之來源。她是淫婦，就是離棄真道的假教會；她也是母，因世上一切宗教的弊端都出於她。」（耶穌基督的啓示315／316）巴比倫既為拜偶像的發源地，所以巴比倫一直就為撒但的座位，後來巴比倫和波斯帝國雖然相繼滅亡了，撒但卻把牠的座位移

到小亞西亞的別迦摩去（二12／13）。就是藉着巴比倫的祭司，把偶像帶到別迦摩去。當別迦摩王和教主亞脫拉斯（Attalus）在主前一三三年崩的時候，他就把「巴比倫的祭司職」遺贈給羅馬。其後伊特魯斯肯人（Etruscans）從別迦摩的一區呂底亞（Lydia）來到意大利時，他們把巴比倫的宗教和遺習帶去。他們設立了教主，後來教主也有權參加政治。因此許多人願加入他們的宗教，甚至裘利亞斯該撒（Julius Caesar）也高興加入了，他就成為伊特魯斯肯聖職的祭司，那是在主前七四年之前。在主前六三年，他曾受巴比倫聖職中最高教主的職位，因此他就成為別迦摩教主亞脫拉的裔屬，可以承繼教主的職位。這樣，第一個羅馬王就成為巴比倫聖職的首領，而羅馬亦成為巴比倫的後繼者。羅馬諸王連續擔任教主的聖職，一直到主後三七六年後，格拉新王（Gratian）為着是基督徒的緣故，而拒絕了這個職位。於是羅馬教會的主教大馬所斯（Damasus）就被封為教主；任職十二年。所以從主後三七八年起「巴比倫聖職」的首領，便由羅馬教會來繼替。這樣，撒但把羅馬和巴比倫，聯成了一個宗教體系。大馬所斯當了教主之後，巴比倫的教規便大大興盛起來。主後三八一年他們規定拜童女馬利亞。一切羅馬天主教的節期，都是從巴比倫來的。復活節，在英文稱為「以斯太」（Easter）實在不合聖經的。因為「以斯太」就是「亞斯太」（Ishtar）是個巴比倫的女神。以色列曾拜這個偶像，神看為一件可憎的事。在主後五一九年羅馬教主頒佈了守「復活節」和「四旬節」二條命令。「念經珠」是從異教中採取來的（神永遠的計劃 p.136／137）。現今的羅馬教，尚有偶像建立於禮拜堂中，就如救主的像，馬利亞的像，彼得的像等等。可見一切假宗教的制度和弊端，在災難期間必是壞到極處。所以巴比倫的假宗教，其影響普及天下，貫通歷代，真是一切可憎之物的母了。

7. 喝醉血（十七6）。最後約翰看見這盛服麗裝的淫婦，喝醉得東倒西歪，乃是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証之人的血！」此處「聖徒」或指猶太信徒，「為耶穌作見証之人」，是指一切基督徒，或與上文對比，是指外邦人悔改信主者。自從該隱殺亞伯起，萬世萬代，所有為道犧牲的聖徒，莫不被宗教的巴比倫所迫害。所以這預言在各代各處，曾得局部的應驗。歷史告訴我們：羅馬皇帝尼羅殘害教會的聖徒，真是慘不忍聞！因為有披獸皮被獵狗撕碎的，有釘十字架的，有夜間被燃為火把的！至於天主教在黑暗時代和東正時代，所用的異教裁判所，尤其是在聖巴多羅買日之大屠殺，真是喝醉了聖徒和殉道者的血，而應驗此預言。不過最後的應驗，乃在將來，大流血還在大患難中。那時這淫婦要騎在朱紅色的獸上，就是假宗教利用敵基

督，藉着他的政治權柄迫害真信徒。這是啟示錄多次預言的。參看六9／11，十一7／8就可明瞭（但以理書亦早預言此事，參但七21，八12、24，十一31）。但是感謝神，祂的判斷是真實的公義的，將審判那淫行敗壞世界的大淫婦，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十九2）。

約翰看見這個淫婦如此的醜態，希奇她既自稱為教會，為何却殺害聖徒，和耶穌的見証人呢？猶太人背道，聽從敵基督，不足希奇，先知但以理早已預言了。獨這女人自稱為教會，却如此兇殘，真叫約翰大惑不解。然而以下經天使解釋後，約翰乃知真教會既已被提，這女人乃是假教會，妄掛基督之名，而作出如此喪心病狂之事，是勢所必然的了。

（三）淫婦所騎的怪獸（十七7／14）

當約翰希奇這淫婦喝醉聖徒的血時，天使就對他說：「你為甚麼希奇呢？我要將這女人和馱着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7）乍一看來，天使所說的似乎離開本題，因約翰希奇這女人的兇殘，而天使却說到這女人和馱着她的獸。其實這女人和獸是一個奧秘，二者有密切的關係；她既騎在獸上，可知她是利用獸的權柄，迫害真信徒的。所以七至十四節，天使就詳細為約翰解釋怪獸的事。有人以為這獸是指當時羅馬國已往、現在、和將來的幾位皇帝而言。但本段經文的語氣與此解不合，而且只就「七頭十角」的名稱，就知本段的獸與十三1／10的獸同一，即指那大罪人。同時也是歷代政治的總代表。但何以稱為獸呢？因這是神的看法，牠在人看來是大有權榮，但在神看來乃像一隻野獸，正如尼布甲尼撒王所見的大金像，在神看牠是獅熊豹等等的野獸而已。但從另一方面說，這獸又是撒但的化身，正如我們在十三章已經看見的。

1. 怪獸的經歷（十七8）。從本節經文的上半，可見這獸的經歷分為四步：第一「先前有」，第二「如今沒有」，第三「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第四「又歸於沉淪」。看這怪獸的經歷非常奇特，既然先前有，如今沒有了，何以又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呢？而歸於沉淪呢？在十三1已經詳解，證明是猶大，茲不贅述。現從本處經文略述兩點：

（1）是從無底坑上來。按無底坑是魔鬼和牠的使者的地方（廿3，九1／2，路八31），獸既從無底坑上來，當屬魔鬼無疑。所難解釋的，是它頭兩步的經歷；「先前有，如今沒有。」查考全部聖經，未記載一個人先前有，如今沒有，又到無底坑去的。只有一人，被主稱為魔鬼（約六70），到自己的地方去（徒一25），這人就是猶大。

（2）是歸於沉淪。在帖後二3／10稱「沉淪之子」，此句在新約中

只兩次，一次指着猶大（約十七12），一次指着最後敵基督者。（帖後二3「滅亡」、「沉淪」在原文為同一字）是以推想敵基督者就是猶大復現於世了。

既知敵基督者就是猶大，就略述他四步的經歷：第一，「先前有」。敵基督先前曾在世界否，聖經沒有記載。但聖經却清楚給我們看見，猶大曾活在地上，作主的門徒三年半，時常親近主，並聆聽論，清楚知道主耶穌是道成肉身，是人類的救主。然而却把他的夫子賣了，以致仇敵把他釘在十字架上！第二，「如今沒有」。猶大把主耶穌賣了以後，却後悔了，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隨著把賣耶穌的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甚至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往自己的地方去」，就是往無底坑裡去，可以說是「如今沒有」了。第三，「從無底坑上來」。恩典時代滿了，猶大要復活，大罪人要顯現。十三章三節之「死傷醫好」與「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同指一事。當他從無底坑上來時，就要在肉身顯現敵基督。本書十一7記載，他從無底坑上來，把兩個見証人殺死就是一個極好的例子。第四，「又歸於沉淪」。這是說到他的結局，本章十一節再提一次。當七年大災難完了，主耶穌同祂的衆聖徒駕雲降臨，把大罪人假先知一同擒拿，活活的丟在硫磺火湖裡（十九20）；以後魔鬼也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與他們一同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廿10）。

那時怪獸迷惑衆人，衆人深受吸引，心焉嚮往，希奇跟從他。其原因：第一，因為他們完全屬地。「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他們既然完全屬這世界，無怪對獸如此景仰。至於「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他們與基督沒有生命關係，並未悔改，未能得救，這樣的人當然完全屬地的。正如十三8所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他。」第二，因為他們眼睛模糊。「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這話與本節上半論獸的經歷，起初相同，末了却大不相同，因為前者雖然說獸以後再有——「從無底坑裡上來」，却說到牠的結局「歸於沉淪」；後者是說世人見獸以後再有，却沒有看見獸的結局。哦！那時的世人，眼睛模糊，看不見獸未來的結局，難怪他們對於那大罪人趨之若驚了！

2. 怪獸的七頭（十七9／11）。這幾節聖經，是論怪獸的七頭。聖靈在未解這怪獸的七頭奧秘以先，有句話說：「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意思是說：這裡所記載的，非常難明，必須有智慧才能知道；但並非世上的智慧，乃是「上頭的智慧」（雅三17），神的智慧才能

明白（林前二6／16）。據天使給約翰解釋女人和馱着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那頭是指兩件事：第一，「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我們要知道，就其普通的影响，這婦人坐在水上；就其與獸的關係，也騎在獸上；但就其所在，她坐在七座山上。這七座山，是指甚麼呢？有人以為是指羅馬城，這城要作獸即敵基督的京都，又作那人淫婦肆虐的中心。因羅馬城原是建造在七座山上，自古即稱為七山之城；這七山是 Palatine, Adentine, Capitoline, Inirinal, Uiminal, Esquitine and Tarpocian 並且當時的皇帝所鑄的獎牌，有存留到現在的，有婦人坐於七山之像。又巴比倫和耶路撒冷等，也曾被稱為七山之城，而且在聖經裡，每以山喻國權，猶如大衛述說他作以色列王的經歷說：「耶和華阿，祢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穩固；祢掩了面，我就驚惶。」（詩卅7）神警戒巴比倫的君主政府說：「你這行毀滅的山哪，就是毀滅天下的山，我與你反對；我必向你伸手，將你從山巖輾下去，使你成為燒燬的山。」（耶五-25）又但以理預言基督的國如一塊石頭變成一座山，充滿天下（但二35）。在十三章裡，那從海而上的獸的七頭，是指世界歷史中，自始至終按着次序顯現與宗教有關的大國。因此這七座山之意與此相同。婦人坐在七座山上，是表明將來的假宗教，是歷代的政府所擁護的，是憑着歷代的王權，同時坐在七座山上，倚仗七個國度的勢力，去行他的邪淫。第二，「又是七位王」。這七頭就女人說是七座山，就獸本身說是七位王。有人以為是羅馬的七王，即亞古士督 Augustus（主前卅一至主後十四），因猶流該撒 Julius（不算正統的皇帝）。提庇留 Tiberius（主後十四年至卅七年），喀利古拉 Caligula（主後卅七年至四一年），革老丟 Claudius（主後四一年至五四年），尼羅 Nero（主後四五至六八年），（其他如素爾霸、俄多、斐特蓮，均是在位不過數月或數日，未得全國公認，故此不能核算在內。）等。又有人以為是指羅馬國古今七種的政治組織：(1)王 (Kings) , (2)執政官 (Consuls) , (3)獨裁者 (Dictators) , (4)十大官制 (Decemvirs) , (5)武人制 (Military Tribunes) , (6)帝制 (Imperial government of the 5th Century) , (7)復興的帝國 (Revived Imperialism) 。

其實這七頭和其表明的七位，都屬獸的本身，且這獸非僅為羅馬城，或羅馬帝國，乃包括貫通古今敵擋神的大帝國，這七頭和七王與大龍戴着冠冕的七頭一樣（十二3），又與第一獸身上有亵瀆之名號的七頭相同（十三1），因大龍將自己的能力和寶座給了第一獸（十三2）。「五位已經傾倒了，」讀聖經和歷史就知道五個敵擋神的大帝國都已相繼傾倒。第一頭，逼迫神選民的埃及國（結廿九～卅）。第二頭尼尼微，亞述京都，或稱亞述國，流人血的大城（鴻三1／19）。

第三頭，巴比倫、以色列的大仇敵（賽廿一7，耶五十一～五十二）。第四頭，瑪代波斯國（但十13，十一2）。第五頭，希臘帝國（但十一3／4）。「一位還在」，是指羅馬說的，即約翰見異象時還在的，這是第六頭。「一位還沒有來到」，指第七頭，即復興的羅馬帝國和敵基督自己（參十六10「獸的國」）。本書十三3，七頭或說七王中間有一個受了死傷，那一個受了死傷可沒有說出，可推論，那受死傷的一定是末了一個。就是第七頭敵基督受了死傷，遭暗殺（十三14）。所以說：「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但當他被殺後，身體正在預備下葬的時候，忽然從死裡復活了，就成了第八位。所以十七11說：「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至於「並且歸於沉淪」，這是說到敵基督的結局，即主再來時被捉，扔在硫磺火湖裡，歸於沉淪。

讓我們把這怪獸的七頭，繪圖列表於左：

現在再把這七頭分論如次：

第一頭，埃及國。聖經特別有一卷書，出埃及記，述說埃及王法老，壓迫神的選民，陰謀詭計，要滅真神，使神藉選民降生基督的計劃，根本要被破壞。但神施大能，拯救選民出埃及，過紅海，進入迦南；却推法老和他的軍兵，淹沒在紅海中。以西結預言埃及「必成為低微的國，必為列國中最低微的。」（結卅14）這種預言，早已應驗，此國已經傾倒。

第二頭，亞述國和牠的京都尼尼微的事，聖經歷史記載很多，二百年之久稱雄於世，曾併吞多國，亞述王西拿基立說：「沒有一國一邦的神，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手。」誇大其詞，也是歷史事實。主前七二一年圍攻撒瑪利亞，三年之後，城破而以色列國亡。廿年之後，又圍攻耶路撒冷，想滅猶太國，因希西家、以賽亞的祈禱，而得解救。聖經特別有一卷書，即那鴻書，記載亞述人三個特色，就是謊詐、強暴、和淫亂（鴻三1／7）。然而那鴻書也特別啓示，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鴻一2）。

第三頭，巴比倫國。尼布甲尼撒作巴比倫王，極其狂傲，三次出兵攻擊猶太。第一次約雅敬王屈服，而又背叛。第二次王親自帶兵圍攻耶路撒冷，約雅斤投降，將耶和華殿和王宮寶物，都拿去了。第三次攻城，將聖殿和王宮，並城中房屋焚燒。當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衆子，剜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鍊鎖着，帶往巴比倫，猶大國亡。先知耶利米經驗這一切國難，看見了敵人姦擄燒殺，他當時即預言巴比倫必遭報應（耶五十一～五十二）。果然到了伯沙撒時，即遭殺害，瑪代人大利烏取了他的國（但五30／31）。

第四頭，瑪代波斯國。巴比倫國分裂，歸與瑪代波斯。瑪代人大利烏，因但以理落在獅子坑中，不受傷害，知道「耶和華是永遠常存的活神，祂的國永不敗壞，祂的權柄永存無極。」（但六26）波斯王古列，神激動他的心，下詔許猶太人回國建殿。以斯拉帶民從巴比倫上猶大，完成神的計劃。十四年之後，尼希米返國修城。但在瑪代波斯時代，發生一件事，幾乎推翻神救世的大計劃，就是以斯帖記載，宰相哈曼要滅絕所有猶太人，已經由王下令到各省，吩咐一日之間，將所有的猶太人，無論男女老少，全部都除。但是神用奇妙大能，藉一女子，拯救選民，不然基督就不能降生。所以在神的計劃裡，瑪代波斯也必傾倒，因為波斯國的魔君與天使長米迦勒爭戰，終必失敗的（但十13）。在八章記載公綿羊被觸倒在地，就是指着波斯國傾倒說的。

第五頭，希臘國。這就是但以理異象中所見的第三獸，「如豹，背上有鳥的四個翅膀，這獸有四個頭，又得了權柄」（但七6）；又是八章但以理所見的「公山羊，從西而來，徧行全地，腳不沾塵。」至於八章所記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和十一章所說「必有一勇敢的王興起」，是歷史上著名的希臘國大王亞力山大。歷史記載馬其頓王腓力，帶兵攻打波斯，在小亞西亞登陸，不久就死去。兵權由他十九歲的兒子掌握，他帶兵繞行地中海到埃及，那裡有一繁盛大城，即改稱亞力山大，直到今日，他幾乎佔領了當時所知道的全世界。歷史家約瑟弗記載，他攻到耶路撒冷，大祭司手拿聖經拜見，將但以理書的預言，解給王聽，王甚為驚異，即下令退兵，並保護聖城。不過但以理八章八節却告訴我們：那大角折斷了，又在角根上，向天的四方，長出四個非常的角來。但十一4更明白解釋說：他的國必破裂，向天的四方分裂，却不歸他的後裔。歷史記載亞力山大在位只十三年，醉酒而死。垂危時將疆土分為四國，由他部下的四大將分領。但神却用亞力山大，溝通歐非亞三大洲，將希臘文化傳到亞洲，特別是希臘文字，以後舊約聖經譯成希利尼文，新約聖經也是用希利尼文所寫，為主耶穌開路，預備基督降生。但以理八又預言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小角（但八9／14），這小角即歷史記載的敍利亞王安提亞庫（主前一百六七十年），在但十一21／35，詳細說明了但八9／14的異象。世界歷史所記載的，也一一吻合。安提亞庫用欺騙賄賂的手段，達到目的，他遠征埃及，失敗回來路過猶太，就秘密勾通猶太奸細，進入聖城，在聖殿立偶像祭壇，將豬獻上，禁止人守律法（但十一30／31）。「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强行事，」這是指日後瑪喀庇興起，將侵略者趕出。所以這第五國也傾倒了。猶太人紀念此日

稱為光明節。這是舊新約之間的歷史。

第六頭，羅馬國。「一位還在」，當然指約翰在時，壓迫猶太人，逼迫基督徒的羅馬帝國。就是尼布甲尼撒王夢中所見之大像的「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的。」羅馬國興，併吞當時二十五國，合為大羅馬帝國，後分為東西兩國，東以康士坦丁為京都，西仍以羅馬為京都。此第六頭也就是但以理異象中的第四獸（但七7）；天使也解釋說：「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與一切國大不相同，必吞吃全地，並且踐踏嚼碎」。這一位「還在」的羅馬帝國皇帝，雖然將使徒約翰囚在島上，又流聖徒的血，但却不能殺靈魂，神的道也不被綑綁。到了時候，這還在的一位也必傾倒，如同以前五頭一般。

第七頭，復興的羅馬帝國。羅馬在主後三六四年，因宗教問題而分裂為東西兩部分。她的國勢已滅絕，但是她的宗教勢力至今猶存；（希臘教和羅馬教）而羅馬的法制，也至今仍為現代法律的藍本。所以在另一種觀點，羅馬國並沒有亡掉，那鐵杖政治的羅馬，雖早已敗亡，分裂為十國，而成今日歐洲的形勢；然而將來其所管的十國，必互相聯盟，而使羅馬的國權復振。這復興的羅馬帝國之王，即但以理書所說的小角（但七8、21／22），和興起的一王（但八23，十一36），亦即本書所說的怪獸（十三1／2）；就是在災難期間，執掌大權的敵基督。然而但以理書給我們看見，這個國度終必被基督所毀滅（但二34／35）；而敵基督方面，也必被殺，身體毀壞，扔在火中焚燒（但七11），保羅也曾預言：「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二8）約翰在本書更清楚說到「他要被擒拿，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十九20）

3. 怪獸的十角（十七12／13）。無論在但以理書或啓示錄，每逢提到這怪獸，必連帶言及他的七頭和十角（但七8、20、24，啟十三1，十七3、12）。須知七頭與十角是絕對不同的：七頭乃是逐一出現的，就是七個敵神的大帝國依次第操權於世的；十角乃是同時存在的，這就是本處經文所說「一時之間」的意思。這十角生在獸的頭上，但獸有七頭，究竟十角生在那一個頭上呢？是生在第七頭上的。因上文十至十一節曾論第七頭，說是一位還沒有來到的王，今十二節論十角，也說是十王，且說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再根據但以理所見，是先有第四獸，才有十角；天使也確定解釋「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至於那十角，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但七7、23、24）這都證明十角都是生在第七頭上的。這十王是指誰呢？從前派主張指啓示錄之時，羅馬國逼迫教會的十個皇帝。歷史派則在歷史上找十個王。若看上下文，最合理的解釋，是將來派，

相信將來在古羅馬版圖上，將有十國。但以理第二章所載，那大像的十趾，並但以理第七章所載，第四獸的十角，是一樣的意思，皆是指着同樣的十國，即當日羅馬所管之地，分為十國，後來這十國，政治必相同，結為同盟國。如今這十國雖然滅亡分化了，但到了大罪人出現的日子，這十國仍要重新建立，恢復原來的疆域。所以這十國曾在羅馬亡國時出現，也要在主降臨時再度建立。按當日這十國的範圍，是包括了歐洲的西部南部，和亞洲的西部，及非洲的北部。現今歐洲地圖的變遷，近東國家的興起，埃及與迦太基等非洲地方，也相繼獨立，都是趨向這十國的成立。「自世界大戰後，（第一次）羅馬大國之形勢，逐漸成就，如奧匈政府的破裂，愛爾蘭與不列顛政治分開，皆是促現羅馬古國的形勢。因奧匈政府中，有一部分的地，不是屬羅馬古國裡的，愛爾蘭與羅馬古國，亦無關係。不列顛原為羅馬所管的國，內有許多古蹟可以證明此事。現時歐洲各國分裂或聯合，無形中促成此局勢的形成。」（聖報169）

獸的十角，就是從羅馬帝國要興起的十王，他們是何時興起的，和如何興起的，以及興起後的情形怎樣？本處經文已經清楚告訴我們了。十二節說：「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注意，「一時之間」意即在一個最後、短促、恐怖的時期內，他們要掌權作王。這時期就是三章十節所說的「那試煉的時期」，也是七章十四節所說的「那大患難」，尤其是那後三年半。可知這十國不是在災難前興起，乃是在災難的開始，一時之間興起的。他們是如何興起的呢？這裡說：他們「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意即獸怎樣得了權柄，他們也照樣得了權柄。那獸如何得權柄呢？乃是從撒但而來的（十三2）。所以敵基督怎樣從撒但得了權柄，這十王也照樣從撒但得了權柄。他們既得權柄，就成為王了。至於他們興起後的情形怎樣呢？十三節說：「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按「同心合意」，即原文「一心」之意。這十王都一心一意與獸聯盟，凡事聽從他的指揮；甘心樂意服在獸的權下。根據但以理七章所載，可知約翰所見的獸，即最後的敵基督者，是從十王中興起來的，且要制服十王中之三個，這就是那小角拔出三角之根的意義（但七8、20、23／24）。難怪他們要完全投降獸，無條件的服從他。何賡詩博士說：「在歐洲將要有十國，合成為獸之第七頭，各國仍有自己的王。這十國中之一個，大概是意大利國，要興起一個獨裁者於教會被提之後，他要騎著的馬，勝而又勝（六2）。在那末七年之中，這獨裁者要推翻意大利王和附近兩國的王，於是其餘的七王要降歸這獨裁者，而與他一同管轄世界。」

這怪獸不但有七頭，也有十角；那就是說，敵基督不但是憑藉歷代諸王的勢力，更是得了當時十國的權柄，同盟的十王，都同心合意，將自己的權柄、能力都給那獸。哦！敵基督者既是概括歷世普世諸王的能力，可見他是古今蓋世，唯一有權柄的人物了。

4. 怪獸的結局（十七14）。本章經文和十九19／21所記載的戰爭完全相同，不過這裡是先提一下，下文是加以詳細述說。敵基督者既得了歷世諸王的擁護，秉承人間的大權，迄於末時，那十個聯盟國，更以他為元首，於是他就率領十國的兵馬，與羔羊爭戰。因他曾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十三1，但25）；因此他就目空一切，膽敢與基督對敵。然而這戰爭的結果，是羔羊必勝過他們，將他們滅絕淨盡，「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當大罪人帶領他的衆軍要與基督爭戰的時候，基督必親自降臨在橄欖山上，得勝大罪人，假先知，十國的軍隊，並跟從他爭戰的衆軍。這獸與假先知，要活活的被丟在火湖裡，天上的飛鳥要聚集吃飽衆軍的肉。

當主降臨時，有誰跟祂一同得勝那獸呢？「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與主一同得勝的人，有三種資格：第一是蒙召。這是指凡是得救的人，聽見主的呼召，作傳道救人工作說的。這種救人的工作，是主對每一個得救之人的呼召（可十六15／16，徒一8）。當日以賽亞聽見主的呼聲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他就毅然應主說：「我在這裡，請差遣我。」現今凡已得救而蒙召的人，也該如此應主的呼召。第二是被選。被選和蒙召不同，因蒙召者未必被選。主耶穌昔日在世時，曾兩次說到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太廿16，廿二14）。可知蒙召易而被選難。歷來蒙召的人雖多，但在蒙召之後，若不聖潔、勇敢、甘心順服，將來就要落選了。如同當日基甸的時候，蒙召者有二萬二千人之多，但被選上的僅三百人而已（士七1／8）。第三是有忠心。有忠心又與被選有別，因被選者未必能有忠心。所以人被選之後，還須有忠心，就是對主所吩咐的命令忠心，對主所交託的工作忠心，不畏難，不灰心，勇往直前，甚至犧牲性命也在所不辭，如同主對士每拿教會說：「你務要至死忠心。」保羅就是一個極好的榜樣。自從他蒙召被選後，他就一直忠心，他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在各處勸勉人應當悔改歸向神。倘若有了以上三種資格的人，當主再來時，他們必被提到空中，與主同在；地上的患難與爭戰，都與他們無干了。他們被稱為聖者（亞十四5，猶14），又被稱為天上的衆軍（十九14），當災難的末了，他們要同着羔羊下到地上與敵基督爭戰，並且得勝，以後又與主同權同榮。

(四) 淫婦末後的結局（十七15／18）

上面十四節是論怪獸的結局，本段經文却論淫婦末後的結局。大淫婦起初雖然利用大罪人的權勢，擴張她的工作，那獸對她也極端擁護；但到了大罪人權勢長成時，大淫婦的結局也來到了。她將遭十角獸的擊毀，分述如後：

1. 其遭擊毀是理所當然的（十七15）。在淫婦未受攻擊以前，天使首先對約翰說：「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從這裡的話看，淫婦受攻擊，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大淫婦坐在衆水上，就表明衆水都在她的權下，衆水都要仰望崇拜她；那就是說，這淫婦不但為帝王所利用，也是衆人所崇拜。因她既藉着那獸的權力，自然很容易受全世界人類所景仰了。

2. 其遭擊毀是痛苦難當的（十七16）。淫婦受攻擊，真是痛苦難當。因淫婦所騎的獸，至終要反對她，將她滅絕。大概在後三年半的開始，大罪人羽毛已豐，權位已固，乃對邪教施行毀滅。從本節先提那十角，後才提到獸，可見十王首倡滅絕淫婦之議，並用獸作滅絕淫婦的工具。細查本節，就知淫婦所受的刑罰是逐漸加重：第一是被恨。那些原來以情愛她，與她行淫的（參十七2），現在反倒厭惡她。如同大衛的兒子暗嫩，起初很愛他妹妹他瑪，甚至為她憂急成病；迨玷辱了她以後，却極其恨她，那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撒下十三1／15）！第二是使她冷落。按「冷落」二字，與十八19「荒場」在原文同為一字。可知那時假宗教冷落的光景了。那時大罪人自稱為神，受人敬拜，所以不准人信奉基督教，連一切的宗教也然；不但信徒要被殺，連一切敬拜偶像假神的人也要被殺！不只如此，敵基督將奪去了她一切的產業財物，沒收廟宇和教堂。哦！何等冷落荒涼！第三是使她赤身。淫婦平時所穿的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並各種妝飾（參十七4），現在都被剝奪淨盡，使其赤身露體（參結廿三29）。這是說到屆時敵基督將取消假宗教向來所享受的權利，連引誘人的儀文和方法，也將停止；同時更揭穿假宗教的黑幕，使其真相赤露於衆人之前。第四是吃她的肉。在原文「肉」字是多數，表明富足豐盛之意（參雅五3）。淫婦本身的富足豐盛，却受原來的情人破壞剝奪吃盡！這是說到敵基督和他的十王，因毀滅邪教，必奪其所有產業財物歸於自己，敵基督等當然變成富足豐盛了。此淫婦的結局，正與古時的淫婦耶洗別相同。第五是用火將她燒盡。這是引用摩西論刑罰淫婦的律法（利廿14，廿一9）。那時衆人必禁止祈禱，焚燒聖經，拆毀敬拜神的堂所，從此地上的宗教，就全然絕跡了。此後地上只有假先知為他所立的像，成為世人唯一的崇拜者，他是政治的主，也是宗教的主。

可是他的壽命並不長，只有三年半的時間，主耶穌就來審判他，將他丟在火湖裡了。

3. 其遭擊毀是有絕大原因的(十七17)。上文說到十王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他們所以如此，是要成全神的旨意，應驗神末日的預言，尤其是論及巴比倫淫婦的事。本來神的旨意行在天上，藉着天使，和已升天的聖徒成就，而地上的基督徒，也從心中祈求神說：「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因此神的計劃次第實現，神的言語，得以應驗。奇哉！這裡所說的敵基督諸王，竟同心合意遵守神的旨意。他們把自己的國給那獸，明明是叛逆神，却不知不覺，無意的成就神的旨意，使神的話，都應驗了。正如「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榮美；人的餘怒，你要禁止」（詩七六10）。在聖經中有不少的例證，如稱「亞述是我怒氣中的棍，手中拿我惱恨的杖。我要打發他，攻擊褻瀆的國民。」（賽十五／六）又主稱巴比倫王為牠的僕人，而將全地交於其手（耶廿五9，廿七6／7）。後來又用古列王釋放猶太人，從巴比倫回歸故土（賽四五1／4，拉一1／3）。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箴廿一1）

4. 其遭擊毀是有中心地點的（十七18）。本節說到「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衆王的大城。」表面看來，「女人」似乎與「大城」是風馬牛不相及，實則有極深的意義。約翰看見，在後三年半的開始，假宗教遭擊毀，但遭最慘重的是其中心地點，就是管轄地上衆王的大城。這淫婦騎着獸和十角所表明的聯邦，藉着他們的勢力管轄地上的衆王，其中心地點是一座大城。這座大城在那裡呢？據多數解經家都是主張是羅馬城。因歷來羅馬城的教廷，都是管轄地上衆王的。按政治說，羅馬城是獸之國的京都。按宗教言，是腐敗教會的京都。將來這大城中的假宗教制度，和所有的產業，都遭滅絕。

總言本章所論，巴比倫淫婦遭毀滅的經過：她起初騎在七頭十角獸上，受他極端的擁護；她也借助於獸的勢力，得到世人的崇拜。此時猶太人，亦未嘗不是由他的許可而回歸故土，建築聖殿，敬拜真神。無奈獸為奸雄之首領，狡猾異常，到了人心既歸，大權在握，乃於「一七之半」，廢棄盟約，除他自己以外，不准人別有所敬拜，「止息祭祀和供獻」（但九27），「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帖後二4）。凡違抗其命，不拜他的殺無赦（啟十三15）！凡世上所有一切的宗教，不論是羅馬教、回教、羣神教、以及腐敗的基督教，都被他打倒；產業被奪充公。那時羅馬城成為邪教的中心地點了。

第二則 巴比倫大城傾倒（十八全章）

我們已經說過，十七章十八章都是題到巴比倫被審判。然而這兩章所論的巴比倫，却不是指一個巴比倫說的。第十七章是論宗教的巴比倫，第十八章是論政治的巴比倫。前者是預表的，是寓意的；後者是具體的，是實現的。按本章開始說「此後」二字，意即這些事以後。就是上章所記載的巴比倫淫婦被毀滅以後。若是巴比倫淫婦在上章已被毀滅，那麼本章就沒有她的事蹟。這裡所提起的巴比倫，乃是實在的城，與上章所說的不同。所難解釋的，是古巴比倫的毀滅，已成歷史上的陳蹟，何以這裡又預言巴比倫大城傾倒呢？歷來解經家的解釋極不一致，有的指耶路撒冷，有的指蘇格蘭島，因為蘇格蘭（英國）宗教與政治有不潔的聯合，也有的指羅馬，更有的指日後重建的巴比倫說的。以上幾種解釋，孰是孰非，見仁見智，但比較可靠的還算最後二地，即羅馬和日後重建的巴比倫。茲分論於下：

第一：主張指羅馬者的意見，他們根據賽十三19／20和耶五十39／40的預言，覺得將來在幼法拉底河畔重建新巴比倫城，是樁不可能的事，因先知預言該城傾覆不能復建。本書十七章末節說：「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衆王的大城。」在約翰的日子只有兩個大城，就是羅馬和耶路撒冷。但耶路撒冷於主後七十年已經被毀滅了，所以在約翰寫啓示錄的時候存留的只有羅馬一個大城了。這大城是古羅馬帝國的首都。波利甲的門徒愛任紐說：羅馬有一個綽號就是巴比倫。波利甲是約翰的門徒，約翰必將他用巴比倫為羅馬的綽號之所以然告訴波利甲。特土良說：「巴比倫是羅馬城的一個符號，表示他的偉大、驕傲、和用火逼迫聖徒的事。」約翰以後在世界上曾開了許多巨大的商埠，但沒有一個和十八章所描寫的情形相合的。將來重建新巴比倫城是樁不可能的事，縱然能，也必不能有羅馬那樣的誇張說：

「我是皇后，並不是寡婦。」（參十八7）十八20說：「天哪，衆聖徒衆使徒衆先知阿，你們都要因他歡喜；因為神已經在他身上伸了你們的冤。」這些話不能放在新巴比倫城上。又24節說，「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裡看見了。」這事與新巴比倫城不合。在啓示錄中所說的巴比倫就是羅馬，若以為是將來重建的巴比倫，那就與預言中真道的比諭，並預言的意義有衝突了。但以理所說的世界四大強大的國度，羅馬是那第四，在啓示錄却將羅馬列為第六，因為但以理沒有論到埃及和亞述。

第二：主張重建的巴比倫者的意見。據言先知預言古巴比倫被毀滅，尚未完全應驗。例如先知以賽亞所說：「巴比倫素來為列國的榮耀，為迦勒底人所矜誇的華美，必像神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

其內必永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亞拉伯人也不在那裡支搭帳棚；牧羊的人，也不使羊羣臥在那裡。」（賽十三19／20）先知耶利米預言巴比倫必永遠荒涼，並吩咐西萊雅念完了書上的話以後，就把一塊石頭拴在書上，扔在伯拉河中說：「巴比倫因耶和華所要降與他的災禍，必如此沉下去，不再興起；人民也必困乏。」（耶五一64）但看已經毀滅的巴比倫，從未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也未像石頭般的沉下去。因為巴比倫雖早已滅亡，經過瑪代波斯、希臘、羅馬各時代，但是直到今日，巴比倫城仍存。原來在巴比倫王伯沙撒歡宴之夜，瑪代軍以極神秘的方法，將合城的河水放乾，從河道偷入城內佔據了城，城上的守望者，忘記把沿河的門關閉，所以城內的居民直到第三日才得悉王被殺，城已被敵人佔據了。所以那時候巴比倫城一些也沒有受到損失或破壞。瑪代人從伯沙撒手中奪了國位以後，巴比倫不只不被毀滅，反而作為京都。到了主前三三一年，希臘王亞力山大遠征巴比倫，幸而巴比倫人未曾抵抗，開門納降，所以未受多大損失。亞力山大的意思，要在巴比倫設立他的京都，復興巴比倫的榮耀，可是不久亞力山大得病而死，只有三十三歲。亞力山大死後，他的部屬互相爭戰，所以巴比倫受過許多兵燹之苦。最後巴比倫為撒羅克斯 (Seleucus) 所轄制，他建新都在巴比倫附近，（主前 293 年）以致居民都移居撒羅西亞 (Seleucia) 新都。不過尚有許多猶太人留住在那裡。雖然如此，但自亞力山大以後，直到羅馬各時代，巴比倫城仍存。到使徒時代，還是個繁盛之區，因為彼得和巴多羅買曾在那裡傳道。主後 250 年，那裡還有基督教會和主教在。主後 500 年，有名的猶太大學設立在那裡。第五世紀末葉，「巴比倫註釋」（聖經）一書，也從那裡出版，猶太人認這是一本最高權威的書。至今該城故土之上，仍有萬人的鎮市，牧羊的人還在那裡牧羊，亞拉伯人仍在那裡支搭帳棚。可知先知的預言，與已經毀滅的巴比倫，絕不相符。

不但如此，而且巴比倫若不重建，則其他聖經的預言，不能應驗。我們看撒迦利亞書，對於巴比倫重建的事，可以得到清楚的亮光。該書起頭先論耶路撒冷的復興，到第五章再敘述未來的巴比倫城。那段經文裡，天使指示先知那個婦人坐在量器中，而量器將抬到示拿地。究竟示拿地是甚麼地方呢？查考聖經，就知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即巴比倫（創十一1／9）。後來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擊猶太地，據了約雅敬王和殿中器皿的一分，帶到示拿地，就是巴比倫（但一1／2）。此異象正可表明大城巴比倫的真相與將來，按量器本為買賣的表號。量器中坐着一個婦人，天使又解釋說：「這是罪惡」；這是說明買賣中藏着罪惡，而且買賣就是罪惡——是個罪婦——天使

把婦人扔在量器中，將鉛片扔在量器的口上，是攔阻婦人不能出來，必須到了時候，才可以發現。保羅說的最清楚：「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帖後二7／8）以後天使又說，「那量器將抬往示拿地去，為他蓋造房屋，等房屋齊備，就把他安置在自己的地方。」這是指世界的末日，巴比倫將成為一個罪婦，坐在座位上，成為世界的大商場；他的實際，即罪惡的表現。所以先知撒迦利亞已經清楚將要復興之巴比倫的真像活畫出來了，倘若巴比倫不重建，則聖經預言豈不是無法應驗嗎？

再看本章所論，可知巴比倫將為萬國交通的中心點。因為地上的君王，和地上的客商，以及船主，坐船的，並衆水手，對它傾倒後的表示，就知他們必因巴比倫交通便利，就常到該地，毫無疑問的，那時該地的海陸空交通都便利的。原來巴比倫地處歐亞非三洲的中心，南鄰波斯灣，海運順利，北接鐵路，陸路暢達。無怪歷來世界的野心家，都有重建巴比倫的企圖。例如在法京巴黎陳列着許多拿破崙一世在巴比倫所測量的圖樣和記錄，中間有一張興建巴比倫城的圖樣。拿破崙曾有獨掌歐亞政治的野心，所以他想在巴倫設立京都，因為巴比倫是一個地點適中，最利於作政治和商業的中心。德王威廉也曾有這野心，所以他和土耳其魔王亞達耳哈密 (abdul Hamid) 成了政治的好友。原來哈密允許他造一條鐵路自亞洲的布司霍魯司 (Bosphorus) 經過阿利布 (aleppo) 到底格利司河 (Tigris) 再從那裡取道巴格達 (Bagdad) 和巴比倫，一直到波斯灣的庫威 (Kuweit)。這條鐵道已造到貝格達。（伊拉克的首都）倘若這條鐵道一經開通，即與維也納、巴黎、倫敦、柏林等地相接，而歐洲東部，當然亦開放門戶了。這個計劃若見諸實行，則巴比倫必為世界的樞紐，居中策應。何況巴比倫一帶地方，物產豐富，有谷子、棉花以及化學等原料；伊朗伊拉克的石油，以巴比倫為集中地。據工程師估計，巴比倫可能再有伊甸園的景象，所苦者是水利問題。若用新時代的水利方法來灌溉，可使米所波大米、亞述、和巴比倫成為世界最肥沃之地。

在一八五〇年，英國政府曾差一個軍官到伯拉大河流域測量和探查，並且撥款十五萬金元。當歐戰爆發時，那個在埃及造押沙 (assouan) 水閘的工程師，正在測量伯拉大河的西岸，預備造許多運河，改良各地的灌溉，使那一帶地方恢復從前那樣可以生產多量的五穀。如果一旦這些地方的灌溉改良成了，那麼許多城鎮便會興起來，許多鐵路也要建築起來。巴比倫在無形中，成為萬國交通的中心了。請參看古羅馬帝國的地圖，便可知道巴比倫是萬國交通的中心。

最後看本章所論，更可知巴比倫將為世界最繁華的都市。因為12至14節給我們看見巴比倫的五金俱備，服飾華美，器皿豐富，香料珍貴，食品優良，交通方便，僕役繁多。22至23節給我們看見，巴比倫興旺繁盛，甚至晝夜不分，人民任意作樂，城內充滿樂聲，宴會從未停止。晚上燈光輝煌，照得滿城如同白晝一般。是的，巴比倫城的人，就是過着繁華的生活。該城的人民和官吏所過生活的情形，在伯沙撒王的盛筵上可以看出來（但五31）。我們知道巴比倫之所以將為世界最繁華的都市，不但因為它是萬國交通的中心點，也是因為它是世界上最華麗最雄偉的城。根據神永遠的計劃一書所言：「古巴比倫建造之後，從寧錄的日子（創十10）起，逐漸隆盛，一直到主前六〇四年尼布甲尼撒為王的時候，更是巴比倫最偉大光榮的時代。海路陶多斯（Herodotus）說它是一個十五英里見方的城，四圍共計六十英里長的磚牆，八十七呎厚，一百呎高，城牆上可以容六輛街車並行。沿城重要之處有二百五十個塔，城外有護城河，河與伯拉大河相通，所以河中滿着水。從南到北有廿五條大街，各一百五十呎闊，從東到西也是如此。這樣城內構成了六百七十六個正方坪。伯拉大河流過城內的中部，把城隔為兩區，河的兩岸都有牆圍着。許多地方裝着銅門，有石級可以通到河濱。大道兩端的城門上飾着銅製的葉，當日出日落的時候，銅葉反映的光輝，猶如火焰一般。城內伯拉大河上有一座橋，橋的兩端有兩個宮殿，這兩個宮殿有河底隧道相聯，隧道兩邊的地下宴客室，完全以銅鑄成的。近宮殿的地方，有一個巴別塔矗立在那裡。塔有八層，每層七十五呎高，登塔的階梯是在外面的，塔頂是一個拜神的祭室，裡面的器具非常精緻，單說那個金像，就有四十五呎高，要值一千七百五十萬美金元，統計那室內一切的東西，要值三萬萬金元。巴比倫還有一個奇物，就是『空中之園』，它是世界七奇之一。這種花園有四百呎見方，一層一層，共三百五十呎，有每級十呎闊的梯級可以登上去。每一層土台上面鋪着大石版，以灰鋪底，灰層上再澆瀝青，瀝青上面砌兩層磚頭，磚上澆一層鉛以防裂開。於是在這個堅凝的體質上堆以泥土，種了許多樹木花草。遠望之，它好像是—座樹木蒼鬱的峯巒。這種花園是尼布甲尼撒造來博他妻子的歡心，因為他妻子是一個居住在末底亞（Media）山中的人。」這樣看來，將來的巴比倫也是要成為世界上最華麗最雄偉的城，而且繁華也要超過世界上一切的大城，無論是倫敦、巴黎、柏林、紐約、芝加哥，都不能和它媲美。

根據以上所述的兩種意見，我們現在就要抉擇，究竟本章所論的巴比倫大城，是指羅馬呢？還是指重建的巴比倫呢？我以為以上所述的兩種意見，都有充分的理由，所以不能專指一個地方，乃是指兩個

地方。在災難的起頭，羅馬是以羅馬教為主體的假世界宗教的中心。但前三年半的末了，這假宗教必為敵基督者和他的十王所滅，而另建設一敬拜獸像的宗教。於是在後三年半的開始，那重建為世界商業中心的巴比倫，必成為那獸的大本營。但那城必如本章所述至終為神所毀滅。既然如此，那麼巴比倫究竟何時重建呢？我們雖未知清其確定時日，但看尼布甲尼撒的經歷，就不難曉得。按當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被趕逐離開世人，吃草如牛，經過七期（七年）以後又復其原位一事，解經家常以之為巴比倫敗亡與復興的預表。原來尼布甲尼撒被逐，表明巴比倫敗亡，尼布甲尼撒恢復原位，表明巴比倫復興。王被逐經過七期，乃表明自巴比倫敗亡，至重建時所經的年日。若將七期化為日數，即二千五百二十日，以一日當作一年，即二千五百廿年，如果是這樣，則巴比倫重建之日，已近在眉睫了。

「呼喊」第廿九期轉載查理士泰萊博士著作，有關重建巴比倫資料，頗有參攷的價值，茲節錄數點，與讀者分享。

(一)巴比倫在重建中。在巴比倫古城廢墟上，已建造了一座城，稱為希拉（Hilla）。巴別塔亦將重建，吸引遊客。伊拉克政府撥款二千六百萬美元給「古跡部」，以從事這項工程。希拉城現有居民數萬人，惟日在增加中。

(二)伊拉克的發展。據美聯社消息稱：「伊拉克政府將撥款四百九十億美元，從事農業和工業的發展。亞拉伯產油國的油錢多投資於外國長期企業，惟伊拉克的油錢則用於本國的開發。」

有些地方，來自各國的建築工人日夜趕工，起重機林立，新工廠日在興建中。在伊拉克南部的沙漠中，有一座已建成的大鐵橋停放在那裡，橋下將掘開一條深水運河，使大船可以開入內地。

(三)聖經預言的解釋。聖經預言巴比倫最後毀滅是「在一日轉眼之間」，被火焚燒。為使這預言應驗，巴比倫將先被重建為一繁榮的大城，伊拉克政府現正動用百億計的美元從事這建設。

「美國新聞及報告」雜誌有消息說：「伊拉克執政黨有一種神秘的信念，說是伊拉克是命定要在亞拉伯世界中掀動一種極大的社會革命。在一九八〇年結束的五年計劃中，伊拉克政府撥款四百億美元從事建設，大部份用於改良全國二千九百萬英畝可耕種的地面。某計劃管理員說，他們的油源用完以後，他們可以輸出糧食，這是他們為下一次的繁榮的準備。」

伊拉克正在興起中，教會被提和第三次世界大戰後，伊拉克將成為世界商業，財富和邪惡的極大中心。

(四大災難前的準備。為了教會或組織上的理由，或因第三次世界

大戰中羅馬城被毀，背道的世界教會總部，將由羅馬遷往示拿（按即巴比倫）去（亞五 5／11）。

在第三次大戰中，巴比倫城因非軍事目標，故不受破壞。巴比倫是一個準備為達到它的定數的城，現在正在着手重建中。

一條深水運河將要達到巴示拉 (Basra)，波斯灣口的一個市鎮，使國際商業臨到伯拉大河 (Euphrates River)，然後抵達巴比倫城。現今在伊拉克南部的沙漠中，有一座大鐵橋已建成停在那裡，正如一個大路牌，指向啟示錄十八章所述的「巴比倫」。這亦是「時代的兆頭」之一，宣告要「奮興起來——主再來已近。」

(一) 大城傾倒的宣告 (十八 1／3)

本段聖經先給我們看見，約翰聽見巴比倫大城傾倒的宣告：

1. 宣告大城傾倒的人物 (十八 1)

約翰說：「此後，我看見另有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如果我們留心本節這「另一位天使」的形狀，就可以斷言祂並非普通的天使，乃是耶穌自己，因他是大有權柄和大有能力的主。這裡說這位天使，是「大有權柄的天使」，究竟誰才有大權柄呢？請聽主耶穌自己的答覆：「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五 27）。我們知道本書幾次記載天使是主耶穌。八章三節的天使，是指基督作祭司長，將聖徒的祈禱奉獻與神。十章一節的天使，是指基督作救贖主，收回祂應得的產業。本節的天使，是指基督作報仇者，向巴比倫施行大有權柄的審判。至於祂從天降下後，「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更是證明這位天使就是主自己，因為以西結書清楚給我們看見，地發光乃因神的榮耀（結四三 2）。祂的榮耀既能使地發光，就顯明祂能將地上一切污穢發現出來，而使祂大有權柄的審判更顯出公義。

2. 宣告大城傾倒的景況 (十八 2)

這位有大權柄大有榮耀的天使大聲宣告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這句話十四章八節已經用過（參以賽亞廿一 9）。何以要喊叫兩句「傾倒了」？解經者以為是指兩個巴比倫傾毀說的，那異象的巴比倫，就是那邪偽的宗教，固然傾倒，即崇拜邪偽宗教的地方，也傾倒了。也有認為是指巴比倫澈底毀滅說的。若留心本章所論，就知這種解釋是正確的，因將來的巴比倫城必遭完全的毀滅。

天使又宣告巴比倫大城「成了鬼魔……」，意指該城永無人煙，成了鬼城。又該城成為各樣污靈的巢穴；主耶穌曾說過飛鳥即那惡者的話（太十三 19），可能有污穢可憎之雀鳥為魔鬼所憑附，像蛇為魔鬼所憑附一樣。按「巢穴」一詞，可譯作牢獄，可知巴比倫將來成為

邪靈的牢獄。上文記載吹第六號時，主曾吩咐天使把那捆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到了災期的末了，巴比倫又要作邪靈的牢獄，當千年國度時，魔鬼和牠的使者，也將被囚於該地（廿 1／3）。若此無底坑的門是在巴比倫了。

3. 宣告大城傾倒的罪狀 (十八 3)

巴比倫大城所以傾倒，是因為「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其罪狀有二：

(1) 邪惡淫亂，按首句「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多數古卷以喝醉代替傾倒，所以本句該譯為「列國都喝醉了她邪淫大怒的酒」。其邪淫的影響，遍及列國。何為「邪淫大怒的酒呢？」乃指巴比倫利用邪淫引誘萬國，在人看為邪淫的酒；在神視為大怒的酒。將來巴比倫城邪僻的事和淫亂之風，必然盛行，那時燈紅酒綠，歌舞昇平，奇裝異服，披頭迷幻，縱情享樂；影響所及，列國爭先效尤，各國城市都喝醉了她邪淫的酒。正如先知耶利米預言，萬國喝醉了她的酒就顛狂了（耶五一 7）！又「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這些地上的君王，就是十七 18 所提的歷世的君王，一國之尊地位高貴，享受榮華，「富貴恩澤」，即連大衛王和所羅門王亦不例外，何況在災期中，邪淫之風最盛，地上的君王都趨之若狂了。

(2) 奢華太過。「地上的富商因他奢華太過就發了財」，究竟巴比倫如何奢華，由八節即略知：穿的是「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妝飾」。吃的是「一切的珍饈美味」。用的是「各樣象牙和漢白玉的器皿」。這樣的生活，真是何等奢華。據報載美國一財主女公子一件浴衣，耗二萬五千美元。吃一餐飯，花費萬金。法國一婦女穿一雙襪，花一千金元，竭盡奢華能事。將來巴比倫因奢華而使商人發財，成為富賈，目空一切了。

(二) 大城傾倒的警戒和勸勉 (十八 4／8)

在城未傾倒以前，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從「我的民哪」一詞發聲音的人，並非天使，當然是主耶穌無疑，也就是神自己。「神的民」是誰呢？乃是指着猶太人說的。因現在是災難的末了，信徒已於災期前和災期中被提了。而且本章六節的「人」字，有的譯本作「你」字，據有些解經家主張，這個「你」字是直指主的選民以色列人。再者，從神稱「我的民」三字，也可看出是指猶太人，因何西阿書記載，他們本來稱為羅阿米（非我民）後來却稱他們為阿米（我民）了（何一 9，二 1）。歷來猶太人都是有特別的智力，善於經營，全世界各大城市，均有他們的腳踪。將來的巴比倫大城裡，也必有不少的猶太人

的大商家，大銀行家等等。既有選民在那城中，所以神不能不警戒他們，速速離開那城。詳參本段經文，便知神警戒他的百姓速速離開巴比倫，是有兩種目的：

1. 叫選民避免自身的污穢和危險（十八4）

「免得與他一同有罪，受他所受的災殃。」神是何等的慈愛顧念他的百姓，諄諄告戒。聖經中共有七次吩咐選民從巴比倫出來（賽四八20，五二11，耶五十8／9，耶五一6／8、45／49，亞二6／7，啓十八4），評考以上七處經文，神先後七次吩咐他們離開那城，無非是本着這個原則：(甲)「免得與她一同有罪」，(乙)「免得受她所受的災殃」。茲分述如下：

(1)「免得與她一同有罪」。意即免得沾染她的邪惡淫亂，和一切的奢華宴樂。在賽四八20神吩咐他們離開巴比倫，乃是脫離偶像，歸向又真又活的神。在賽五二11神吩咐他們從巴比倫出來，是叫他們「不要沾染不潔的物」。巴比倫人雖然穿細軟衣服，「紫色朱紅色衣服，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爲妝飾」，內裡却污穢可憎。外面娥媚，身上却有梅毒。因此神吩咐他的聖民從那裡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若讀林後六14，七1，其中所禁止的紊亂與混合，正是巴比倫之意。今日神的子民也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方可蒙神的喜悅。因(甲)我們是永生神的殿。(乙)神居住在我們中間。(丙)神作我們的神，我們作神的子民。(丁)神作我們的父，我們作神的兒女。所以務要從巴比倫出來，有所分別。

(2)「免得受她所受的災殃」。意即免受那快要臨到巴比倫的刑罰。神曾三次藉着先知耶利米，勸告祂的百姓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逃走……你們要從巴比倫中逃奔……巴比倫忽然傾覆毀壞……我的民哪，你們要從其中出去，各人拯救自己，躲避耶和華的烈怒」（耶五十8，五--6、8、45）。神也藉先知撒迦利亞勸勉祂的選民應當離開巴比倫時，稱他們爲「與巴比倫人同住的錫安民」（亞二7）。錫安即耶路撒冷，錫安民雖然被擄到巴比倫，不能不住在那裡，但是神要他們不要忘記錫安。在巴比倫是客旅，是寄居，人在巴比倫，心在錫安。先知看見異象，神將重建耶路撒冷，耶和華說：「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圍的火城，並要作其中的榮耀。」但是被擄的猶太人，到了巴比倫，就「樂不思蜀」，不想回家。被擄七十年滿了，同以斯拉回國的，不過四萬二千多人。只有但以理，人在巴比倫，窗戶却開向耶路撒冷，一日三次屈膝禱告神。然而像但以理這樣的人有如鳳毛麟角，所以神藉着先知吩咐他們說：「與巴比倫同住的錫安民哪；應當逃脫，因為巴比倫快要滅亡了。」最後看本章所記，便知巴比倫將要受

悲慘的、澈底的、永遠的毀滅，所以神就吩咐祂的選民急速從那城出來，免受她所受的災殃。

2. 叫選民注意對方的過犯和受罰（十八5／8）

本段經文告訴選民巴比倫受報應的緣故與嚴厲。有因必有果，這是定理。神所以說這話，是要加重其對住在巴比倫之聖徒的警戒，催促他們出來。

(1)對於真神——罪惡滔天，叫神想起了(5)。按「罪惡滔天」，也可譯作「罪惡堆到天上」。昔日以斯拉也在神面前承認說：「我們的罪孽滅頂，我們的罪惡滔天」（拉九6）。可見巴比倫在神眼中罪是何等的大，如同砌磚築牆，高及雲天。也正如巴別塔的教訓：「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創十一4上半），人存愚妄之心，建造通天的路，所謂人定勝天，作為永久的記念。起初的巴比倫如此，末後的巴比倫更是如此，無怪神說：「她的罪惡滔天」。巴比倫既然罪惡滔天，她的不義就「叫神想起來」。正像當日的所多瑪蛾摩拉一樣，「罪惡甚重，聲聞於神」（創十八20）。所以災禍也像所多瑪蛾摩拉兩城一樣，忽然臨到。耶利米預言巴比倫所受的審判，是「通於上天，達到穹蒼」（耶五十一9）。神今日對於一切的人類，也是如此。

(2)對於別人——殘忍暴虐，受着報應(6)。本來人與人相處，有恩待和虐待兩種，但人類越犯罪，人心就殘忍，少有恩待可言。現代殺人之手段，實在難以形容。例如抗戰期間，日軍在中國所施行的殺戮的方法，就慘無人道，令人髮指。到了將來大罪人掌權時，其罪惡比今日更甚。故神的作為：「他怎樣對待人，也要照樣待他。」先知耶利米早已兩次預言（耶五十15、19），詩人也有同樣的話語（詩一三七8／9）。神審判巴比倫的原則，以神的公義，賞善罰惡。罪惡越多，刑罰越重。當亞多尼比色被猶太人拿住，砍斷他手足的大姆指時，他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脚的大姆指都被我砍斷，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現在神按着我所行的報應我了」（士一6／7）。將來巴比倫人受罰的日子，也必像亞多尼比色一般。

本節下半又說：「按他所行的加倍的報應他；用他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他喝。」請注意「報應」二字，神早已藉着耶利米的口，報復巴比倫人所行的諸惡（耶五一24），此時就是他報復的時候了。但神何以要施行「加倍」的報應呢？按本節照原文的意思是：「巴比倫所犯的罪既已加倍，所以神就加倍刑罰她。」至於「用她調酒的杯，加倍調給她喝」，也是同樣的意思，巴比倫會叫世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所以她必喝神大怒的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純一不雜。她會向人

伸出罪惡的酒杯，神就要向她伸出忿怒的杯（參啟十四8、10）。顯明神公義的審判。

(3)對於自己——驕傲自大，遭遇災殃（十八7／8）。第七節是論巴比倫的態度，第八節是論巴比倫的結局。巴比倫的態度，是何等驕傲狂妄，與教會大大不同，教會凡事榮耀神，她却凡事榮耀自己。正如巴別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他的名聲（創十一4）。末後的巴比倫也是如此狂妄：「她怎樣榮耀自己」。（7）因為那時的巴比倫是各國政治的中心，也是世界商業的中心，在巴比倫的心目中，認為該城是最榮耀的了。因而自視甚高，目空一切。神是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所以在一天之內，災殃忽然臨到。就是「民亡、悲哀、饑荒——被火燒盡」。憑着這裡四樣的災殃，就證明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實在乾了。因巴比倫城是建在伯拉大河上，河水既然乾了，河內污穢叢生，成了傳染疾病的根源，疫癆流行，多人因之死亡！河水既乾，航路斷絕，四圍的肥美土地也變成荒僻野地，田野荒蕪，糧食不繼，發生饑荒。是以巴比倫人，痛苦萬分，悲哀哭泣。再加上大地震，巴比倫城震倒了，引起火災，灌救無水，全城就燒成灰燼，像神傾覆所多瑪蛾摩拉和附近的城邑一樣（耶五十40，賽十三19）。當神毀滅所多瑪蛾摩拉時，是將硫磺與火從天降下，以致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創十九24、28）。巴比倫在一日之間，忽然遭遇這意外的災殃，真是應驗了賽四七全章的預言。

(三)大城傾倒的影響（十八9／20）

巴比倫的傾倒，是歷史中最奇異的事，聖經記載也較為詳細。茲分述如後：

1.君王為她哭泣（十八9／10）

地上的君王，因與巴比倫有最親密的來往，當巴比倫大城傾覆後，無法與她行淫，一同奢華了，以致他們心中惋惜，哭泣哀號。其哀哭並非為了自己的罪，乃因他們不能再享受罪中之樂。其哀哭乃「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着說，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阿，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他們對於巴比倫所遭的毀滅，是束手無策，無能為力。只說：「哀哉，哀哉」，或譯「禍哉，禍哉」——表明巴比倫加倍的罪惡，應受加倍的刑罰（6），也表明巴比倫遭了澈底的毀滅：「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2）。至於他們稱巴比倫為「大城堅固的城」，是表明巴比倫在人的眼光看，是最大而堅固的；但在神却看為最小，經不起擊打。所以神一發令，她就傾倒了。地上的君王最後說：「一時之間你的刑罰就來到了」。按「一時之間」一詞，表明巴比倫之傾覆忽然來到。正如她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

忽然臨到（帖前五3）。箴言說得對「人屢次受責罰，仍然硬着頸項，他必須刻敗壞，無法可治」。

2.客商為她悲哀（十八11／17上）

君王是大城中的享用者，客商是大城中的供給者，二者與巴比倫大城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巴比倫傾倒，君王固然為她哭泣，客商也為她悲哀。

(1)悲哀的原因（十八11／14）。第一，因為所有貨品無人再買。（11／13）那些利用巴比倫發財的客商，現在哭泣悲哀，因巴比倫傾倒，無人再買他們的貨物。那時巴比倫為世界宗教政治的中心，也是世界商業的中心。經銷世界各國名產均用許多船隻載運而來。可見巴比倫的勢力浩大，商業發達，商賈雲集，貨物充斥其間，無美不備。這些商品共有廿八種，即四乘七。四是地的數目，七是完全的數目，所以廿八就是表明地上所有的財物寶貝，應有盡有，分為七類：(甲)寶貴的妝飾：「金銀寶石、珍珠。」(乙)華美的衣料：「細麻布、紫色料、綢子、朱紅色料。」(丙)奢華的器皿：「各樣香木，各樣象牙的器皿，各樣極寶貴的木頭和銅、鐵、漢白玉的器皿。」(丁)各種的香料：「肉桂、荳蔻、香料、香膏、乳香。」箴言給我們看見，桂皮是淫婦薰褐所用的。(戊)豐富的食品：「酒、油、細麵、麥子、牛、羊。」(己)交通的用具：「車、馬。」(庚)卑賤的人口：「奴僕、人口。」由此可見地上竭盡奢華享樂，放縱情慾之能事。最希奇的事，是把金銀列在前頭，却把人口列在末後，甚至牲畜仍列在人口之前，因為他們看人非但不及世上的財寶，也不及世上的牲畜。再者，第七類「奴僕」，按原文是「人的身體」，也許是指販賣婦女為娼說的。「人口」是「人的靈魂」。也許是指販賣男人作種種罪惡的事說的。主耶穌說過：「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十六26）何況至終巴比倫大城忽然傾毀，還有誰買他們這些貨物？

第二，為一切美物慘遭毀滅（14）。巴比倫所貪愛的果子原是貪愛邪淫、奢華、殘忍、驕傲等等，這裡只提到「一切珍饈美味和華美的物件」。因本處只是針對客商的事，就只提到這些奢侈品而已。他們所貪愛的果子，似乎熟透，大可享受一番，但毀滅來到，如夢消失，一切美物轉眼成空。讓我們接受聖經的教訓：「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15／17）。

(2)悲哀的話語（十八15／17上）。這些客商眼見巴比倫遭受刑罰，

就非常懼怕，遠遠站立哭泣悲哀，好似君王的哭泣一般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接着又說：「素常穿着細麻……爲妝飾。」從這裡的話，證明巴比倫大城和巴比倫淫婦的精神相同，因爲上章也提及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爲妝飾（十七4）。二者表顯極其富有奢華，妝飾貴重無比。「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17上）。真是「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2）惟有愛主才是不落空，正如一首短歌說：

東也空 西也空 南也空 北也空
凡事都是空 愛主不落空
空空空 空空空 空空空 空空空
凡事都是空 傳道不落空

3.客商爲她傷痛（十八17下／19）

這裡分爲四等人，第一船主，第二乘客，第三水手，第四船商。上文是論地上的客商，本文是論海中的客商。我們知道一個大商埠必需的條件，不只是靠着陸運和空運，更是靠着水運暢達。巴比倫大城也是如此，該城接近波斯海灣，將來必是優良商港，船行如織，有如以上所述，碼頭上必堆滿了從各處運來的貨物。如今大城毀滅了，靠船運爲生的也就大受影響，所以就發生無限的傷痛。本處經文兩次說到這些船商，對於巴比倫傾倒的傷痛。第一次是在17下至18節：「所有靠海爲業的，都遠遠的站着，看見燒她的煙，就喊着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這些靠海爲業的船商，對巴比倫的傾倒，戰兢恐懼，束手無策，各奔各鄉，不能自救，正如賽四七15的預言。至於他們看見燒她的煙，就喊着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先知以西結預言推羅傾覆淪亡時，也作哀歌哀哭說：「有何城如推羅，有何城如他在海中成爲寂寞的呢！」（結廿七32）

船商第二次的傷痛，是在十九節：「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正如先知以西結論到推羅淪亡時，航海者也是放聲痛哭，把塵土撒在頭上，在灰中打輶（結廿七30）。約伯的三個朋友，聽說有一切的災禍臨到約伯身上，就從本處約會同來，爲他悲傷安慰他。但是他們遠遠的舉目觀看，認不出他來時，就放聲大哭，各人撕裂外袍，把塵土向上揚起來，落在自己的頭上（伯二11／12）。先知耶利米記載耶路撒冷遭毀滅時也說：他們揚起塵土，落在頭上（哀二10）。那些航商把塵土揚在頭上以後，就哭泣悲哀，喊着說：「哀哉，哀哉，這大城阿；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她在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他們眼見這種悲慘的情形，就對巴比倫發生了今昔榮枯的感慨，因而五中如焚，哭泣悲哀——但願我們小心，免去一切的

貪心，因爲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的豐富（路十二26）。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7）。且積儕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虫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太六20）。

4.衆聖因她歡喜（十八20）

當地上的君王，客商，和海員，爲巴比倫的毀滅哭泣悲哀的時候，忽然神插入一個吩咐，叫住在天上屬祂的人，因巴比倫的傾倒而歡喜。到了本書十九1／6，我們就清楚看見，天上衆聖如何歡喜快樂歌唱，讚美這位公義審判的神。當撒但與天使長米迦勒爭戰沒有得勝，以致被摔在地上時，天上有大聲音說：「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罷」（十二12）。是的，撒但是與神爲敵的，牠因失敗被摔下，聖徒固然要歡喜；可是撒但的根據地巴比倫，現在遭刑罰傾毀，豈不也當歡喜嗎？這裡說：「天哪，衆聖徒衆使徒衆先知阿，你們都要因她歡喜。」這裡共有三等人：第一是聖徒，即普通屬主的人；第二是衆使徒，即新約主所差遣的人；第三是衆先知，即舊約神的代言者。這三等人是包括古今將來一切屬主的人。以上是說到地上三等人爲巴比倫悲哀，這裡却說到天上三等人爲巴比倫歡喜。神所以要插入這個吩咐，叫他們因巴比倫的傾倒歡喜，爲要表明天地的態度迥異。住在地上者哭泣悲哀的事，反倒令住在天上者歡喜快樂。天上的衆聖何以要因她歡喜快樂呢？「因爲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這是說明歷世歷代爲道被逼害，捨性命的聖徒先知莫不是受有形無形的巴比倫所逼害；尤其是在災難期間，許多聖徒更是無辜受害。然而神却聽了那些受她迫害者的哀求，而給他們伸了流血之冤（六10）。正如本章神自己清楚的說：「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的報應她，……」（6節）既然如此，我們在受冤屈受迫害時，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爲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

4.四大城傾倒的狀況（十八21／24）

巴比倫傾倒的狀況，是在頃刻之間，完全的滅亡，永遠的傾倒。茲分開討論於下：

1.一個比喻（十八21）

當先知耶利米指着巴比倫說預言時，曾把一塊石頭拴在書上，扔在伯拉河中說：「巴比倫也必如此沉下去，不再興起」（耶五一60／64）。正如本節所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實在說來，將來的巴比倫，的確要如同磨石般的沉下去的。因爲巴比倫原是一個多出石油的地方，起初建造巴別城時，不

用石灰，乃用「石漆當灰泥」（創十一3）。可見該地遍處有容易燃燒的材料。猶如西訂谷平原的城邑所多瑪蛾摩拉等，「有許多石漆坑」一般（創十四3、10）。所以神毀滅所多瑪蛾摩拉時，將硫磺與火從天降下，點着地下的油泉，火上加油，大火成災，二城成爲一片焦土，並雙雙沉下，變成死海！將來的巴比倫也必如此，因爲先知以賽亞和耶利米，均不約而同的，預言神要傾覆巴比倫，像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賽十三19，耶五十40）。昔日主耶穌曾言及「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太十八6）。巴比倫之所以如磨石沉於深海底，乃因她使人跌倒所致。故此，我們應當以她爲鑑戒。

2.五句宣言（十八22／23上）

巴比倫一次沉淪，永遠滅亡，決不能再復興，決不能再起來。天使繼續宣言，五個「決不能再」，詳細描述巴比倫將要受的刑罰，何其嚴厲，極其詳盡；而且是注定，絕對的。

(1)樂聲決不能再聽見：「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22上）。在大城市中，到處充滿了音樂的聲音，如戲院、舞場、電影院、廣播台等等，莫不充滿樂聲。將來重建的巴比倫，更是如此。世界最聞名的歌唱家，和音樂家都要聚集在那裡。戲院和音樂廳，跳舞場也是日夜無休的開着不夜之城。但巴比倫傾覆以後，所有的樂聲完全停止，決再不聽見了。須知音樂原係頌揚神的，人却用它作爲犯罪淫亂的媒介，實在是神所憎惡的。

(2)藝人決不能再遇見。「各行手藝人在你中間決不能再遇見。」（22中）將來的巴比倫城，將要充滿了各行手藝的人，世界最聞名的美術家、書畫家、雕刻家、各等技師，以及各式各樣手藝的人，都聚集在那裡。所以大小工廠林立，貨品日新月奇，美不勝收，滿足人眼集的情慾，爭奇鬥艷。如今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各行手藝的人，也決不能再遇見了。

(3)磨聲決不能再聽見：「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22下）。大城市中頂大的需要，首推食物，民以食爲天，在大城市中，每年不知消耗多少的糧食，均需磨成的。將來巴比倫大城，當然不能例外。所謂「飽暖思淫慾」，生活舒適，才格外犯罪。如今巴比倫大城傾倒了，人烟斷絕，就用不着推磨預備日用的飲食，當然聽不見推磨的聲音了。

(4)燈光決不能再照耀：「燈光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照耀」（23上）。巴比倫的興旺繁榮，甚至晝夜不分，白天有日光，一到晚上，電光輝煌，儼如白晝。那時人民任意作樂，日夜宴會。挪亞時候的人怎樣，

他們將來也怎樣，甚或過之。然而到了巴比倫遭毀滅以後，成爲荒涼的死城，連一盞燈光也不見了，那黑暗是何其大呢？那黑暗正是充分表顯該處完全屬邪靈的地方，也成了鬼魔和污靈並雀鳥的牢獄（2節）。

(5)嫁娶決不能再聽見：「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23中）。本來正當的婚姻，是神所規定的，也是人人所必須有的。可是那時巴比倫人天天所打算的，是不正當的婚姻，視婚姻爲兒戲，男女社交，朝秦暮楚；試婚換妻，苟合了事，有甚於挪亞的日子！無怪他們所遭的厄運，比挪亞日子的人更慘，當然再也聽不到新郎和新婦的聲音了。

3.三種原因（十八23中／24）

巴比倫之所以傾倒成爲這樣荒涼的狀況，有三種原因：

(1)對於客商：「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23中），按本句首該有「因」字，即「因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表明巴比倫的傾毀，是因她與通商的人，狼狽爲奸，因之客商致富暴發。而巴比倫藉着他們的勢力，將自己邪惡的影響普及天下，使世人都效法她奢華的生活。是以巴比倫要受神的審判。讓我們留心聖經中關於買賣的教訓：第一，神選召以色列人，猶太國境沒有商埠可以貿易。神勉勵他們不可作（申十七16／17）。第二，當日的推羅城預表買賣，但是神向該城所發的審判已經顯明了（結廿六一廿八）。第三，買賣誘使人犯罪，例如貪心（提前六10），驕傲（十八7），甚至代替了神的地位（十三16／17）。第四，買賣使人獨立不倚靠神，但是參考路十二15，提前六17，太十六25／26，就清楚知道，我們不應倚靠錢財，卻應倚靠神了。

(2)對於萬國：「萬國也被你的邪術迷惑了」（23下）。按原文本句首也有「因」字，即「因萬國被你的邪術迷惑了」。這是指巴比倫用神秘的宗教迷惑萬國。「邪術」二字，在啓示錄只用兩次，即本節和九21。在廿一8，廿二15却用「行邪術的」四字。在九21「邪術」與拜鬼魔，犯姦淫並列，足見在第六號之下萬國已經被巴比倫所迷，任意放縱情慾，行各樣不法的事。哦！行邪術，不可容他存活（出廿二18）。

(3)對於聖徒：「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裡看見了」（24）。歷世歷代一切殘害聖徒，逼迫教會的事，莫不以巴比倫爲原動，因此一切流血的事，都要歸在這大城了。主耶穌說：「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叫世人所流義人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撒迦

利亞的血為止。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太廿三34／36）。

第七層 三件大事（十九1～廿二5）

我們已經看見，第四章至廿二章五節為本書的第三大段，論將來必成的事。以上四至五章所論，即信徒被提以後，在天上的光景。信徒被提到天上，同時地上就有大災難，即本書六至十八章所論的七印、七號、七碗諸災。在災期中，也是撒但藉着敵基督和假先知，大肆猖狂，與主為敵，巴不得毀滅基督的政權與國度。十七至十八章，當七碗倒在地上以後，有關宗教的巴比倫，與那有關政治的巴比倫，皆已傾倒。此時災期已滿，就有末後的幾件大事發生。即十九1～廿二5所論的。有些解經家根據本處經文，解為七末事：(一)基督騎馬降臨（十九1／16），(二)飛鳥赴大筵席（十九17／21），(三)撒但被綁千年（廿1／3），(四)基督作王千年（廿4／6），(五)歌革瑪各爭戰（廿7／10），(六)白色寶座審判（廿11／15），(七)新天新地出現（廿1～廿二5）。這種分析非常清楚，為欲使讀者更容易明瞭與吸收，縮減為三件大事，即(一)基督再來（十九全章），(二)千禧年（廿全章），(三)新世界（廿1～廿二5）。茲分述如後：

第一則 基督再來（十九全）

按基督再來的事是全部聖經一貫的題目，也是啓示錄書的總題，也應驗衆先知的預言，更是衆聖徒和殉道者所切求，是教會有福的盼望。然而我們必須把基督在此的顯現，與祂在大患難之前，來到空中接取教會分別清楚。基督來到空中，教會被提，是大患難的開始；基督此次再來，乃是大患難期的終結。以上十七至十八章所記巴比倫受審判之事，仍是包括在大患難諸災中，尤其是包括在七碗之災裡；所以在十八章以後，立即題到基督在榮耀中再來，與衆聖徒一同降臨，施行審判，建立千禧年國度。

(一)基督再來之前（十九1／10）

基督未來以前，天上首先發生兩件事：

1.普天慶賀歌唱（十九1／6）

本書每段內所有大事件與審判，都在天上用詩歌慶賀。例如四活物與廿四長老的歌唱，引入一切關於第三大段的天上景況（四8／11）。四活物和廿四長老並天使，以及所有受造之物的歌唱，是慶賀羔羊配拿書卷，揭開七印（五9／14）。極大羣衆的歌唱，是引入開第七印（七10／12）。四活物和廿四長老第三次的歌唱，是慶賀吹第七號筒

（十一15／18）。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他名字數目之人的歌唱，是慶賀倒七碗（十五3／4）。掌管衆水的天使和殉道者之歌唱，是慶賀倒第三碗，因在其中神公義的判斷已經顯現（十六5／7）。本處記載天上羣衆的歌唱，是比其他的歌唱更嚴肅而莊重。所慶賀之事，不只為審判世界，潔淨罪惡等事，更為羔羊婚娶，基督為王等，大加讚美。根據本處所記，可知天上有幾等歌唱讚美的聖徒：

(1)羣衆的歡呼（1／3）。這裡羣衆的歌唱，乃是在災期中為道被殺的人，現在主為他們伸流血的冤，自不能不歡呼讚美主了。不過約翰是說：他聽見「好像」羣衆在天上歌唱，因約翰在拔摩島上看這異象的時候，這些聖徒尚未生於世上，必須等到主再來的時候，才有這樣屬於主的大羣衆。這些為道被殺的羣衆，有兩次讚美神，而且兩次的起頭都是喊着「哈利路亞」！按哈利路亞四字，希伯來原文即讚美耶和華之意。他們第一次的歡呼，是稱頌神的「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第二次的歡呼，是在第三節：「又說，哈利路亞。」因燒淫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讚美神永遠的得勝。全部新約裡面，除了本處以外，再沒有說哈利路亞的。但在舊約詩篇中，曾用過廿四次之多，例如詩篇一四六至一五〇；首末都用讚美耶和華……哈利路亞！

(2)二十四長老與四活物的歌頌（4）。廿四長老和四活物，與一班殉道者所歌唱的，日的一樣，即慶賀巴比倫的傾倒。在他們末歌頌以前，先有一種舉動——「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廿四長老和四活物如何歌頌神呢？他們說：「阿們，哈利路亞！」「哈利路亞」四字，就是讚美耶和華之意。「阿們」二字，其意思：(甲)有接受之意，人餽送或賜給你甚麼，你樂於接受，就說阿們。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我們，你若接受就向神說阿們。(乙)有相信之意。神本是阿們的，即誠信真實的（三14），也即實在的（林後一20）。祂應許我們甚麼，我們相信，應許支票即刻兌現，我們就說阿們，那就是承認神為阿們。(丙)有響應之意。詩一〇六48：「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從亘古直到永遠。願衆民都說阿們。你們要讚美耶和華。」這就是廿四長老與四活物說阿們的意思，表明他們響應殉道者的歡呼。(丁)有情願之意，古時哈拿尼雅對先知耶利米說：「二年之內，耶和華將要折斷巴比倫王的輶，猶太人要回國。」耶利米回答說：「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參耶廿八1／6）所以阿們就是誠心願之意。如今神憑祂的真實公義刑罰巴比倫，廿四長老與四活物，如同耶利米答應說阿們，即表示誠心願意遵行。再者，大衛封立所羅門為王，比拿雅回答說，阿們（王上一36）。照樣，我們對主耶穌說：

「阿們，主耶穌阿，我願稱來」（廿二20）。廿四長老與四活物，何以先說阿們，後才說哈利路亞呢？因為他們先對於羣衆的歡呼表示讚同——阿們，以後自己再加上一個極大的歌頌——哈利路亞。詩篇裡也有同樣的讚美，請看詩一〇六48：「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從亘古直到永遠。願衆民都說，阿們。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3)神衆僕人的讚美(5／6)。這裡「神的衆僕人」，乃指所有古今中外一切得救的聖徒說的（參出廿一1／6，太十八23／28，廿四45／51）。那時不只在災期中殉道的聖徒歡呼，也不只得榮耀的聖徒的稱頌，乃所有得救的聖徒都一同讚美。因有聲音從寶座出來，命令他們都要讚美神。究竟從寶座發出聲音的是誰呢？有人以為是神，因本書多次說到神坐在寶座上。若詳看本節經文，「都要讚美我們的神」，既然稱神為「我們的神」，當然就不是神自己了。有人以為是主耶穌，因主耶穌是與神同坐在寶座上（三21）。評考聖經，主耶穌從未稱神為我們的神。主在復活後，對門徒說：「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廿17）。主也對非拉鐵非教會的得勝者，仍然一連三次稱神為「我的神」（三12）既然不是神自己，又不是主耶穌，就是倒七碗的七位天使之一（參十七1，廿一9）。這聲音吩咐說：「神的衆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這就應驗詩一三五、一四六至一五〇篇。因神大獲全勝，魔鬼完全失敗，一切得救的人，當歡呼讚美神。

他們讚美的聲音「好像羣衆的聲音，衆水的聲音」，表明人數衆多；好像「大雷的聲音」，表明聲音宏亮。神歷代所救贖的人既然衆多，聲音當然宏亮的。他們這次的讚美，仍以哈利路亞開始，稱頌基督為王，讚美主榮耀的降臨，來設立祂那禧年的國度。關於基督為王的事，是衆先知所預言（賽九6／7，但七13／14），是天使所題說（路一31／33），是主自己所談論（路十九11）。

2.羔羊婚娶（十九7／10）

神衆僕人的讚美，先是讚美基督為王，後是讚美羔羊婚娶。考君王的加冕禮，常是和婚禮同時舉行的；基督作王的時候，也是祂婚娶的日子。基督得着極大的榮耀，和無限的喜樂，也是信徒最大的盼望和福樂。

(1)羔羊婚娶的意義。這裡不是「新婦的婚娶」，乃是「羔羊的婚娶」。這個婚娶是神為祂兒子預備的（弗一4）。羔羊的婚娶是基督的人性享受那極大的喜樂（來十一2，賽五三11，來一8）。基督若不降世為人，取了肉體，祂就不能和教會結婚，所以基督帶着祂的人性回到天上，今日在神面前是「人，基督耶穌」（提前二5）。關於

基督為新郎的事，聖經的記載不一而足，基督自己曾說：祂是新郎（太九15），天國的王，為祂兒子設擺娶親的筵席（太廿二1／13）；祂再來的時候，比作新郎娶新婦的日子（太廿五1／16）。施洗約翰也曾說到主為新郎（約三29）。保羅更曾詳述基督為教會丈夫的奧秘（弗五23／32）。在舊約雅歌書，更清楚說明基督為新婦的良人。但是我們最難明白的，就是聖經既然說到基督為教會的救主，何以又說到基督為教會的丈夫新郎呢？如果我們留心亞當與夏娃的關係，就可以知道了。按創二21／24記載，亞當如何得着夏娃，是預表基督如何得着教會。亞當沉睡，是預表基督的死；神從亞當身上取下一條肋骨時，亞當必須流血，他的血就是預表基督釘十字架流血。亞當稱他妻子為女人，因為她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這是預表基督看祂的教會也是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弗五30）。神叫亞當沉睡和流血，才得着妻子，是要亞當愛他的妻子，因為愛是從受苦得來的，沒有苦就沒有愛。照樣，基督為祂的教會也經過極大的痛苦，捨命流血，為的是要得教會，並愛祂的教會。

至於羔羊所要婚娶的新婦是誰呢？這當然不是指以色列人，因為以色列人雖在應許地是耶和華之妻（耶三14／20，賽五四1），但因他們犯淫亂的罪而被休（何二2／7）。然而在他們將來悔改的日子，將必恢復原狀，再蒙耶和華收留（何二1，耶二～三），蒙耶和華的悅納（賽六二4／5）。但是他們只可稱為耶和華的妻，却不能稱為羔羊的新婦，羔羊所要娶的非被休之妻，乃是童女（林後十一2／3）。從前以色列國嚴禁大祭司娶被休的女人或寡婦為妻（利廿一13／14），何況我們的大祭司主耶穌，豈能娶那被休的女人或寡婦呢？將來以色列人，就是耶和華所收留的妻，所得的福份，是地上的，是在地上的耶路撒冷；而將來羔羊之妻所得的福份，是天上的，是在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二22／28，參啓廿一10，加四26）。羔羊的新婦，乃是今時代一切忠心貞潔的信徒，正如保羅稱為「貞潔的童女」。

(2)羔羊婚娶的時候（十九7上）。世間有不少的人，在訂婚之後，過了許久才結婚的。然而神的羔羊，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和教會自訂婚以至結婚的期間，是漫長的時日，但有一天上將要有聲音喊着說：

「我們歡喜，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自從教會在那大災難之前被提到空中以來，天上就開始舉行婚禮，擺設婚筵，並且延長到大災難的末了。當地上執行七印、七號、七碗之審判，且有野獸與淫婦醉酒淫亂的恐怖時代，天上也正在舉行羔羊的婚筵。本節經文言及這婚筵快將結束，基督和祂的聖徒要離席，從天上出來，毀滅仇敵，設立國度。依照聖經的預表來講，基督的新婦確是在災難

之前被提的。約瑟是預表基督，他娶外邦女子亞西納爲妻之時，是當地上飢荒之前，和被諸兄所棄之後。飢荒是預表大災難。現在也正是基督被棄的時候，所以祂必須在災難之前，迎娶祂的新婦。基督迎接祂的新婦到空中後，即舉行婚禮，並設擺婚筵，共有七年之久。七年一滿，祂要偕新婦回到地上，就是曾流血受難的地方，神要把大衛的寶座賜給祂，祂要與新婦一同爲王一千年。一千年完了以後，他們要回到父那裡去。世界受過火的洗禮以後，新天新地，要從天降下，基督要和新婦居住在新耶路撒冷，直到永遠。哦！那是何等快樂哩！

(3)羔羊婚娶的條件。(十九7下／8)「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可知羔羊在未婚娶以前，新婦最要緊的，就是時時刻刻預備。馬太廿四章末段，論到那些忠心的聖徒，就是基督的新婦。因着儆醒預備，主耶穌說「取去一個，撇下一個」，那些不儆醒預備的，就被撇下；那些儆醒預備的，就被取去，成爲基督的新婦。又主耶穌在路加廿一章，勉勵祂的門徒要謹慎，莫讓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他們的心；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得能逃避大災難，得以立在祂面前。

第八節說到新婦結婚的禮服，是「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新婦所穿的細麻衣，恰和大淫婦所穿的紫色朱紅色的衣服相反(十七4，參賽一18)。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按「義」字在原文是多數的，所以應譯爲「諸義」，是用聖徒許多的義行所織成的。有些地方的女子，自幼年時，她母親就給她幾斤棉花，教她學習紡紗織布，變轉生息，到了她結婚的日子，這就作爲她的嫁妝。基督的新婦也是如此，雖然原無義行，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但有基督作她的義袍，好叫她在基督裏而成爲神的義。自稱義得救之日起，就加添她的義行，像把細麻漸漸織成布，作美衣預備見主。

新婦所穿的細麻衣是怎樣呢？是「光明潔白」的。既光明又潔白，表明兩點意思：第一，光明。神是光，在祂毫無黑暗。主耶穌也是世界的光，跟從祂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得生命的光。聖徒與祂同在光明中居住，同在光明中行走。言語誠實，行爲光明，成爲光明之子。第二，潔白。本書多次言及潔白的衣服(三4／5，四4，六11，七9、13、14，十五6)，惟有住在天上者所穿。新婦將來在天上所穿的衣服，當然也是潔白的。所以「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雅一27)，「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才能「無瑕無疵，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猶23／24)。我們既然「向祂有這指望，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參約壹書三3)。

(4)羔羊婚娶的福樂(十九9)。羔羊的婚娶，有無限的福樂。天使吩咐約翰說：「你要寫上」。「要寫上」在本卷共有十二次(一11、

19，二1、8、12、18，三1、7、14，十四13，十九9，廿一5)。天使吩咐約翰要寫上，以免遺忘，由此可見赴羔羊婚姻的筵席，是何等緊要。繼說：「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本卷共有七次祝福的話(一3，十四13，十六15，十九9，廿6，廿二7，廿二14)，以上已有三次，此爲第四次，這些被請的人是誰呢？按世人的慣例而論，受召赴婚筵者，必爲新郎新婦的親朋戚友；將來基督和新婦在空中結婚，也必有其親朋戚友被請共享婚筵，計有兩等：一是新郎的朋友，係指舊約時代的聖徒。彼等均羨慕一個更好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神也已經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16)。他們必得新耶路撒冷的福(廿一24／27)。但他們不是基督的新婦，因基督是教會的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弗五23，西一24／27)。教會不包括舊約時代，乃從新約時代開始。即連亞伯拉罕也不算爲基督的新婦，是以約翰曾自稱爲新郎的朋友，且明言新郎娶新婦，他聽見新郎的聲音，就喜樂滿足(約三29)。另一等是陪伴新婦的童女，即於聖徒被提以後，在大災難期中的信徒，肯澈底爲主受迫害的人。主耶穌曾說十個童女的比喻，其中五個聰明的，新婦被提時，因未儆醒預備，到了新婦被提以後，翻然悔悟，肯付代價，所以後來得赴婚姻的筵席。至於那五個愚拙的童女，因爲覺悟太遲，未能進去坐席。是以天使說：「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其福何有。先知以賽亞曾預言耶和華必爲萬民用肥甘設擺筵席，用陳酒和滿髓的肥牛，並澄清的陳酒設擺筵席，且必吞滅死亡，直到永遠；又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賽廿五6／9)。主耶穌在被賣之夜，也曾對祂的門徒論到這筵席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太廿六29)。

天使接着又加上一句說：「這是神真實的話」。以表凡被請赴羔羊婚筵之福份的真實性。本書除了此處外，天使還有兩次證明神的話是真實可信的(廿一5，廿二6)。神是信實的神，在祂毫無虛假；縱然人失信，神是可信可靠的。

(5)羔羊婚娶的吸力(十九10)。那時約翰因聽見羔羊婚娶，就想到聖徒將來被提到空中的福份，真是喜出望外！就俯伏敬拜天使。這種敬拜天使的舉動，乃是「千萬不可」，因約翰錯認天使爲主耶穌自己。是以信徒必分清造物主與被造者，否則誤犯拜偶像之罪，而虧缺了神的榮耀。

當約翰俯伏在天使腳前要拜他時，天使却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你那些爲耶穌作見証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因爲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爲耶穌作見証。」注意「千萬不可」四字，天使攔

阻約翰敬拜他，不是敷衍了事，隨便說說算了，乃是極其迫切，認為絕對不可的。天使既阻止約翰拜他，當拜誰呢？「你要敬拜神。」可見天使的本分，乃是要領人敬拜神（廿二9）。主耶穌也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這是敬拜的準則。全部聖經千言萬語，也可以用一句話包括起來：「你要敬拜神」。這裡天使又說明所以禁止約翰拜他，乃因他與約翰和一切的先知同為耶穌作見証的弟兄，同為僕人。基督徒都稱為僕人，是主耶穌的教訓（太十八23／28，廿四45／46），也是保羅所認清的（西一7，四7）。天使也是主的僕役（來一14），甚至在來生聖徒也是與天使同等的（路廿36）。

「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証。」按「靈意」二字，照原文是該譯為「靈」，就是指聖靈。舊約的衆先知，所寫的預言，皆由於聖靈在他們心裡，感動他們寫的。彼得就是這樣講：「基督的靈，在他們心裡，預先証明基督受苦，後來得榮耀」（彼前一10／11）。即如詩廿二、賽五三預言基督受苦，詩廿四、但七預言基督得榮耀。這一切都是基督的靈藉着大衛、以賽亞、但以理說預言，為耶穌作見証，正如彼得所說：「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一21）。基督的靈曾藉舊約先知為基督受苦而後得榮耀作了見証。照樣新約預言的功用，也就是為已經受苦而進入榮耀的基督作見証。

(二) 基督再來之時（十九11／16）

教會在大災難之前被提以來，天上羔羊的婚筵就開始舉行，而延長到大災難的末了。七年大災難一完，基督就離開婚姻的筵席，降臨到地上。主耶穌自己在福音書裡，就是這樣清楚告訴我們的（太廿四29／30）。祂降臨之時，「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茲依照本處經文所記載的，列圖並解釋如左：

1. 天門大開（十九11上）

按聖經論到天開，不一而足。先知以西結在迦巴魯河邊時，天就開了，得見神的異象（結一1）。當主耶穌從水裡受洗上來，天忽然為他開了，有聖靈如同鴿子降在祂身上（太三16）。主曾應許門徒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祂身上（約一51）。新約最先為主名被殺的司提反，在臨死時也曾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徒七56）。彼得也曾一次上房頂去禱告，魂遊象外，看見天開了，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着四角，縛在地上（徒九11）。在本卷中，約翰也會看見天上的門開了，那時候他看見天上種種奧秘的事（四1）。但此次所說的天開了，和以前的天開了大不相同。因這一次的天開了，是羔羊已經成婚，祂將離開天上的家，大有能力，大有

榮耀的降臨到世上，得祂應得的產業，就是世界。這也是歷世歷代的聖徒所迫切盼望的。

2. 騎着白馬（十九11下）

這位騎在一匹白馬上的是主耶穌。不過有人以為這位騎白馬的，和開第一印那位騎白馬的相同，都是指主耶穌。其實開第一印那位騎白馬者是指假基督，本處所記那位騎白馬的，乃指真基督，前已解釋，茲不贅述。但基督此次何以騎着白馬降臨？須知道祂第一次降臨時，曾騎着驢駒進入耶路撒冷，但祂第二次降臨，却是騎着白馬。正可表明祂兩次降臨的不同身份。驢駒是表示謙卑、順服、微小、不為人所注意，倒為人所輕視；馬是表偉大，英武威嚴，叫人尊崇重視。前者祂是和平之君，這是應驗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亞九9），後者是表明祂是得勝的戰士，是公義的審判主。因為聖經中所論到的馬，大半是指爭戰的事（參伯三九19／25）。

下文約翰再說到這位騎白馬的，「稱為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着公義。」基督有兩樣性情：第一是信實。「稱為誠信真實。」這是和祂所要審判，向人施行毀滅的性情，顯然有絕大分別。我們知道大龍撒但是一個最先最大的欺騙者，還有假基督假先知，連那些跟從他們的人，都是信從虛謊的（帖後二11），就是自古以來所有的人，都是說謊的（詩一一六11），不可靠的（詩一一八8，耶十七15）。因此，人對主的再來難免發生疑惑的心，認為也是不可信不可靠的事。那知祂既稱為誠信真實的，祂的行事也必如此。祂初次來世是誠信真實的，祂二次降臨也是誠信真實的，決不失信的（提後二13）。祂對老底嘉教會也自稱為誠信真實的（三14），表明祂向教會必要施行審判的權柄；現在祂降臨時又稱為誠信真實的，是表明祂向仇敵必要施行審判的權柄。第二是公義。「祂審判爭戰都按着公義。」基督對於教會雖然是救主，是大祭司，但對於仇敵却是戰士、審判官。按世界的政府，任司法而審判的人，就不是為軍事而爭戰的人；為軍事而爭戰的人，就不是為司法而審判的人。然而我們的主却一身兼着二職，祂具有完全的智慧施行審判，也具有絕對的權力進行爭戰。祂審判爭戰既然都是按着公義的，所以他的刑罰極其厲害，却沒有人敢說祂是不公道的。

3. 眼睛如同火焰（十九12上）

使徒約翰跟隨主耶穌多年，最使他難忘記的，就是主耶穌的眼睛。這裡記載主耶穌的眼睛如同火焰，表明祂有智慧，能洞悉惡人的隱情。主耶穌說過：「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太六22）。可見人的眼睛如同燈光一樣，能夠照出許多隱情。例如

有人對於某人或某事某物，眼睛一觀察就可以明瞭了。但是主耶穌的眼睛，比世上之人的眼睛，還要厲害千萬倍，因為祂的眼睛如同火焰。無怪聖經說：「被造的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來四13）。在本卷一14裡，我們已經看見祂的眼睛如同火焰。這是表明祂是天上的大祭司，在其教會的燈台中間行走，能鑒察信徒一切的心思意念。

4.頭戴許多冠冕（十九12中）

當大衛得勝亞捫人以後，人將亞捫王所戴的金冠冕戴在他的頭上（撒下十二30）。可見冠冕是王戴的。主耶穌頭戴許多冠冕，祂不只是為得勝的戰士，和公義審判的主，也是萬王之王，配戴許多冠冕，表明祂有無限的尊榮。因神將祂升為至高，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天上地下地底下的尊榮，都屬乎祂。基督頭戴許多冠冕，也是表明祂有莫大的權柄。在本卷裡，那龍的七頭戴有七個冠冕，表明牠掌有七個世上的統治權。海中上來的獸，在十角上有十個冠冕，表明他為十國的盟主。然而基督再來時，是要審判全世界，建立祂的國度，那時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祂豈不應當戴着許多冠冕，以表明祂大有權柄嗎？

5.額寫奧妙的名（十九12下）

「又有寫着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能知道。」名字寫在何處？雖未明言，但因上句是論到頭，可能寫在額上，那十四萬四千人，都有名字寫在額上（十四1），若如此解釋，合乎中道。哦！主耶穌曾頭戴荆棘冠冕，現在却戴着許多榮耀冠冕，且額上寫着奧妙的名，正是表明基督的榮耀，是無人可以測度的。從前雅各在雅博渡口曾問主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主說，何必問我的名？！於是在那裡給雅各祝福。後來雅各臨終說預言時，曾稱主為細羅（創四九10）。在本卷中主曾對非拉鐵非教會的得勝者，說祂有新名（三12）。所以祂的名真是奇妙（士十三18，賽九6）！

6.身穿濺血衣服（十九13）

基督此時如此裝扮，穿起濺了血的衣服。在以賽亞六十三章，預言耶穌再來踐踏仇敵時，是穿着紅衣，這紅衣是因仇敵的血，濺在祂的衣服，污染成血衣。如今正是預言應驗的時候。不過這濺血之衣，不是指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乃是仇敵身上的血，表明祂爭戰得勝，和審判的可怕。若參考本卷十四章末段記載收割葡萄的異象，那些熟透的葡萄被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醉中，那酒醉端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醉裡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是以將來確有這樣可怕的現

象。

約翰又說到「祂的名稱為神的道」。按「神的道」也可譯作「神的話」，或「神的口氣」（參詩卅三6）。論到神的道這個名稱，顯然本卷與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融會貫通，因在新約中惟獨這卷用此名稱。我們從這幾卷書論主為神的道，其精意如下：主為神的道，是三位一體中的一位，無始無終的（約一1／2）。主為神之道，是指祂為萬物的創造主（約一3）。詩卅三篇六節說：「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也可譯作「諸天藉耶和華的道而造」。主為神的道，是指祂道成肉身，降生於世（約一4）。約翰自己曾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約壹一1）。主為神的道，在本處祂第二次再來，向惡人施行審判。「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着能力」（路一37），主再來時完全應驗了。

7.天上衆軍跟隨（十九14）

主再臨時，和祂的使者同來，因主自己曾這樣說過（太十六27，廿五31），保羅也曾這樣作証（帖後一7）。這裡所說的，却特指得榮耀的信徒而言，因他們是穿着細麻衣，恰與本章八節新婦所穿的相同。按十七14，他們是蒙召的，所以只能指聖徒，不能指天使，因天使可以被造，却不能蒙召。蒙召是聖徒所有的特別恩典。無怪先知撒迦利亞曾預言祂必降臨，有一切聖者同來（亞十四5）。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更早預言，祂帶千萬聖者降臨（猶14）。（參西三4）這些聖徒怎樣與基督同來呢？這裡說到他們「騎着白馬」。我們已經看見，當天開了以後，基督是騎在一白馬上；現在這些跟從基督的聖徒，也和祂同樣的騎着白馬，即是與主一同得勝的意思。這些聖徒且「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的跟隨祂」。這煞是一件奇妙的事，因為他們此次是為爭戰而來，却沒有帶甚麼武器，穿甚麼戰衣，只穿着潔白的細麻衣，跟隨基督，令人費解！須知他們跟隨基督，無須上戰場，只有基督一人與仇敵爭戰，得勝有餘了。正如戰勝歌利亞的只有大衛一人，其餘全體的以色列人，不過在戰勝仇敵以後，跟在背後呐喊而已（撒上十七49、52）。然而這些聖徒穿這樣的衣服，却不是偶然的，因他們「穿着細麻衣」，是表明他們的義行，正如本章八節說：「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他們「又白又潔，跟隨祂」。

8.利劍從口而出（十九15上）

基督有一件滅人的武器，就是利劍，這利劍不是佩在祂身上，乃是在祂口裡，這真是何等奇妙！按從主口中出來的利劍，本書數次提及：第一章論到基督榮耀的異象時，約翰就看見「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第二章主對別迦摩教會的使者，自稱「有刃的利劍」，

又說：「所以你當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臨到你那裡，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二16）。本處記載約翰看見基督在榮耀中再來時，也「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從以上的經文，就知基督的利劍，是有兩刃的，是有兩種効力：一面是對內攻擊背逆祂的信徒，正如祂攻擊別迦摩教會中那些服從了尼哥拉黨的教訓，而不肯悔改的人一樣。「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一面是對外，擊殺反對祂的仇敵。正如本章末段記載，主用口中出來的劍擊殺敵基督和他的黨羽一樣（21）。先知撒迦利亞也有預言：「耶和華用災殃攻擊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亞十四12）。先知以賽亞也曾預言基督將來在世上掌權時，是用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賽十一4）。保羅也曾論到那不法之人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他，用降臨的榮光廢掉他（帖後二8）。

9.必用鐵杖轄管列國（十九15下）

按鐵杖是表明穩固，代表政治的能力。可見基督不但用口中的利劍擊殺列國，也要用祂政治來治理萬邦，叫萬民都服在祂的權下。「那時列邦都爭鬧，謀算虛妄的事，世上的君王和臣宰，都一齊起來商議，要敵擋神和基督」（參詩二1／3）。所以基督必用鐵杖打破他們，將他們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詩二7／9）。列國必被打破，使他們覺悟罪惡，除掉猛烈和狂傲的心，好投降基督；基督的國度，也得以建立在地上。正如尼布甲尼撒王所夢的大金像，有金頭、銀臂、銅腹、銅腰、鐵腿，並半泥半鐵的腳。後見有一塊非經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被風吹散，無處可尋。至於打碎那像的石頭，即變成大山，充滿天下（但二34／45）。那非經人手鑿出的石頭，就是耶穌基督，祂必要把世上一切的國權打破，歸於無有；惟有耶穌基督的國，要充滿天下。那時得勝的聖徒，也要在主的權榮裡有份，主要賜給他們權柄制服列國，他們必用鐵杖轄管他們（二26／27）。按「轄管」二字，可譯為「牧養」，與七17的「牧養」二字相同。主對於列國，先行征服以後牧養衆民。

以下又說到「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表明祂要施行那不能饒恕的審判，以致多人流血而死。在十四章末段，已經詳論踹神忿怒的大酒醉，遠有六百里，但却沒有說明踹酒醉的是誰。現在就講明踹酒醉的就是基督，這就應驗先知以賽亞的預言，「我獨自踹酒醉……我發怒踹下衆民，發烈怒使他們沉醉，又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賽六三3、6）！若查考舊約衆先知書，多有論到這忿怒的大日（賽二12／21，廿四，卅27／33，卅四，六三1／6，結卅二5／10，摩五

18／20，俄15／16，彌五15，鴻一2／6，番一7、14／17，亞十四1／5、16，瑪四1）。但不可將這日與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之日相混。這日的審判，是主耶穌一到地上就施行（十九11／21）；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要再過一千年才施行（廿11／15）。二者的性質也不同，前者預備千禧年，將世人大整理，將罪惡掃蕩淨盡；後者是預備永遠時期，定規每人之永遠歸宿。

10.衣腿書名萬王之王（十九16）

本段內有關於基督的四個名字：（一）稱為誠信真實。（二）寫着名字，除祂自己沒有人知道。（三）祂的名稱為神的道。（四）有名寫着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論到基督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聖經罕有這樣的預言。因為可拉的後裔，曾論到基督的再臨，說祂比世人更美，祂大有榮耀與威嚴，赫然坐車前往，無不得勝，萬民仆倒在祂以下（詩四五2／5）。所羅門也說到祂要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住在曠野的，必在祂面前下拜；祂的仇敵，必要餽土。各處的主要獻禮物，諸王都要叩拜祂，萬國都要事奉祂（詩七二8／11）。保羅論到主耶穌基督的顯現，也說祂是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提前六14／15）。本書十七章約翰論到勝過敵基督及其黨羽的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14），顯然是指着本節。先後所預言的大戰爭，在本處已經來到，且在17／21其結果昭然揭出，所以就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世上的國，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在下章我們就要看見，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也要與基督一同作王。哈利路亞，讚美主！

基督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其名字為何寫在祂的衣服和大腿上呢？祂的名字寫在衣服上，是表明祂的尊榮是因祂的義行得來的。正如約翰為祂作見証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所以祂真堪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至於祂的名字寫在大腿上，是表明祂的權柄是因祂的信實和力量得來的。聖經第一次用大腿，是亞伯拉罕吩咐管家，把手放在大腿底下，起誓為他獨生子以撒娶妻（創廿四1／4）。亞伯拉罕這樣作，是要他的管家以信實待他。後來亞伯拉罕的孫子雅各，在雅博渡口和一個人摔跤，直到黎明，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就扭了（創廿二20／25）。他的大腿窩既然扭了，可知就沒有力量了。摩西的律法，也是叫犯姦淫的婦人的人腿消瘦，全身無力（民五21）。然而我們的主耶穌，祂的大腿却是何等信實和有力量。祂從來沒有說過一次謊話，也沒有失信於人，祂教訓門徒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37）。

祂更是有力量勝過世界的引誘，魔鬼的試探，以及自己的情慾；又有力量奔跑神所要祂奔跑的路程，最終代人釘死於十字架上，完成了救贖的大功！如今配得最大的尊榮和權柄，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三)基督再來之後（十九17／21）

本段說到基督再來之後，其仇敵被殲滅的景狀。據約翰的記載是這樣的：

1.先見天使的宣告（十九17／18）

他們在未被殲滅以前，有天使預先大聲招呼飛鳥來吃他們的肉。基督是無所不知的，祂早已洞悉此次哈米吉多頓爭戰的終局，必獲最大的勝利，所以祂就預先吩咐天使召集飛鳥來赴這大筵席。

天使是「站在日頭中，向天空的飛鳥」宣告。因站在天空的中間，使所有飛鳥容易聽見他的聲音。正如十四章論到一位天使飛在天空，向住在地上的人傳永遠的福音一樣。也表明此次基督與仇敵爭戰，必能獲得輝煌勝利，「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士五31）。以致所有天空的飛鳥，都足享盛筵。本章有兩種筵席，一為羔羊的婚筵，一為神的大筵席。羔羊的婚筵將在天上舉行，神的大筵席却在地上舉行。天上的筵席使天上衆聖徒得着極大喜樂，地上的大筵席，却使地上的罪人受極大的痛苦。哦！這兩種筵席，是何等不同哩！

(1)赴神大筵席的方法(17)。飛鳥赴神大筵席的方法，是「聚集」。第六位天使吹號時，那三個鬼魔如何叫天下衆王以及一切的軍兵聚集在一處，準備爭戰。現在神也如何藉着天使吩咐所有的飛鳥聚集，準備赴神的筵席。這真應驗了主耶穌的預言：「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集在那裡」（太廿四28）。神如此聚集所有的飛鳥，表明祂有莫大的權能。查考聖經就知一切禽畜昆蟲等物，莫不聽從神的命令成全神的旨意。例如昔日神使一切禽畜昆蟲，都是順從祂的旨意進入方舟（創七8／9），也使烏鵲天天唧肉和餅供給以利亞（王上十七6），又預備一條大魚吞沒約拿（拿一17），更使魚口裡唧一塊錢，足納主和彼得的稅銀（太十七27）。是以神在將來的日子，集中所有的飛鳥聚集赴神的大筵席。

(2)赴神大筵席的佳餚（18）。天使叫所有的飛鳥聚集，赴神的大筵席，不是甚麼珍饈美味，乃是只有--味：「可以吃君王與將軍的肉，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神就是藉着祂的得勝，用這些人的肉要當作猛禽的食物。可見將來敵基督者的大軍，是由不同階級的人所聯合組成的（參六15）。從前歌利亞向大衛誇誇說：「來罷，我將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田野的走獸吃。」後來大衛也誇神的名對歌利亞說：「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

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撒上十七44、46）。結果歌利亞和非利士的軍兵，果然被大衛所殺，飛鳥來吃他們的肉。

2.次見仇敵的結局（十九19／20）

約翰見了天使的宣告後，又見基督的仇敵的結局——皆被殲滅。

(1)仇敵殲滅的原因(19)。仇敵之所以被殲滅，乃因他們「聚集」，要與基督並祂的軍兵爭戰。大災難的終結，就是哈米吉多頓之戰。那時正是敵基督發兵攻打聖地；並且正是敵基督的聯軍快要攻克耶路撒冷的時機。據解經家言：猶太人那時要再發動一次郇山運動——復國。因在後三年半開始時，大罪人停止了一切敬拜的，把他的像立在聖殿院子裡，叫普世人拜他，同時猶太人又被趕散。但猶太人的復國運動並不灰心，在此時或者是他們重新佔據耶路撒冷，打倒大罪人之像的時候。因此惹動大罪人的忿怒，鼓動天下衆王，要與猶太人爭戰。這戰爭曾在彌四9／12，亞十四預言過。當然猶太人的實力薄弱，在戰爭的初期猶太人大敗，敵基督的軍隊圍攻耶路撒冷，「城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正在危急萬分的時候，他們都求告主名，主就應允他們，立刻帶領千萬聖者由天降臨。祂的腳必踏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地便因此大大震動，而這山也必立時從中間分裂兩段，自東至西成為極大的谷。所有在城裡的猶太人，就從這山的谷中逃跑。敵基督見此情景，深知基督和祂的衆聖者從天降臨，要作全地的王，就立刻轉移目標，和基督的衆軍爭戰了。在本卷十六13／16已經揭開帕子，有三個污穢的靈，叫普天下衆王為此次大戰聚集。然而這一切都出乎神的旨意，因為先知清楚預言此次的爭戰，是屬於神的聚集（珥三2、9／12，亞十四2）。無怪詩人說：「人的忿怒，要成全神的榮美。」

(2)仇敵被殲的慘狀(20／21)。此次爭戰的結局，仇敵不只失敗，而且慘遭除滅，以應驗詩二篇的預言。據本處記載，基督的大審判先從敵基督和假先知兩個領袖起首。他們首先被擒拿：「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之人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20）。哦！當時地上的人，都以為那獸是蓋世英雄，所以都崇拜他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他交戰呢？」（十三4）那知他此次一出戰場，未與基督交鋒，即束手就擒了！至於假先知之所以被擒，因為「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之人」。是爭戰的原動，且與惡魔和怪獸聯合，從他們口中出來了三個污穢的靈，去煽惑普天下衆王聚集爭戰。它們兩個被擒拿後，「就活活的被扔在

燒着硫磺的火湖裡！」聖經提到火湖，這裡算是第一次，下兩章又有幾次提及，就是廿10、14／15，廿一8，從以上這些經文看來，可知火湖是永遠受苦的地方，那裡的火是永遠不熄滅的。當主再來的時候，那獸和假先知活活的被扔在火湖裡（十九20）。再過一千年，他們兩個仍然在那裡受痛苦（廿10）。而他們兩個是最先被扔在火湖裡，其次是萬民被審判的時候，那些山羊也被扔在那裡（太廿五41、46）。再過一千年，撒但才被扔在那裡（廿10），此後凡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也被扔在火湖裡（廿15）。總之，這個地方就是地獄，凡被扔在那裡，其痛苦不堪言狀（賽卅33）。在這裡有個緊要的問題，何以它們首先活活的被扔在火湖裡，因它們兩個是創世以來犯罪最大的人，理當首先受這地獄永火的刑罰，而且必須連肉體活活的被扔下地獄，使其痛苦比別人更甚！哦，主的審判是何其公義哩！聖經記載以諾和以利亞，沒有死，活活的被提到天上。聖經又預言將來還有兩個人不見死，活活的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這兩件事比較起來，真有天淵之別！廿一節繼續說到其餘的人被殲滅的慘狀：「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那兩個罪惡滔天的大領袖被擒拿，其餘跟從他爭戰的君王、將軍、壯士、馬、和騎馬的、自生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自然也就毫不費力的，被那騎白馬者口中所出的利劍，殺戮淨盡了。自然此非實有之劍，不過是主發言，他們就倒斃（賽十一4，帖後二8）。

獸與假先知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裏圖（神的永遠計劃 120）

本節末句又論到「飛鳥都吃飽他們的肉」，那時被殺者數目極多，情況極慘，甚至天空的猛禽都能吃飽了死屍的肉，飛鳥的肚子中都塞滿了屍肉。這就應驗了主耶穌的話說：「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太廿四27）。

第二則 千禧年（廿全章）

上章我們已經看見基督再來的爭戰與勝利，本章我們就要看見基督建立千禧年國度在地上。祂要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聖徒也要與祂同掌王權，同坐寶座。所以本章與上章是相連的，而且先有上章才有本章；基督必先有極大的爭戰與勝利，才能得着祂的國度。就是連所有聖徒，也必須跟主耶穌同樣的得勝，才能與祂同掌王權，同坐寶座。關於千禧年的事，本來在本章內，清清楚楚的的確確，一連六次說到「一千年」（2／7），這就證明千禧年是必有的，是事實。可惜歷來教中人士，對於此事，有一錯誤的觀念：他們以為聖經中只有此處說到千年國，是寫在一本充滿象徵而難解的書內，真理似欠準確。

殊不知全部聖經都是神的話語，啟示錄當然也不能例外。神的話是誠實的，阿們的；神說一次和祂說多次，都是一樣確實的。例如從魚口得稅銀，浪子的比喻，財主和拉撒路，撒該得赦，強盜得救等等，聖經也只記載一次，但無人因此就不肯相信，何以只對千禧年的事發生懷疑呢？且聖經中非獨此處言及千年國度。不錯，惟獨此處告訴我們主耶穌作王一定的年限，但關於基督建立祂的國度之事，聖經却有許多預表和預言。例如神當初創造伊甸樂園，挪亞率子出離方舟，栽葡萄園，支搭帳棚的情形，也是千禧年的小影。猶太人每年舉行一次住棚節，也是千禧年的預表。他們每逢七年有一安息年，每七個七年以後，要有一個禧年，這都是千禧年的景像。其他像約書亞率領以色列會衆，佔領迦南全地，除滅所有各王，拈阄分地為業的事；還有所羅門登基為王，天下太平，萬國朝服，萬民樂業等等，都是預表千禧年的喜樂。至於預言方面，衆先知都有論及此事。以賽亞預言最多，他用最彰顯的文字，來敍述這有福的國度，詳情記於二2／4，十一6／9，卅二16／17，卅三24，卅五全章，六十15／22，六五19／25。耶利米也預言耶和華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義和公平（耶廿三5／6，卅三14／16）。那時各人不必教導旁人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最大的，都必認識祂（耶卅一34）。以西結預言神必引導以色列人歸回本地，潔淨他們，使他們謹守遵行神的典章（結卅六24／27）。又預言千禧年的聖殿，並十二支派怎樣分配聖地（結四十～四八）。其餘像但以理所記非經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要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但二）。何西阿論到主再來時，以色列人自覺有罪，就尋求祂的面（何五15，十四4／5、8）。約珥論到千禧年時，土產豐收（珥三18，二24／26）。阿摩司曾說，要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又說到神應許聖地豐收（摩九11／15）。俄巴底亞歸結說：國度就歸耶和華了！約拿表明以色列在千禧年時，向外邦佈道，使他們悔改歸主。彌迦預言萬民歸主，和平的景像（彌四1／8）。那鴻預言惡人滅絕淨盡，選民可以守節還願（鴻一15）。哈巴谷在守望所站在守望樓上，看見將來的王（哈二～三）。西番雅也預言以色列人不再作罪孽，不說謊，而且吃喝躺臥，無人驚嚇。耶和華作王，愛護人民，叫被擄的歸回（番三13／20）。哈該也預言千禧年時，萬國的珍寶必都運來，主必使聖殿充滿榮耀（該二6／9）。撒迦利亞論到千禧年時的榮耀（亞二5），和快樂（亞二10／11，八4／5，十四6／11）各國的人每年都要上耶路撒冷守住棚節（亞十四16／21）。瑪拉基預言主降臨作王，顯威施恩（瑪三2／3，四1／2）。以上衆先知的話，都是對千禧年的預言。主耶

耶穌在世常常提到「天國」二字，這雖包括天國的外表和天國的實際，就是教會在內，但天國的實現，也是在千禧年的時候。主耶穌教訓門徒禱告中，有一句話：「願祢的國降臨，」這國就是千年國度。可見主甚願聖徒，常常把這事放在心中，迫切向神祈求。無怪在使徒行傳以及所有的書信，有使徒們的生活，以及他們的話語，無論對己對人，都是迫切盼望進入千禧年國度，享受一切的榮耀。

雖已確知將來必有千禧年，究竟何時方有千禧年，這個問題也必須弄清楚。因為教中人士，固然有不少是深信主必再來，建立祂的國度；可是却分為二大派別，一是千禧年前派，一是千禧年後派。前派是相信基督在千禧年國之前降臨，後派却相信基督在千禧年國之後降臨。基督的再來究竟是在千禧年後，還是在千禧年前，這是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我們若對於這個問題不了解，則對於全部聖經的信仰，亦將模糊不清。正如有人說：「此千禧年之道，可為全部聖經的秘鑰，果能於此道的確詳明，其對於全部聖經信仰，可不問而知。」綜觀全部舊新約，可知基督再來是在千禧年國之前。清楚一點說：千禧年前派的信仰，自以賽亞和但以理時已經成立了。若留心他們的預言，從未說到基督再來是在國度之後的。使徒時代的教會是信仰前派的。差不多二百多年，並無別的說法，許多教父的著作可以証實此事。何以有千禧年後派的成立呢？查後派的來源，是遠在主後三二三年，羅馬王君士坦丁對於基督教發生好感，便把政教合併起來。但是當時的人相信羅馬是敵基督的所在地，因而君士坦丁便被疑為敵基督。此種疑言終於傳入君士坦丁耳中，他就大為不快，立即創造一種理論向羅馬人解釋說，敵基督決非信基督的羅馬王，而君士坦丁的登基乃是千禧年國的起始云。此後再經他授權與當時教會中的人，說舊約中預言千禧年國度的福份，已從猶太人手中轉移到當時的教會中來了。直到二百年前，英國有一位牧師但以理威鐵佩 (Daniel Whitby) 主張藉着「傳神的福音」，可以把回教推翻，使猶太人歸主，教皇和他的教會消滅；此後世界上就有一千年的公義與平安的國度來臨。等到那千年完了，又有短時間叛道的事發生，最後基督回來，死人都要復活，那時就有公眾的審判，世界要被火焚燬，於是永世就開始了。這種主張甚為當時的人所擁戴。這是反對那時公開主張無神主義的一種反動力，所以全英國對於宗教再熱烈起來了，後來倒成了懷特斐和衛司理的大復興。那時這種後派的信仰，到處都被人歡迎，而後愈傳愈廣，差不多被認為教會的正宗派。按當時的情況看來，似乎威鐵佩所說的千禧年國即將實現；但從那時起，在歷史上所發生的事情，證明他是錯誤的。事實上很明顯，現在不是在千禧年國內，直到今日，教中人士，仍有不

少是屬於禧年後派。他們主張地上滿了平安公義，然後主才再來建立國度。正如一位教授說：「世界達到完全美境，並非藉着忽然來到的大變更，乃彷彿由螺旋梯漸漸上升，愈旋愈高。世界進到完全的地步，又像珊瑚島漸長於波濤澎湃之海裡，迄今幾乎要顯露於海面。」但按聖經的教訓，「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五19）。這禧年時代，不是因福音的能力與科學知識的進步，使我們這世界漸次改良，直到一個自由光明快樂的黃金時代。看這世界人勢，並聖經預言，倒反證明這世界是愈趨愈下，越久越敗壞（提後三1／5，四3／4，太廿四37／39）。直到災難期間，罪惡更是集中於敵基督身上，黑暗腐敗達於極點（帖後二1／12）。公義的神就不得不用空前絕後的大災難，以審判那邪惡的世界；及至災期的末了，基督要忽然來到，施行審判，除滅仇敵，然後才設立祂自己的國度。

至於千禧年中的景況：那時活在世上的百姓皆享自由幸福。

(一) 地土出產豐富。當初以色列人所佔領的迦南，是流奶與蜜之地，出產極其豐富。但因他們違背神命，神就將天閉塞，以致出產貧瘠（申十一13／17）。今日的巴勒斯坦，因為雨水不足，灌溉不便，所以沒有豐盛的生產。但是到了千禧年國度時，巴勒斯坦要恢復往昔的肥美，不但雨水豐潤，且有許多新的河流貫通其中，灌溉各處。約珥三18說：「大山要滴甜酒，和小山要流奶子。」意即那些山要成為葡萄園和牧場；葡萄園生產許多酒，牧場上的羊，要生產許多奶。那時的收獲豐富，耕種的必歡呼收割，踏葡萄的必接續撒種（摩九13，參賽卅五1，詩六七6，珥二24／26）。

(二) 政治公義修明。古今中外，任何國家，領袖如何聰明，政治如何上軌，終有缺失之處。但將來主再來時，祂所設立的千禧年國度，政治是絕對公義備明。先知以賽亞早已預言：「看哪，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必有首領藉公平掌權。」「那時，公平要居在曠野，公義要居在肥田。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賽卅二1、16／17）。那時祂要以和平為他們的官長，以公義為他們的監督；地上不再聽見強暴的事，境內不再聽見荒涼毀滅的事（賽六十17／18）。因為強暴人已歸無有，褻瀆人已經滅絕，一切找機會作弊的都被剪除（賽廿九20）。無怪那時的人民，得以安居樂業；「他們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種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他們必不徒然勞碌……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賽六五21／23）。

(三) 地上完全歸主。常聽「中華歸主」和「世界歸主」等等口號，許多信徒都是有這樣迫切的盼望和禱告。殊不知未到千禧年的時代，

是斷難實現的。惟有那時地上的人，全然悔改歸主，正如哈巴谷二18說：「雕刻的偶像，人將它刻出來，有甚麼益處呢？鑄造的偶像，就是虛謊的師傅；製造者倚靠這啞吧的偶像，有甚麼益處呢？」耶卅一34說：「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那時撒迦利亞十四9的預言就要應驗了：「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祂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

(四)野獸變為馴良。不但千禧年中的百姓，在基督公義和平政治之下，皆安居樂業，自由快樂，連那一切嘆息勞苦的動物，此時也得共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21)。因為這不但是公義彰顯之時，也是「萬物復興」之時(徒三21)。「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塵土必作蛇的食物」(賽六五25)。「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賽十一6／7)而且「小孩要牽引牠們，吃奶的孩子必玩要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賽十一6／8)。以上所說的都是事實，是不按靈意解釋的，伊甸時代和方舟中的動物，確實有過這種情形。是以在千禧年時代，動物也悔改，由兇惡變為馴良。

(五)日光特別加強。在千禧年的時候，真是一個光明的世界，因為「當耶和華纏裹百姓的損處，醫治祂民鞭傷的日子，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樣」(賽卅26)。意指晚間像日間一樣，而日間的光也要加強七倍，那時的世界是多麼的光明輝耀哩！而且「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却要作你永遠的光，你神要為你的榮耀；你的日頭不再下落，你的月亮也不退縮；因為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賽六十19／20)意指神的榮光要充滿全地，太陽和月亮的光，照與不照都沒有甚麼分別了。

(六)人類健康長壽。在千禧年國度時，因為百姓的罪孽都赦免了，健康就大大增進，城內居民必不說，我病了(賽卅三24)。那時也沒有殘疾的人，「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吧的舌頭必能歌唱。」「那時聾子必聽見這書上的話；瞎子的眼，必從迷濛黑暗中得以看見」(賽卅五5／6，廿九18)。並且人類的壽命要延長，「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仍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將來必有年老的男女，坐在耶路撒冷街上；因為年紀老邁就手拿拐杖。城中街上，必滿有男孩女孩玩耍」(賽六五20，亞八4／5)。總而言之，那時人類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賽

六五22)。洪水前的人能活多長，那時的人也必如是。人類壽命的增長由於氣候和營養，因在國度時期有一條新河要從耶路撒冷流出，河岸上的樹葉有醫治的功能(結四七12)。那時世界人口，因着各樣的審判，已經稀少；但健康增進，壽命延長，以致生養衆多，遍滿全地，過了一千年，人數多如海沙；(廿8)是以活在千禧年中的人，真是有福。在聖經中曾以黑夜與清晨表明今時代與禧年時代的分別(賽六十1／3，瑪四2)；也以冬天與春天，表明今時代與禧年時代的分別(歌二11／13)。所以我們真是何等渴望，千禧年的日子快快來到。有人根據猶太人每逢七年有一安息年，每逢七個七年以後，要有一個禧年，所以推斷說：千禧年的時間，是當第七千年開始的時候。又有人根據彼後三8「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就說：按人類歷史的記載從亞當到主耶穌降生共約四千年，從主降生到現在約近二千年，故此總計六千年。在神看如同六日，第七日即第七千年，即聖經預言所謂千禧年。當約翰寫啓示錄的時候，猶太拉比教訓百姓說：「人類歷史必延長六千年，與神創造之工六日相呼應，以後就有一千年的平安福樂在地上，與聖安息日相適合。」果如其說，那麼如今距神創造天地已是六千年，故千禧年之期就在眼前了。哈利路亞，讚美主！現在依照本章所記，將千禧年分為三個時期於下：

(一)千禧年之前(廿1／3)

在千禧年之前，基督先捆綁撒但。因為撒但的存在，實為國度的大障礙。自從有人類歷史以來，撒但都是在地上走來走去(伯一7，二2)，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牠已成為世界的王(約十二31，十四30，十六11)，使世界沒有平安。所以真君王基督來掌權，霸佔世界的假王撒但就必須先除去。舊約聖經，稱這件事為刑罰鱷魚(賽廿七1，詩七四14，伯四一1)。

1. 執行捆綁的人物(廿1)

據約翰言，他「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着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這位捆綁撒但的天使是誰？有人以為是普通的天使。因撒但從空中被摔到地上的時候，是主差遣米迦勒和他的使者去執行。而且主早已在十字架上勝過了撒但，牠的頭早已受了重傷，已是失敗的仇敵，所以不必主親自執行審判。殊不知看這位天使的行動，可知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因為唯有基督「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一18)，既然祂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也就當然有無底坑的鑰匙了。那無底坑的鑰匙，雖曾暫時交與一位從天而降的星(九1)，但為耶穌所執掌。況且這一次的大戰鬥，明明是基督一人行事(十九11／12)，到了緊要關頭，就親拿罪魁禍首撒但，祂是以天使的姿

態出現（十一／7，十四14、17，十八1）。

基督此次來執行捆綁撒但的時候，手裡拿兩件東西，除了無底坑的鑰匙外，又有一條大鍊子，就是要用來捆綁撒但的。猶大書中言及，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被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猶6）。彼得後書也說，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他們，曾把他們關在地獄，縛在幽暗的鍊子，等候審判（彼後二4原文）。本書也曾說到，幾個使者，被捆綁在伯拉大河（九14）。所以撒但將來被主用鍊子捆綁，是勢所必然的。但何以用「大鍊子」捆綁牠呢？因為牠是「大紅龍」（十二3），不只是世界各等罪惡的源頭，且犯罪最多最大，必須用大鍊子把牠捆綁起來。恐怕有人發生疑問，以為撒但既是靈物，是看不見的，那為甚麼用有形的鍊子捆綁牠呢？須知捆綁撒但的鍊子，不是看得見的銅或鐵作的，乃是看不見的。換言之，鑰匙和鍊子顯為象徵，表明開闢之權（一18，三7），並約束抑制之能，使無自由，不得任意妄為。論到撒但被捆綁，此次算是破題兒第一遭。因為牠起初是一個美麗的嚙嚙噠，從來沒有一位天使，地位像牠那樣高，權柄像牠那樣大，智慧像牠那樣充足，甚至天使長米迦勒都得給牠相當的尊敬。就是在牠犯罪以後，雖然牠的行動受神所管轄，所限制，然而經歷了六千年之久，從未被捆綁過。

2. 執行捆綁的對象（廿2）

本節如十二9一樣，將那惡者一切名稱都列出來，使我們毫不疑惑的認清牠是誰。當基督執行判決，捆綁監禁之時，「驗明正身」，牠是「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這就彷彿法官對囚犯提起公訴狀，將其一切別名搜集起來，以防推諉。現在把這四個名稱分述如下：

(1)「那龍」，表明牠的威權。在十二3約翰所見的異象，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頭表掌權之意，頭上有冠冕，表王權之意；七頭各有冠冕，七是完全數目，表明歷代一切王權，皆在牠的掌握之中。角表能力的意思，亦即王的權力；十是世界的完全數，十角是表明當時羅馬的十國，（代表世界）與大肆人聯盟，迫害神的子民，亦即將權柄給撒但，成了撒但的十角。是以世界歷世歷代的萬國，皆為撒但所管轄。正如主耶穌在世時，魔鬼曾領祂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牠看，並說明這一切權榮原是交付牠的（路四5／6）。無怪主耶穌稱牠為世界的王（約十四30）。但當災期的末了，敵基督所有的軍隊——被殲滅，龍的名稱就歸於烏有了；萬王之王一到，牠就束手就縛！所以過了一千年後，惡魔雖重出現，但却只有兩個名稱，就是「撒但」和「魔鬼」而已（參廿7、10）。

這龍的名稱已經除去，因為牠不能再做世界的王。基督和聖徒要作王治理世界直到永遠。哈利路亞！讚美主！

(2)「古蛇」表明牠的狡猾。牠起初在伊甸園的時候，就利用蛇引誘始祖犯罪；嗣後，牠都用種種方法，引誘歷世歷代的人跌倒，甚至主耶穌來世的時候，撒但尚且敢再三試探牠！總之，自從第一代亞當起，直到大災難的末了，在這數千年歷史中，牠素來奸滑惡毒，善於誘惑。及至牠被捆綁一千年被釋放，却沒有「古蛇」的資格，那時人不會為牠所誘惑了。牠所用以迷惑歌革和瑪各的技倆，已經不如前。牠雖仍是個惡魔，但牠失去毒蛇的性質，猶如牠已經失掉龍的性質一樣。在一千年後，牠單有「撒但」和「魔鬼」的名稱，而沒有「龍」和「古蛇」的資格了。

(3)「魔鬼」表明牠慣於毀謗侮慢，好說謊言。這就是牠從起初就有的特性。牠第一次開口對夏娃說話，就是充滿了這樣的技倆，牠對夏娃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所有樹上的果子麼？」牠把這樣的一個疑問放在夏娃心裏，等到夏娃答覆以後，牠又對夏娃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了果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對神充滿毀謗侮慢，好說謊言。無怪主耶穌曾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裡沒有真理，牠說謊是出於自己，因牠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這是牠生來的本性，無論何時何地，都是如此；甚至到了牠被捆綁一千年出來的時候，還是個兇頑的騙子，迷惑世人的魔鬼。

(4)「撒但」表明牠是神和人的仇敵。這是一個希伯來字，常用作惡魔的特名。牠從起初就與神為敵，毀謗神，反對神，正如賽十四13／14所記的。牠也與人為敵，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總而言之，牠一面作神的仇敵，到人中間來毀謗神，正如牠在夏娃面前毀謗神一樣（創三1／5）。牠一面又作人的仇敵，到神面前控告我們，正如牠在神面前控告約伯一樣（伯一9／11）。甚至聖徒復活的日子，牠還是在神面前控告他們，無怪本書稱牠為「那在神面前控告我們弟兄的」（十二10）。到了牠被捆綁一千年被釋放的時候，仍有這種惡性，煽惑人對敵神的聖民，哄動人攻擊他們的城邑！

3. 執行捆綁的地點（廿3上）

約翰看見基督把撒但捆綁後，是「扔在無底坑裡」。先知以賽亞曾以巴比倫王為喻，預言撒但被捆綁扔在無底坑裡的事，請參賽十四12／15便明。在本卷十二章裏，撒但在災期間，從天上被摔到地上；現在更是從地上被捆綁扔在無底坑裡，真是牠的末路！不過撒但此次

不是被扔在陰間，陰間是人死後靈的所在，無底坑是邪靈拘留的所在。陰間希臘文稱為「海地斯」(Hades)，希伯來文稱為「希奧耳」(Sheol)。在主耶穌未復活以前，所有死去的人，都在陰間。但分為兩部分，一是得救的人，一是滅亡的人。得救的人住的部分，稱為樂園。中間有深淵相隔，彼此不能往來。當拉撒路死後，就被天使帶到樂園，與亞伯拉罕同在；而財主死後，却在滅亡的陰間，受極大的痛苦。主耶穌也曾應許得救的強盜，同到樂園裡去。當主被釘死後，祂的靈曾到陰間，宣告祂已經得勝（彼前三18／19）。主從死裡復活，就從陰間的樂園出來時，手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同時也將陰間得救的靈，都一同帶到天上去。大衛和保羅說到基督升上高天時是「擄掠仇敵」（詩六八18，弗四8）。按「仇敵」二字，原文是俘擄。主耶穌不是擄掠仇敵帶到天上去，乃是把那些在撒但權勢下的人擄掠過來，所以陰間樂園的部分，是完全空的，衆靈不在那裡。無怪主耶穌在世的日子，曾對門徒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太十六18）。按「權柄」二字，原文作「門」。意即陰間的門，不能把聖徒關閉。無怪保羅想到主已復活得勝，就唱凱歌說：「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死阿！你的毒鉤在那裡」（林前十五55）？按「死」字，原文是指「希奧耳」陰間。意即死雖有權勢管我們，但陰間的權勢却沒有了。哈利路亞！至於無底坑，希伯來文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叫亞玻倫（九11）。這名字是滅亡毀滅的意思。在伯廿六6的「陰間」，廿八22的「滅沒」，卅一12的「毀滅」，詩八八12的「忘記之地」，原文都是「亞巴頓」(Apoleia) 即無底坑。在新約共提過九次（參路八26／31，羅十7，啓九1／2，十一7，十七8，廿1、3、7），本書末次，稱無底坑為監牢（廿7）。按羅十7所言，基督和屬祂的人，從未到過無底坑。其他未得救的人，死後的靈是到陰間去，非無底坑。只有那獸才住過無底坑（十一7，十七8），假先知也會住過那裡，因是三位一體的惡魔。是以無底坑是邪靈拘留的所在（九1／3）。地點大約是靠近伯拉大河（九14）。箴十五11的「陰間和滅亡……」，廿七20的「陰間和滅亡……」按這兩處聖經稱「滅亡」二字，原文都是「亞巴頓」即無底坑。是以無底坑和陰間不但相逢，而且是在陰間的下層，是比陰間更深更黑，是魔鬼怕去的地方（路八31），因在那裡必須受苦（可五7）。本書九章言及無底坑乃是地中的火坑（2節），就知其苦況如何了。

撒但此次被扔在無底坑，但不是地獄。因無底坑是暫時捆鎖邪靈的拘留所，地獄却是邪靈和罪人永遠受刑的所在。地獄在舊約原文中共記載過六十五次之多，不過英文譯本譯地獄只有卅一次，有卅一次

譯為墳墓，三次譯為坑。中文譯本也是如此。地獄在舊約希伯來文稱為陀斐特(Tophet)（賽卅33，耶七31／32），在新約希臘原文稱為格海納(Gehenna)共記載有十二次之多。太五22、29、30，十28，十八9，廿三14、15、33，可九43／48的「地獄」，原文就是「格海納」。在舊約中論地獄，那裡又深又廣，燒硫磺火，虫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專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太廿五41）。但此處還沒有人到過。將來第一批進去的是那獸和假先知（十九20），第二批進去的是那些稱為山羊者（太廿五41），第三批進去的是一千年後撒但自己（廿10）。最末了進去的，是所有死了的人（廿11／15）。使徒彼得曾言及犯了罪的天使，神也沒有寬容他們，會把牠們丟在地獄裡（彼後二4）。按彼得所說的「地獄」二字，在原文還有另一個字母，是「他他拉斯」(Tartarus)，乃是無底坑的別名。是以犯了罪的天使，神不是把他們丟在地獄裡，乃是丟在無底坑裡，等候審判。先知以賽亞曾預言：「到那日耶和華在高處必懲罰高處的衆軍，在地上必懲罰地上的列王。他們必被聚集，像囚犯被聚在牢獄中，並要囚在監牢裡，多日之後便被討罪」（賽廿四21／22）。按「高處的衆軍」，是指撒但在空中的軍隊；「地上的列王」，是指敵基督的衆王和軍兵；「並要囚在監裡」是指被扔在無底坑裡；「多日之後便被討罪」，是指被扔在地獄裡。可見撒但被扔在無底坑，不過是暫時監禁之處，永久歸宿之處為火湖。

無底坑和陰間與地獄的分別圖（參神的永遠計劃p.108下「撒但」
基督把撒但扔在無底坑裡以後，又「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這表明極其穩當，叫撒但完全沒有自由的機會。從前大利烏王把但以理扔在獅子坑中，使人搬石頭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璽，和大臣的印，封閉那坑，使懲辦但以理的事，毫無更改。但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叫獅子不傷但以理（但六16／23）。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以後，葬在墳墓裡，祭司長和法利賽人，恐怕祂的門徒來偷祂的屍體，就請求彼拉多派兵丁和他們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然而過了三日，忽然地大震動，因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輾開，主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了，離開墳墓了！（太廿七62，廿八6）哦！撒但要藉着人的權柄能力，封閉主耶穌在墳墓裡，使祂受死權的轄制；但是主耶穌却不能被死拘禁，從死裡復活。現在又扔撒但於無底坑裡，並封閉它，使撒但絲毫不能動彈。

4. 執行捆綁的時期（廿3下）

撒但被綁計有一千年，本章提及一千年共有六次，其中三次指着撒但被捆綁（二37），兩次指基督和聖徒同作王（4、6），一次指基督第一次復活和第二次復活相隔的時期（5）。六次都指一千年，

不過是觀點相異。本段經文內無一語說到千年有象徵之意，所以就該按字句之實意，乃是神捆綁撒但於無底坑中一千年，其目的有二：一面是阻止撒但不再迷惑世上的人。「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撒但之所以稱為魔鬼，就因牠自始至終，都是誘惑人的；自創三1初次與人類發生關係，直到牠被囚於無底坑，無不用殘酷的手段迷惑人。也常對人毀謗神，說神如何自私，不施慈愛（創三1／5）；甚至弄瞎人的眼睛，叫人看不見罪的可怕和結局；又使人心地剛硬，不肯接受救恩，更叫人以別的福音代替真福音，以致多人走錯了路。在教會裡面，常誘使信徒彼此之間不和睦，互相猜忌，互相攻擊；尤有甚者，牠更使信徒對主的作為發生懷疑、誤會，當遇困苦患難之時，就以為主是離棄他們，苦待他們，因而冷淡退後，不追求將來的賞賜。哦！牠真是世界上古今唯一的大騙子！無怪主耶穌教訓門徒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太廿六41）。到了大災難的時候，牠又藉着假先知行奇事，迷惑住在地上的人，叫他們受印記，拜獸像（十三11／18，十九20）；又藉着三個污穢的靈，施行奇事，到普天下衆王那裡，迷惑他們聚集與基督爭戰（十六13／16）；甚至千禧年後，仍然出來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叫他們再聚集爭戰（廿7／8）。是以本書稱牠為迷惑普天下的（十二9）。然而大災難一過，主就將牠捆綁起來，仍在無底坑裡一千年，使牠不再迷惑列國。

另一面是要試驗在千禧年中地上的人。「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主既然有莫大的權能，把撒但捆綁起來，何以不永遠拘禁牠，或除滅牠呢？神的奇妙旨意，雖無法測度，但有一件我們所深知的，就是牠要藉此試驗在千禧年中地上的人。自有人類以來，神不只一次試驗人，人都是失敗的。在無罪時代神試驗人，人却在伊甸園裡吃了禁果；在良心時代神試驗人，人却造巴別塔；在律法時代神試驗人，人却拜起偶像來；在恩典時代神試驗人，人却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到了禧年時代，神藉着捆綁撒但的事試驗人，那時撒但雖然在世上絕跡了，世界在表面上不再有仇恨，惡毒，紛爭等等，但是實際上人還有不信的惡心，以及種種的惡念，不過懾於主手裡的鐵杖，就不敢明的犯罪而已。如果參考以賽亞六十五章廿節的預言，就可以知道這是確實的事了。所以千禧年時代人心裡所有的惡念，如同一個火藥庫，不過沒有火星來引燃它就是了。等到時期滿了，撒但被釋放的時候，人的惡心又顯明出來（廿8）。所以我們犯罪，不是推在撒但身上。撒但固然常常試探人，引誘人，如果人內裡的私慾不和外面的試探相呼應，罪就無從產生，撒但就無法勉強人去犯罪。所以人跌倒是因內心喜歡接受外來的試探。有人說：「內心如果保守

不住，縱然沒有撒但的試探，也會離棄神而去犯罪的。」

(二) 千禧年之時（廿4／6）

禧年一到，但以理所載，那非經人手所鑿的石頭，要打在那金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打碎那像的石頭，即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此預言就要應驗了。耶穌基督必要把世上一切的國權打碎，歸於無有；耶穌基督所設立的國度，要充滿天下，祂要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正如第七位天使吹號時，天上宣告的大聲所說：「世上的國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那時敵基督和他所率領的王，以及所有的軍兵，都被毀滅，於是列國的權柄，就都完全消沒，如同金像被砸粉碎，被風吹散，化為烏有了。那時基督自己作王，並且得勝的聖徒也要與祂一同掌權。

1. 兩等人物（廿4／5）

在千禧年之時，有兩等與主一同操權的人物：

(1) 坐在寶座上面的（4上）「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這些人顯然指着四章一節至十九章廿一節所屢提的團體，就是廿四長老和四活物，因他們都是坐在寶座上面的，也有權柄在災期中施行審判；基督在榮耀中降臨時，他們也成為軍隊，與祂一同再來（十九14）。這些人是代表新舊約所有的聖徒，當主來到空中，信徒復活或改變，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了（帖前四15／17，林前十五51／52）。這復活或改變的信徒，顯然與主同享兩樣的權榮：

第一，坐寶座的榮耀。按幾個寶座，原文是「許多寶座。」約翰在第一次大開時，已經看見「有一個寶座……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寶座」（四24原文）。「一個寶座」，是指主自己的寶座，寶座周圍的廿四個寶座，是指新舊約的聖徒，主不但自己坐在寶座，也要祂的聖徒與祂同坐寶座。先知但以理曾在異象中，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着亘古常在者，祂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國、各方、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七9、13／14）。接着但以理又得默示，知道至高者的聖民，必要得國享受，直到永永遠遠（但七18、22、27）。主耶穌曾預言祂自己，要在榮耀裡，同着衆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太廿五31）。然而祂却親口應許門徒說：「……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28）。這些聖徒既然坐在寶座上面，就證明他們不是靈魂，乃是身體已經復活或改變成為榮耀的身體。哦！這是何等榮耀！何等福份！然而要與主同坐寶座，是必須得勝的，因主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

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三21）。

第二，得審判的權柄。「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以上說到聖徒坐寶座的榮耀，現在又說到聖徒得審判的權柄，二者是互相聯絡的。大衛和所羅門坐在寶座上作王，就施行審判，秉公行義（撒下八15，王上十9）。是以坐寶座和行審判，二者也有一定的次序，因主耶穌是應許門徒先坐在十二個寶座上，然後才審判十二個支派（太十九28）。論到聖徒得審判的權柄，不但是說，在基督榮耀中顯現，駕雲降臨時，我們要和祂一同審判世界，如以諾曾預言：「看哪！主帶著祂的千萬聖者降臨，要在衆人身上行審判」（猶14／15）。保羅也說：「豈不知我們要審判世界麼？……我們要審判天使麼？」（林前六2／3）要是說到千禧年中，我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同施行審判，如但以理預言說：「直到亘古常在者來，要將審判權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並且聖民得國的時候到了」（但七22原文和新英文譯）。「審判者必坐著行審判……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大權，必賜給至高者的聖民」（但七26／27）。那時「基督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賽二4）。祂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不憑耳聞；却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公義必當祂的腰帶，信實必當祂脅下的帶子（賽十一3／5）。因而萬國皆呈和平氣象，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爭（賽二4）。哦！聖徒在世界，難免要受官府的審判，連保羅為主的道還須在腓力斯，腓斯都，和亞基帕三人面前受審判（徒廿三26，廿五1，廿六1）；甚至主耶穌為救人更須在公會，和彼拉多，以及希律面前受審判！然而我們將來在千年國度裡，與主一同作王，同坐寶座，施行審判。哈利路亞！讚美主！

列國的審判圖（神的永遠計劃p.90下）

(2)為主的道被斬的（4下／5）。約翰又看見另一等與主同掌王權的人，是在災難期間為主被殺，為神殉道的聖徒。他們死後是無體的靈魂，是約翰用眼所看見的。這些殉道的人，大概是死在大災難的前三年半，就是在教會被提以後，和敵基督未任意妄為之前。他們都是被斬頭而死的，也就是揭開第五印時，祭壇底下殉道者的一班靈魂。因此在那大災難期內，大多聖徒難得壽終正寢的。就如還在主後九十年，約翰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証，就被囚於拔摩島上（一9）；他的哥哥雅各，也早已被希律王刀殺了（徒十二1／2）；至於其餘的使徒，也多被迫害而死。約翰又看見「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手上或額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這些人按着十三章所說的，也是被殺的。他們殉道在大患難期的後三年半，就是那獸

掌權任意妄為的時候。這些人至死不肯聽從假先知的吩咐，而敬拜獸像，又不肯在手上或額上受牠的印記，以致被殺。他們就是站在玻璃海上的得勝者（十五2）。是以今日聖徒，也應時時準備為主受苦，甚至犧牲性命，在所不辭。約翰又說：「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們」是包括以上所說一切為主的道被斬的人，是死後無體的靈魂，但如今都復活了。此次復活，並非靈魂復活，因為靈魂不死，也不能被殺。他們復活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哦！在大患難中殉道者也復活作王，實在有福。雖然他們不能與得勝的聖徒在大患難以前被提，成為羔羊的新婦，同享婚姻的筵席；但是如今於千禧年的起頭，復活過來，與基督一同作王。所以為主被殺，為神殉道，是進國度的條件。因基督是先受苦難，後得榮耀（彼前一11）；先受死，後得冠冕（來二9）。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7）。

約翰接着又說：「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留心本處經文，可知人復活不只一次。有人以為善人惡人，將來都要同時復活，在主面前，分列左右兩邊受審判，得救的上天堂，不得救的下地獄。殊不知聖經言及有頭一次的復活，必有再次的復活；時間不是相連的，乃是相隔一千年之久。茲引証新舊約聖經，分述如下：

(一)但以理書十二2說：「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此處說到「必有多人復醒」，自然就有人未得復醒的；換句話說，就是有頭一次復活，和再次復活之別。推吉利博士譯此節如下：「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復醒；這些要得永生，那些要受羞辱，永遠被憎惡。」（「那些」即仍睡在塵埃中的。）他接着說：「我以為以上是本節最合原文的直譯；所說的復活，非衆死人齊出墳墓，乃是從睡在塵埃中的有一些出來。猶太人的解經家也如此解釋。」

(二)馬可福音記載主耶穌說：「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可九9）按「從死裡復活」一語，有人譯為：「從死人中復活出來。」這句似乎堅固頭一次復活特為義人的見解。原文給了更有力的理由，因用兩個指件字，一在「復活」之前，一在復活之後，所以可直譯為「那復活，即那從死人中出來的復活。」可知這種復活，是特別的復活，別人與此無分的。

(三)路加福音記載主耶穌說：「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着報答」（路十四14）。主耶穌為何不說：

「到復活的時候，你要得着報答。」而特說：「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要得着報答？」因主耶穌清楚知道義和不義者不是同時復活的。在當時的聽眾，必很容易領會祂所說的意思，因為當時猶太人深信義人的復活是在所盼望的彌賽亞開始作王的時候。所以無怪同席有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神國裡吃飯的人有福了」（路十四15）。這人心裡顯然以為義人的復活與神國的成立有密切的關係。路加又記主耶穌說：「算為配得……從死裡復活」（路廿35）。既然有算為配得從死裡復活的人，就有算為不配得復活的人，就得再次的復活。

(四) 約翰福音記載主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

「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5、28／29）。按主在25節所說的，是指靈性的復活，就是指死在罪惡中的人，聽聞福音而信主得永生說的；28／29所說的，是指肉身的復活，即指肉身已死，葬於墳墓裡的人，將來都要復活。有人根據本處經文，就以為善人和惡人，皆要同時復活。看本處經文的表面，似乎善者惡者都要同時復活，但若想到約翰福音和啓示錄，都是同一著者所寫的；則兩書斷非互相矛盾，乃是彼此關連。啓示錄既明言善者和惡者的復活，相隔一千年，則約翰福音也必是如此的說法，須知本處經文雖與徒廿四15一樣，只說義與不義的復活，但其結果却大不相同，因義者復活得生，惡者復活定罪；而且次序也不一樣，義者復活在先，惡者復活在後。雖然沒有明說，時間多久，但深信心和啓示錄一樣，兩者相隔一千年。

(五) 哥林多前書十五22保羅說：「在亞當裡衆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衆人也都要復活。」有人根據保羅這裡的話，即以為復活皆是同時的。那知他們却未注意下一節的話「但各人復活，是按照各人的次序。」其次序是：「基督是初熟的果子，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我們確知這兩個復活之間已有一千九百多年，還要再有多少年，誰也不知道。「再後末期到了」，在這末期一切不信的惡死人都要復活。

既然頭次復活與再次復活相隔一千年，那麼首次復活是否又是同時呢？答：不是同時的。從主耶穌復活起，到祂再來止，所有復活的人，皆稱為第一次復活，因初熟的果子是基督。當主耶穌由死復活時，在耶路撒冷城外，已有一些聖徒復活，作耶穌復活的証據（參太廿七52／53）。這些復活的，僅在耶路撒冷城外少數的聖徒。至於歷代聖徒復活的話，乃是「在祂再來的時候」。當教會時代完畢後，主耶穌

來到空中，所有得勝的聖徒或復活或變化被提上去（參帖前四16／17），自本卷四章以後，又有復活被提的聖徒，例如七章有無數得救的羣衆，被提到寶座前；到了敵基督任意妄為的時候，兩個見証人被殺，屍首暴露三天半後，復活升天。再後又看見十四萬四千人，和羔羊一同站在錫安山，也是被提得榮耀的聖徒；就是在哈米吉多頓衆王聚集爭戰的時候，聖經也會隱約有聖徒被提的話（十六15）；最後到了主耶穌再來除滅仇敵，捆綁撒但以後，那些為主作見證，並為神的道被斬的人，和那些沒有拜過獸和獸像而被殺者，都復活了，可知首次復活是多次的。

2.三種權利（廿6）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何以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呢？據何廣詩博士解釋說：「『有福』指着他們外面的環境，『聖潔』描寫他們內裡的性質。千禧年時的福樂與聖潔聯繹密切，永不分開。『有福』似乎特指他們為王的地位。聖潔乃關乎他們祭司的職份。」是以在首次復活有分的，就得着三種權利：

(1) 免去第二次的死（6上）。先要明白甚麼是第一次的死。第一次的死，乃是身體的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審判以後就有第二次的死，就是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這個火湖，就是我們平常所謂的地獄（廿14，廿一8），也就是那獸和假先知，並撒但，以及所有罪人所要到的地方（十九20，廿10，廿一8），在那裡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如今那些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除了第一次肉身的死之外，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因他們都是屬基督的（林前十五23）。是以屬基督的人，必不受第二次的死，有下列的証據：(甲)信的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18、36，五24，六47），既有永生，則斷無中途沉淪之理。(乙)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乃是「永遠贖罪的事」（來九12）。凡罪人信靠祂的，就得赦免；主耶穌寶血的能力，在信祂的人身上是到永遠的。(丙)主耶穌大祭司的禱告，就是信徒得救到底的保守能力（來七25）。(丁)罪人一信主，就得着聖靈，與主有生命上的聯合，成為主的肢體（弗一13，羅八1）。若說信主的人還會永遠沉淪，那麼，主耶穌的救贖，豈不是要殘缺麼？(戊)罪人接待耶穌為救主時，乃是被神所生，成為神的兒女（約一12／13）。那麼無論如何總是神的兒女，斷不能因任何事故，與神脫離關係。(己)再看主的應許：「我的羊……永不滅亡」（約十28／29）。因我們有神的生命，且在主耶穌和父神的手裡，誰也不能把我們奪去。

的。是以信徒得救是穩妥的、安全的，也就是說，一切屬基督而有分於第一次復活的，都免去第二次的死。我們要歡喜快樂讚美主！」

(2)作神和基督的祭司(6中)。這些人既然有復活的身體，與基督榮耀的身體相似，就有權利進入神的聖殿，就是進到神自己和祂兒子耶穌基督面前，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代表人事奉神。這真是極大的權利。神原來揀選以色列人，成為祭司的國度(出十九6)。但他們背約墮落了，神另立一家的人，代替全國為祭司。到了新約時代，就大不相同，因基督已經死了，幔子已經裂開，每個屬主的人，都可直接到神的面前來，成為祭司。「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彼前二9)。在本卷裡，凡被主用寶血洗淨的人，都作父神的祭司(—5／6，五9／10)。在舊約時代，君王不能兼任祭司之職，例如掃羅依照着撒母耳所定的日期，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百姓也離開掃羅散了。於是掃羅就擅作祭司，獻上燔祭，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大大的責備掃羅作了糊塗事(撒上十三8／14)。又猶大王烏西雅，也有擅自獻祭的失敗(代下廿六16／20)。但在新約時代，聖徒藉着主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不只作王，也成為祭司。其祭司的職分，必須等到世方可完全實現。如今盡上祭司的義務，就是代禱的工夫。在舊約時代，祭司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要將胸牌帶在胸前，在耶和華面前常作紀念。因胸牌上面鑲着寶石，刻有十二支派的名字(出廿八15／30)。將來我們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就趁現在效法舊約的祭司，把需要代禱的人之名字，帶到主面前，為他們代求。作祭司的也必須聖潔，「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此「聖潔」是人內裡的性質，合乎祭司的職分；若不聖潔，就不堪擔任。昔日摩西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聖，又給亞倫的兒子穿上內袍，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利八12／13)。後又吩咐亞倫「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腰束細麻布帶子，頭戴細麻布冠冕，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利十六4)。再後約法三章，不可從俗自污(廿一1／15)；身體有殘缺的，不可作祭司(利廿一16／24)；祭司若蒙不潔，就要遠離聖物，免得褻瀆神的名(利廿二1／9)。新約的聖徒也是如此。「你們來到主面前，也就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彼前二5)。但願今日信徒多追求聖潔，俾能將來在國度裡，作神和基督的祭司。

(3)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6下)。他們不但作神和基督的祭司，而且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何等的權利！麥基洗德是祭司又為君王，正是其預表(來七1／3)。但先為祭司，後才作王，這是一

定的原則，因王權是根據祭司之職，正如四活物和廿四長老唱新歌說：「稱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五10)。主耶穌基督既為祭司又為君王，這二職聯絡，方可生出和平(亞六13)。所以要和祂在國度裡一同作王，也必為祭司又為君王，作祭司是事奉神，作王是服事人。替人服事神，是盡祭司的職分；替神治理世界，是盡君王的責任。

聖經明言：黑暗在世界掌權(路廿二53)，撒但和牠的使者，管轄這幽暗的世界(弗六12)。將來主要從天降臨，打碎列國(但二44／45，啟十九末段)，解決撒但(廿1／3)，世上的國就成了主的國(十一15)。那時，主和聖徒，要從撒但和牠的使者手中，奪回世界，設立祂的國度，就在榮耀裡一同作王管治地上的列國。那時真是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了。可是將來誰配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呢？主說：「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服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把他們如同窓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二26／27)。保羅見証說：「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12)。又主耶穌在路加十九章論到貴胄分銀子的比喻，那兩個可以管十座城，和五座城的，也就是因為他們是「良善的僕人，」和「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是以得勝，忍耐，良善和忠心的，將來都要和主耶穌一同作王一千年，並在榮耀裡坐寶座，掌王權，享受國度裡的快樂。

在這裏有一個緊要的問題，就是究竟猶太人在千禧年國中是怎樣呢？雖然本章沒有提及，但有先知清楚預言他們的地位。我們知道猶太人一向是心地剛硬，不肯歸向主的；到了大災難時期，還是如此。所以主就把他們拋在鎔爐中，鎔化他們(結廿二19／22)；使他們三分之一經火，熬煉他們(亞十三9)。這種日子是猶太人從來沒有經過的，無怪耶利米稱它為「雅各遭難的時候」(耶三十7)，基督稱它為「大災難」(太廿四21)。在這種苦痛的日子中，猶太人就要求告耶和華(亞十二10)，基督就要回到耶路撒冷救他們(亞十四4)。這時的猶太人，因親眼見耶穌的權柄，為他們消滅仇敵，拯救他們脫離大罪人之手，乃相率信服擁戴基督為王，承認祂為彌賽亞，應驗了巴勒斯坦之約。基督在千禧年國裏，也就作他們的王(路一32／33)。更作全地的王(亞十四9)，國度的政治中心地是在耶路撒冷(賽二2，彌四1／2)。但這不是說，基督只在耶路撒冷作王。祂的寶座是在上頭的新耶路撒冷的。

那時他們還要得地為業，就是所應許於亞伯拉罕者。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地方，是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創十五18)。以西結書指離

大馬色一百英里的哈馬爲北界（結四八1），以離耶路撒冷一百英里的加低斯爲南界（結四八28）。照這個面積算起來，這國境比以前十二支派所據之地要大八倍！這一塊比前大八倍的應許地，要分給十二支派，從北方的哈馬起，他們要平行地分居在那裏；先是但、以後是亞設、拿弗他利、瑪拿西、以法蓮、流便和猶大。挨到猶大，從東到西必有一塊當獻的聖供地，是利未人和祭司的產業，以及建造聖城的基址。聖供地的南方所佔居的有便雅憫、西緬、以薩迦、西布倫和迦得等支派。那時猶太爲列國之首（申廿八13）。

不但如此，聖經又給我們看見，那時猶太人要爲祭司，他們要率領，教導各國各民各族各方的人，就是那些經過審判以後，在千年國裏在地土上作百姓的綿羊，來事奉神（亞八20／23，賽二3）。那時猶太人要成爲祭司的國度（參出十九6）。神應許亞伯拉罕，地上的萬族要因他的後裔得福的話（創十二18），也要完全應驗了。耶路撒冷不祇成爲政治的中心，也成爲宗教的中心（賽二2）。主要在那裏施行神公義的政治（耶三17）；地上的萬民也到那裏去敬拜神（亞十四16／17）。他們不再學習戰事，只學習認識神（賽二3／4）。那時以西結所寫的聖殿要被建立，那敬拜神的禮儀必不是恢復古時利未人的獻祭。在那裏或者有獻祭的事，但不是爲挽回神而獻祭，因爲基督的犧牲結束了一切挽回神之流血的祭。希伯來書是專一證明這事。所以那奉獻的禮儀必作爲基督的救贖和贖罪而感謝神的一種表示。耶路撒冷的聖殿必要作爲萬國禱告的房屋，耶路撒冷比較以前要成爲更蒙愛的城。這樣看來，可知在千禧年國裏，猶太人要佔據極重要的地位。

然而他們却遠不及得勝聖徒在千年國度中的地位，因爲他們所得的，不過是屬地的部分；復活改變的聖徒所得的，是屬天的部分，他們在那裏要享受國度的榮耀和快樂，與主一同作王轄管列國一千年。這並不是說：他們要長期住在地上，因爲那時不像現在一樣，天與地分立着，乃是天地要銜接起來。他們或者在上頭的新耶路撒冷有寶座，也許有時坐在地上之耶路撒冷的王位上。復活了而又被榮耀的聖徒，必不再度地上的生活，却有時光顧到地上，正如天使一樣，並且執行主賜給他們的命令。當復興的時候，主和復活改變的聖徒和天使，必應時間的需要，時常在地土上的人間，把自己顯明出來。既然如此，足証在千禧年國度，猶太人的地位，遠遜於復活改變的聖徒了。

千禧年國是極樂境地，令人羨慕不已；尤其是聖徒得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更是令人垂涎欲滴！然而千禧年國，並非絕對完美時代，

因爲：（甲）其政府雖完全，但其國民卻不盡完全，那時神雖已把撒但捆綁起來，人無撒但的迷惑，人在表面看來，似乎良善聖潔，完全順服神；那知人仍有舊罪性，心中仍然邪惡詭詐，以致撒但被釋放後，他們又受迷惑，與神爲敵！（乙）千禧年國也不是永遠的國度，因限於一千年而已。所以千禧年不過是舊世界與新世界間的過渡時代，而兼有舊新二性質。舊天舊地必去（廿11），新天新地必來（廿一1），聖徒在這新而完全的時代（彼後三3），作王直到永遠（廿二5），那才是最完美，最快樂，最榮耀的境地哩！

（三）千禧年之後（廿7／15）

上段論及千禧年時期，下章又論及新天新地。本段是論千禧年時代與新天新地中間，所要發生的事；就是撒但和人類末次的背叛，以及世界最後的審判，所以被稱爲混沌黑暗的時期，也是世界最後的結局。舊約衆先知，預言千禧年國度甚詳，但一千年以後的事，却很少論及。甚至新約的主耶穌和衆使徒，也是如此。惟獨在全部聖經最末的一卷，最末的幾章，才將千禧年以後的事，就是末次的背叛，和最後的審判，以及新天新地的事啓示約翰。

1. 末次的背叛（廿7／10）

千禧年之後，世界第一件要發生的事，就是撒但和人類末次的背叛，其經過如下：

（1）撒但被釋放（7）。千禧年滿，撒但又被釋放，和平快樂的世界中，竄入擾亂治安誘惑人心的敗類，真是有乖於理，有戾於情！神應除滅魔鬼，或應仍捆綁在無底坑裡，現反倒把他釋放了，何故？須知神是全知全義的，從未作錯一件事，深信祂此次釋放撒但，必無錯誤。因本章兩次宣告這事，皆加「必」字（參閱3、7節），可知撒但被釋，全由神的美旨。其原因有二：第一，撒但的性質不能改變。自有撒但以來，於千禧年時才第一次被囚於無底坑裡，無底坑是個受苦的地方，按之常理，撒但在無底坑裡受苦一千年之久，本應痛心疾首，悔改前非；那知牠被釋放以後，復萌舊態，誘惑世人，是以在無底坑的長期監禁生活，必改變不了魔鬼和牠使者的性質。故神暫時釋放牠，又讓牠暫時在地上作惡，然後再定牠的罪，把牠永遠關閉在地獄裡，以顯明神審判的公義。第二，人再受撒但的試探。撒但再被釋放，這是神對千禧年國人的一種試驗，看他們到底如何？自古以來，神常用這種方法試驗人，例如神曾讓撒但在樂園裡迷惑始祖，以後又試探約伯，和使徒；連主耶穌自己來世時，也要受魔鬼的試探。在千禧年時代，主基督親自爲王，人類住在其中，既沒有痛苦，沒有爭戰，又沒有撒但的權勢，真是極樂世界。那知他們的道德靈性，多有軟弱，

先知以賽亞亦預言，在該時代的人類並非不陷於罪（賽六五20）。雖然他們虔誠敬拜主，事奉主，但其宗教信仰，亦是相習成風，未必個個出於至誠。所以神特別於禧年期滿，暫把撒但釋放，以試驗人，辨別其真偽。可惜他們一經試驗，就完全失敗了！死心塌地的跟從撒但，與神為敵。今日有人希望神把撒但除滅，免得世人受惑作惡。但沒有魔鬼試探的好是假的好，神讓撒但在世誘惑人，並非強迫人接受牠的誘惑，人有自主之權，可以拒絕或接受。人所以跌倒完全是因自己的內心趨向罪惡；若自己的內心保守不住，縱然沒有撒但的試探，也會離棄神而去犯罪的。

(2)列國受迷惑（8／9上）。撒但既被釋放，牠沒有因無底坑的苦而悔改，仍是照常作惡，去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國；人心果不能抵抗引誘，立即顯示出他們失敗的真相。按「四方」原文是「四角」。四角的列國何指？有人指那些天涯海角進化極遲的民族，或是指普世四極之邦。他們所住的地點，離耶路撒冷較遠。因自綿羊得進入千年國度作百姓後，當繼續生存在千禧年中，生兒養女，與現在一樣。因此那時的人有兩種分別：有的人信主又愛主，就靠近耶路撒冷居住；有的人不信主反對主，就在地的四角落戶；在聖地的人，都是行義的（賽六十21，亞十四21），撒謊的人不能站在王前（詩一〇一7）。不虔誠的人，就離主的聖城，遠遠的去住。所以撒但被釋放後，牠深知該到地的四角去迷惑人。下文解釋說：「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根據創世記十章二節，可知瑪各是雅弗的兒子，日後他的子孫，即以名稱之。在以西結卅八至卅九章，言及歌革與瑪各，如何攻擊以色列，而受了主的刑罰。有不少解經家，認為以西結所說的歌革和瑪各，就是本處所說的歌革和瑪各。不過結卅八18／20所描寫的山岳傾頽的情形，正如基督再來時的光景。但以西結預言，歌革瑪各滅亡之後，猶太國才復興，成為千禧年的光景。可知以西結和這裡的預言，是絕不相同的，還有一點，以西結書預言歌革的軍隊滅亡以後，以色列人用七個月埋葬他們的屍首，出去拾器械當柴燒火，直燒七年。啓示錄却言歌革瑪各等人滅亡之後，就有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斷沒有耽延七年之久的。是以以西結所預言的歌革和瑪各，是在千禧年之前，神選民所受的攻擊；啓示錄所預言的歌革和瑪各，是在千禧年之後。有人以為在千禧年時代的末了，這稱為歌革和瑪各的人，要再率領地上的人來攻擊聖民。又本章八節說明，地上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可知本處所說的範圍大，包括世界各國；而以西結所說的範圍小，只限於北方（結卅八15，卅九2）。所以本處所說，大概是借用禧年前，神民所受的攻擊為喻言，並非歌革和瑪各復起，與聖徒為難；乃是說，

按靈意言，正如歌革和瑪各，率領極多的軍隊來犯，與神民爭戰。

列國如何受撒但的迷惑攻擊神民呢？「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第一，他們爭戰的人類多如海沙，偏滿全地。可見那時受撒但迷惑的人，多得不可計算，樂意從地的四極起來，跟從撒但反叛主耶穌。因在千禧年時代，人的壽命極長，又生兒養女，「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賽六五20）。無怪禧年一滿，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偏滿全地，來攻擊神民。第二，他們爭戰的目標，是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按「聖徒」是指猶太人，因他們在千年國中，要佔極重要的地位（參賽六十）；

「聖徒的營」，就是猶太人的營盤，既稱為營，可知當時的猶太人，已有抗戰的準備。至於「蒙愛的城」乃是千禧年的耶路撒冷，主耶穌在地上之國的京都。聖經先後言及，猶太人將必成為蒙愛的子民（何二23，羅九25）；耶路撒冷也將必成為蒙愛的城（詩四八2，賽六十14／15，六十五18／19）。在千禧年時，主耶穌不但為萬國的王，更是猶太人的王；祂設立京都於耶路撒冷，賜給猶太人以高貴的職位，使他們伸張勢力於世界各國。

(3)結果遭焚燬（9下／10）。撒但迷惑地上多如海沙的人，叫他們野心勃勃，要想攻擊聖地。因為衆寡懸殊，又無外援，看來聖徒敗北無疑。但事實適得其反，「有火從天降下來燒滅他們！」從前以色列人紮營在曠野的時候，有一隊利未人看守會幕，「近前來的外人，必被治死」（民一51）。將來那些圍攻聖徒的營和蒙愛的城之人，將要遭遇更悲慘的命運。就是「被火燒滅」。這些燒滅他們的火是「從天降下來」的，可見這火是直接由神而來，超自然的火。正如從前所多瑪蛾摩拉二城遭毀滅時，也是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下的（創十九24）。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這些不敬虔的人所受的審判，是何等嚴重。正如彼得後書三章七節說：「現在的天地，還是憑着那命存留，直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尤有甚者，天地萬物，都要受了空前絕後的影響，「那日天必有大响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10／12參7）！這是世界最後的結局。

人類和世界既都被神用火焚燒了，那麼這個罪魁禍首，迷惑他們的魔鬼，更是不能輕饒的，牠必「被扔在燒着的火湖裡。……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10）。根據本節論魔鬼的結局，使我們看出地獄的痛苦：第一，是硫磺的火湖。從這個名詞，就知地獄的痛苦何等難堪。因為既然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那麼人不只是在火裡，而且火也是在人裡面；正如主耶穌說：「必用火當鹽醃各人」

(可九49) ! 第二，是晝夜受痛苦。按地獄裡本不分晝夜的，為甚麼這裡却稱為晝夜受痛苦呢？這是指不停息之意，可知其痛苦當然格外難堪。第三，是永遠受痛苦。本節特別說明撒但被扔的火湖，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意思是說，當撒但被扔在火湖裡時，獸和假先知已經在那裡受苦一千年了，因為牠們是在千禧年前被扔下去的。不但如此，而且撒但和獸以及假先知，將要在那裡受苦直到永遠永遠。

我們研究啓示錄到了本段完畢，就可以清楚看見，撒但歷來千方百計攔阻人看啓示錄之故。因為本書講論撒但之事最為詳細，尤其是本段，論末次的背叛，就是預言撒但如何在末次迷惑人，叫人背逆神，作最後的戰爭，以致撒但和人類最後的結局就是同歸於盡！無怪撒但不喜歡人研究啓示錄了。

2.最後的審判（廿11／15）

茲根據本段經文，分述如下：

(1)施行審判的人物（廿11）。約翰說到他「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這坐在寶座上面的是誰呢？有些解經家說是指神自己，因本書每逢提及神坐寶座，總是不直接稱神的名字，却稱為坐寶座的（四2／3、9，五7、13，六16，七10／15，十九4，廿一5）；而且常將坐寶座的和羔羊分開（五13，七10，六16）。足見這裡所說的這位坐寶座的，不是基督，乃是神自己了。殊不知以上所說的寶座，與本處所說的寶座不同，前者是設立在天上，後者却沒有說明；前者不但設立在天上，而且永遠不移動的，後者只是在末世時特立為審判罪人而已；前者有虹圍着，寶座前好像有一個玻璃海，又有天上衆聖一同敬拜讚美，（四章）後者完全沒有。可知本處所記坐在白色大寶座上面者，不是神乃是主耶穌了。且耶穌明言：「父怎樣叫死人起來，使他們活着，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五21／22）。又說：「並且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五27）。保羅也說：「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十七31）。這更證明這位坐在白色大寶座的，就是主耶穌，因為祂坐在這個寶座上面，不是為別的，乃是為執掌審判的權柄。因主耶穌雖是具着神人二性，配為審判的主，但祂執掌這個審判的權柄，却是照着三位一體神的本性，不是照祂為彌賽亞的資格。

主耶穌基督所坐的寶座，何以稱為「白色大寶座」呢？因為白色表明聖潔、公義。所以主坐在白色大寶座上面，就是表明祂的審判是聖潔公義的；正如保羅說：祂要按公義審判天下（徒十七31）。前已

言及，這個最後的審判，大概是在地球被火焚燒時舉行。本節末句又說：「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可見白色大寶座，設立的地點，大概是在於空際。可知所有的人更難逃避基督公義的審判了。

主耶穌基督一坐在那白色大寶座上面，「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這是何故？因祂的面是極其榮耀的。正如希伯來書的著者說：「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來一3）；祂自己也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一18）。從前神曾對摩西說明不能看見祂的面，因為看見祂的面不能存活（出卅二20）。後來摩西返照主榮光的面時，以色列人看見摩西面皮發光，尚且怕挨近他（出卅四29／35，林後三7）；而且主耶穌從前降世為人，在客西馬尼園被捉的時候，衆人一見祂的面，尚且退後倒在地上（約十八6）！何況到了將來世界末時，審判的大日子來到，天地豈不逃避不見嗎？

(2)施行審判的對象（廿12上）。基督在白色大寶座上，所要審判的是誰呢？就是「死了的惡人」，就是基督所要審判的對象。按「死了的人」就是五節所說「其餘的死人」；這些死人要復活。但與第一次復活無分，也就是保羅所說的惡人復活（徒廿四15）。這些人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如今他們的肉體雖然復活了，却仍屬於「死了的人」之一類。正如保羅說：「正活着的時候，也是死的」（提前五6）。主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前者的死人，即指靈性說；後者的死人，是指身體說。惟獨死在罪惡之中，而且又是在罪中死了的人，才到此白色大寶座受審。究竟有多少惡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按「無論大小」四字，見於啓示錄共五次，兩次指聖徒（十一18，十九5），三次指惡人（十三16，十九18，廿12）。包括社會各階級，所有自該隱起，一直到千禧年完畢，或說到火焚世界完畢，不論男女老幼，富貴貧賤，君王臣宰，文明野蠻，種種的人，都要從墳墓中陰府裡出來，站在威嚴可畏的白色大寶座前受審判，無一能倖免。這就應驗了第七位天使吹號時，二十四位長老所說的話：「祢審判死人的時候到了」（十一18）。惟獨那些已經信了主耶穌的人，過犯已蒙赦免，罪惡已蒙潔淨，就免除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因「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

(3)施行審判的根據（廿12下）。主審判人是根據案卷所記載的。先知但以理在異象中觀看，「見有寶座設立，上頭坐着亘古常在者，祂坐着要行審判，案卷都展開了」（但七9／10）。但以理所提的案卷，正與本處所提的案卷一樣。究竟有多少？不得而知，也許每人都

有一卷；因但以理說到案卷都展開了，這裡「案卷都展開了」，按原文也是多數的，當然不止一卷。那些案卷是記載人一生所言，所行，所思，所想；無論各種人等，在明中或暗中，別人雖不知道，但每一件都詳詳細細的寫在那案卷裡面，絲毫沒有遺漏。到了審判的日子，案卷一展開，就把人一生所行的，原原本本的顯明出來。那時榮耀威嚴的主，坐在白色大寶座上，是無法隱藏的。正如主說：「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十26）。保羅也說：「只等主來，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林前四5）。所以那時所有的罪人，將憑着這些案卷上所記載的受審判；主也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這是主自己和保羅所清楚告訴我們的（太十六27，羅二6）。

神審判人的第二個根據，就是生命冊。「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這生命冊與案卷不同，因為生命冊只有一卷，案卷却有很多；案卷是記載人所行的，生命冊卻不記載人所行的事，是在基督裡得永生者的名冊；凡名字記在生命冊上的，就不照着他們的行為受審判。由此可見名字記載在生命冊上，是何等重要。因「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在天上歡喜。」自古以來，歷代聖徒都注重這事。摩西為救國民，為他們代求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出卅二32）。大衛和先知以賽亞，也講到這生命冊（詩六九28，賽四4）。保羅對於在福音上與他一同勞苦的人，最好的評論是「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腓四3）。就是在本書裡，也是多次提到生命冊（三5，十三8，十七8，廿12、15，廿一27）。現在的問題，是在審判惡人的白色寶座前，既已展開案卷，何以又要展開生命冊呢？難道此時仍有信徒同受審判嗎？有些解經家以為一般僅僅得救的信徒，和一般信主而不聖潔，被交給撒但，敗壞其肉體的，靈魂是得救的人（林前五5），以及愚拙的童女，未賺銀的僕人，被撇下的羣衆等，都要等到最後的審判時才復活被審。須知不得勝的信徒，雖在大災期前被提到空中，但既是屬基督的，必是在第一次復活上有份；所以他們必在千禧年前復活而受審。前已詳加解釋，茲不贅述。但為何在白色大寶座前展開生命冊呢？乃是要證明惡人的名字不記在內，而證明神審判的公義。當那日不免有多人自以為義，甚至掛名未重生的敵友，以為在得救之內。豈知一展開生命冊，榜上無名，因：「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2）。既然名字不在生命冊上，則受審判就必須按照他們的行為而被定罪。但他們不得永生的緣故，非因這些卷上所記的事，乃因名字不記在生命冊上，即未接受基督為

救主（約三18）。

在這裡發生一個極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祖宗，在福音未傳到我國以前，沒有機會聽福音，他們在白色大寶座前，如何受審判呢？對於這個問題，最好請聽保羅的答覆，保羅論到神震怒顯祂公義的日子來到，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第一，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第二，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羅二5／8）。論到第一類，保羅解釋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羅二14、16）。論到第二類，保羅又解釋說：「因為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二11／12），是以白色寶座的審判，是象徵聖潔公義的；神不偏待人，決不冤枉人的（徒十一34）；正如亞伯拉罕的話說：「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十八25）

(4)施行審判的次序（廿13）。神施行審判，有其一定的次序：

(甲)海交出其中的死者（13上）。歷來解經家，大多主張是指起初到末了，凡死於海中，深藏於海底幾千年的人，一經主的吩咐，莫不復活，起來站在寶座前受審判。雖有人死而埋葬在海中，甚至葬身魚腹中，若干年來，已化為烏有；但至神所預定的時候，海必交出其中的死人。深信那時應驗經上的預言，天地都要被火焚燒，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彼後三10、12）；連海中的水盡都乾涸了，海也不見了（廿一1），當然海要交出其中的死人了。

是的，我們深信將來海必這樣，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是指海交出前一世界裡有一班住在地上的活類。因「海交出來其中的死人」按原文是「海交出其中的死者。」可知這裡的話，不是指海交出在這個世界裡的死人，乃指海交出另一世界裡的死者。在本節裡，何以先說海交出其中的死者，後說死亡和陰間交出其中的死人呢？因海所要交出其中的死者，既是前一世界住在地上的活類，自然該比現在這個世界裡的死人，就是死亡和陰間所交出來的，先受審判；因各人要按照自己的次序受審判。他們受審的結局就是被扔在火湖裡。既被扔在火湖裡，這監獄的海，就不再有了（廿一1）。

(乙)死亡和陰間交出其中的死人（13下）。以人要按照自己的次序受審判，前一世界裡住在地上的活類，當然要比人先受審判的。「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按「死亡和陰間」，在本書裡用過四次（一18，六8，廿13、14）。每次都

是先提「死亡」，後提「陰間」。究竟死亡和陰間是甚麼呢？查考聖經，就知死亡是指人的身體，陰間是指人的靈魂；無論善惡的人死後，身體被葬在地裡，靈魂却到陰間去。財主和拉撒路死後的光景，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証。基督因自己已經死而復活，就有全權可以受理死亡和陰間；祂可以叫人的身體從墳墓裡出來，也可以叫人的靈魂從陰間出來，與身體聯合（約五28／29）。可知到了最後審判的日子，無論海洋陸地，都要交出其中的死人來；就是埋沒土中幾百年，或深藏海底幾千年，時候一到，都要被交出來。至於陰間，也要把他們的靈魂交出來，與身體連合，然後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根據本處經文，凡信主的人，不必於此時受審。因得救的人雖有死亡，但靈魂却不必到陰間去。當主耶穌復活升天時，已經把陰間樂園部份得救人的靈魂，帶到天上去；從那時起，所有信主得救的人死後，靈魂就不到陰間的樂園去，乃是到天上的樂園去。我們真是歡喜快樂，感謝讚美主為我們成就了何等奇妙的事。

(5) 施行審判的結局（廿14／15）。

(甲) 死亡和陰間的結局（14上）。上面是說死亡和陰間交出其中的死人，這裡却說到死亡和陰間的結局。死亡和陰間既被扔在火湖裡，意即死亡和陰間要被取消。因這些都不需要了。自從撒但最初引誘始祖犯罪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而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羅五12）；人一死後，陰府也就隨着他，為要收留他的靈魂（六8）。所以死既是一種仇敵（林前十五26），陰間也成為一種權柄（太十六18）。但我們的主已經從死裡復活，直活到永遠，所以祂就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一18）。從此以後，死亡和陰間的權柄都在祂手中。在白色大寶座審判以後，再無身體的死亡，因基督毀滅了最後的仇敵，就是死（林前十五25／26）；既無死亡，就用不着陰間了。所以最後審判的第一個結局，就是死亡和陰間都被扔在火湖裡。今日的人都被死亡和陰間轄制，但是到了白色大寶座審判以後，就可脫離牠們的轄制了。哈利路亞！讚美主！

(乙) 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者的結局（14下／15）。審判的結局，不但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裡，就是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人，更要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是怎樣的地方呢？本處也已清楚解釋：「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地。」有人以為進入這個火湖裡的人，乃是身體和靈魂於霎時間完全消滅而已。豈知「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廿10）；主耶穌在世時也說：「在那裡虫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因為必用火當鹽，醜各人」（可九48／49）。保羅告訴我們：「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一9）。

是以進入火湖裡的，不但身體永受痛苦，有不死的虫不滅的火；心靈更是永遠痛苦，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那時真是應驗但以理所說，受羞辱永遠被憎惡（但十二2）；也應驗主耶穌說：作惡的復活定罪（約五29）。

第三則 新世界（廿一1～廿二5）

上章論到現今的世界，因撒但和人類末次的背叛，致被神用烈火熔化。如今於本書末了兩章，却論新世界；這新世界正是恢復了神原造的世界，就是創世記一章一節所說的。神既稱為阿拉法和俄梅戛，所以祂創始也必成終，雖然祂所創造的原有世界，因罪的緣故被火焚化，但至終祂却把這個世界恢復過來。神所行的不但奇妙非凡，也是美好異常。然而原有的世界被火焚化，並非消滅歸於烏有；乃是經過火洗以後，又換了新的局面，成為一個新世界。彼得所說「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按「廢去」二字，聖經也屢次論到天地都要廢去的話（太五18，可十三31，路十六17，彼後三10），但按希臘原文(*parerchomai*)從沒有廢去或消滅的意思，乃是指從一個情形下，而遷到另一個情形下去過生活的意思。保羅講到人的重生所用的「重生」二字（多三5），和主耶穌在太十九28所說的「復興」，都是希臘原文(*parerchomai*)，也即中文譯為「廢去」。人得重生，其靈性恢復到人類未犯罪之前的地位，而非本來的生存消滅，所以世界被火焚燒不是廢去，乃是革新。徒三21的「萬物復興」，也就是這個意思。又「銷化」二字，非消滅的意思，其字眼，就是主耶穌所說「解開驕駕牽到我這裡來」的「解開」（可十一2）。還有施洗約翰所說不配為主解鞋帶的「解」字（約一27）主耶穌在復活拉撒路時，吩咐解開叫他走的「解開」二字（約十一44），和本書記載釋放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二字（九14，廿3），都是這一個字。是以「銷化」，並非毀滅，乃是說人類一切束縛要解開，和釋放，恢復本來的地位，因為萬物都服在虛空之下，他們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19／23）。

神在舊約中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羅四13），「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土，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永遠住在那裡……」（結卅七25）先知但以理也曾預言基督的國要充滿天下，永存不廢，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但二44，七14、27），約翰在本書裡也曾說到世上的國要成為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遠（十一15）。基督既將作舉世的王，直到永遠，可知世界斷不會消滅的。何況這地球，

是我們的主所生長、行走、受死、復活的地方，怎能消滅無踪呢？縱然別的可以消滅，但世界是決不能消滅的。有位著名的地質學家說：

「我在自然界、理性、和聖經內，都找不到理由，足証地球要歸於烏有。」世界不但不能消滅，而且神還要將它革新成為極榮耀的世界，讓祂所救贖的人，永遠居住其中，所有的福樂，是我們所不能言喻的。我們真要與保羅一同歡喜讚美說：「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弗三21）。在本處言及將來的新世界，有三件新事：

(一)新天地（廿一1／8）。關於新天地的觀念，非約翰所獨有，因先知以賽亞兩次有這樣的預言（賽六五17，六六22），使徒彼得也曾清楚這樣題過（彼後三13），主耶穌和保羅，也曾這樣的暗示（太十九28，林前十五28）。

1. 新天地的狀況（廿一1／2）

一至二節告訴我們，在新天地裡是有：

(1)新天（1上）。我們仰觀天象，看見那光亮的太陽，皎潔的明月，閃爍的衆星，燦爛的彩霞，足以快活我們的心情，增長我們的知識，啟發我們的信仰，使我們深覺神造化之奇妙，而將榮耀歸給祂。須知這世界以外，還有許多星辰，天文學家的望遠鏡並沒有將它們發現出來。光進行的速度，每秒鐘五十五萬五千裏，我們若能與光走的一般快，那麼，我們要達到離地最近的那一顆星，也得需時四年零三個月。足見現在的天已經是奇妙極了！然而聖經明言「天要像衣服漸漸舊了」，在本書裡，就常見在災難期間天的敗壞，如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天挪移，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六12／14）。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明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八12）。兩個見証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十一6）。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十六4）。第七位天使倒碗，就有大雹從天落在人身上（十六21）。在千禧年的末了，天又被火焚燒（彼後三12）。哦！舊日的天既是受了極大的影響，自然是需要神的更新而煥然一新。所以約翰在這裡首先看見的，就是一個「新天，因為先前的天已經過去了。」將來的新天中，日頭將放光七倍，月亮要明亮如日頭（賽卅26）。可知將來新世界中的新天，真是何等快滿人意，而令人感謝讚美神恩不盡的。

(2)新地（1上）。人類所住的地球，是錦繡山河，大地文章。到處高山峻嶺，怪石奇峯，茂林修竹，清泉綠水，花草參差，那一樣不

是快人心意，開人胸懷呢！到了春天碧草如茵，樹上花開似錦，到了夏天花架乘涼，池頭試筏，秋天的落葉黃花，冬天的飛絮積雪，凡此種種，莫不令人興緻叢生。但實際上，世界久為撒但所霸佔，肆行敗壞，烏煙瘴氣，已是漆黑一團，人類也跟從撒但背叛神，地上已被罪孽所污染，變為黑暗污濁，兇殺之場，以致全世界充滿驚慌、危險、患難、痛苦，幾乎沒有一片乾淨土。所以神降災地上，尤在本書論到將來大災難期間，地上的災難，如飢荒、瘟疫、地震、刀兵等等；連花草、樹木、牲畜、以及海中的魚、山裡的獸、空中的鳥，莫不嘆息勞苦。到了千禧年的末了，地和其中的物，更要被烈火焚燒。但地不是從此毀滅了，乃是藉此革新，成為一個「新地，因為先前的地已經過去了。」在新地上，決無致人生病的細菌，人人健康，因吃了生命樹的果子和葉子。連地上的荆棘、蒺藜、苦草、毒蠚，都要連根共除，植物不再枯乾，萬木四時長春，五穀年年豐登，鮮花滿地開放。因那時的土地，霧氣上升，滋潤遍地，正如伊甸園時一樣（創二6）。也不再有害人的毒蛇，傷人的野獸，大地上尋不出一塊墓碑，真是一個極樂世界！

(3)新海（1下）。本處說：「海也不再有了」，這是因為原來的天地被火焚燒，正如彼後三10／13所說的。然而究竟海經烈火焚燒以後，是否完全消滅了呢？有些解經家的意見，以為在新世界中是沒有了海。按神原來所造的世界上，只有河沒有海。伊甸園中只有四條河灌溉那園子，所以海是因世界敗壞受水淹沒。神的靈行在水面上，叫地形凹凸改變，把水聚在凹處而成的。因此，在將來的新世界中，是決沒有海的。並且今日的世界，海佔地面三分之二，假若沒有海，地面就要加大二倍了。地的面積既然比現在大得多，那麼就足以容納在千禧年時代一切得救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殊不知「海不再有了」，並非說完全的海都消滅了，這「不再有了」意思和「過去」一樣。正如以上所說從一個情形下，而遷到另一種情形下去過生活。所以天地怎樣過去，海也怎樣過去；天地的過去是改變，海的過去也必是改變。何況聖經常將天地和海相提並論（創一9／10，出廿11），本書也常說到玻璃海（四6，十五2），當基督降臨，奪回祂的產業時，也是「右腳踏海，左腳踏地」（十2），足見陸地固然為主所管，洋海更是為主所管。將來的新世界中，必有海無疑了。當然將來的新海和現在的海，是絕對不同的。因為現在的海，使人畏懼，其中常起巨風大浪，洶湧翻騰，自古以來，世人遭其滅頂溺斃者不知凡幾？連主耶穌時，魔鬼也常藉海浪翻騰，欲使主和門徒沉溺；常經主一斥責，就立即平靜。哦！如今這個世界的海，若非主用大能保住，恐怕要常興波

作浪，危害多人了（伯卅八 8／11）。然而將來新天地的海，必改換一新，完全順服主的聖旨，絲毫不危害人；那時真是水平如鏡，好像本書所說的玻璃海一樣。現在的海，常使世人分離遠隔，望洋興嘆，然而將來的新海，必能免了這種攔阻。從前主耶穌在世時，能勝過海的吸力，而在海面上行走；甚至祂的門徒彼得靠主也能在海面上行走，到耶穌那裡去。將來在新世界居住的人，也必不為海的吸力所限制。猶太拉比的教訓也說：「將來在彌賽亞新的世界中，人能夠在海面上行走，如同行在陸地上一樣。」

(4)新城（2）。那時天地海不但是新的，連城也是新的。這個新城要由神那裡從天降下，為要停止在更新的地球上，於是天地要永合為一。這個城稱為「新耶路撒冷」，是表示與先前一切的耶路撒冷有分別。因歷史上的耶路撒冷，屢次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敘利亞王安提阿庫，以及羅馬將軍提多等人所毀滅，却又屢次被重建，也有千禧年國的耶路撒冷。以上所提的耶路撒冷，都是在地上的；到了新天新地的時候，就有新耶路撒冷，也稱為天上的耶路撒冷，永生神的城邑（來十二22），從天而降。這座城是歷世歷代的聖徒，所等候所羨慕的那個更美好的家鄉（來十一10／16，十三14），就是神給他們所預備的一座城。何以這新城不在千禧年時代降下呢？因為那時候的天地尚未革新，不適宜新城居住；必須到新天新地的時候，這新耶路撒冷才由天降下。既然這新城是天上的耶路撒冷，由天降下，何以本節下半：「預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呢？所謂城字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是指城的牆垣，街道，房屋等等；另一是指城內的居民。如本章頭八節是論城內的居民，9／23是論城的本身，24／27是論城外的列國與城的關係。至於這裡之所以稱為新婦，乃因城內的居民，是基督的新婦，也是羔羊之妻（廿一9）。在千年之前，羔羊和新婦，在天上已經舉行婚禮，那時新婦已經預備好了，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十九6／10），新婦的狀態，經過一千年，並沒有改變，仍是新鮮可愛，她整齊的妝飾是世上作成的；因這個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所以她與丈夫同在，享受愛情和福樂已達一千年，她要與那從死而復活的主同在，享受更深永不改變的喜樂。哈利路亞！讚美主！

2. 新天地的幸福（廿一3／8）

論到新天地的幸福，是不可言喻，巴不得早日降臨。

(1)神人相交（3）。「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約翰所聽見的聲音，並非神自己的聲音，因

第五節神自己才說話；乃是神面前的一位天使（參十九5）。一位天使說明神歷來所應許與人交通的話，到了新天地時才成為事實。天使用「看哪」引人注意神人相交的奇妙，接着就用五句話解釋神人相交的真諦，人與神密切交往，遠比始祖在樂園中與神見面交談，更加親切。天使首先說：「神的帳幕在人間」，這裡所說神的帳幕，不是指舊約在曠野的帳幕，那是暫居而用，常常遷徙挪移不定的；乃是指將來新世界時，神親自從天降到新天新地之間，和人作長遠的同住。原來神的帳幕就是神的居所，神的帳幕既在人間，那麼也就住在人間，人和神再不分開了。天使又說：「祂要與他們同住」，我們知道神原本為人預備可住之地，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箴八31）。當初始祖在樂園裡，神是常臨到他們那裡，與他們同住。但始祖受撒但引誘而犯了罪，這罪就使人類與神隔絕，殊為可惜。幸虧神另預備一救法，乃差遣主耶穌降世，「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約一14）主耶穌雖然在世只與人同住三年，但當復活升天後，又差遣聖靈到世上來，也住在信徒心中。但完全的應驗，是要等到新天新地的時候，那時神自己要在地上與人同住。所羅門曾說：「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麼？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神性居住的；況我所建的這殿呢」（代下六18）？是的，創造維護天地萬物的大主宰，至尊至榮的神，將來竟然要在地上與人同住，真是何等奇妙的事實！天使又說：「他們要作祂的子民」，在舊約時代，只有以色列一家作神的子民，正如經上所記：「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屬神的子民」（參出十九5，申七6，十四2，廿六18，詩一三五4）；新約時代，主耶穌為我們捨了自己，要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多二14，彼前二9）。到了新天新地時代，不但教會和猶大人作神的子民，連住在更新地球上的列國，也都要作神的子民，因為這裡「子民」二字與他處不同，別處的「子民」都用單數（rao's），惟獨本處的子民是改為多數式（raoi），所以凡住在新天新地中的人人都包括在內。真是感謝主恩不盡！天使再說：「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神自始至終願意親自與人同在，可惜人屢因犯罪，以致神人中間有了隔閡。但神總竭盡方法要與人同在，所以在舊約時代，曾藉先知以賽亞預言說：「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到了新約，天使向約瑟夢中顯現，論到主耶穌的降生說：「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2／23）。從前主耶穌降生於猶太國，和世人同在卅三年，這是開始應驗以馬內利的預言，到

了國度時期，主耶穌再降臨為王一千年，繼續應驗預言，迨新天地新耶路撒冷的時候，神長遠與人同在，那時就完全應驗以馬內利的預言了。現在的人不能親眼看見神，因看見神的必定要死；但是到那時人不但親眼看見神，且與神同在，真是何等榮耀，何等幸福哩！最後天使又說：「作他們的神」，是神人相交的最高峯，他們屬神，神也屬他們，作他們的神。舊約時代，神曾應許以色列人說：「我要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神。」「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出廿九45，結卅七27）。新約，神也曾應許作教會的神（林後六16）。到了將來新天地的時候，神更是作一切屬祂的人的神，他們既完全屬神，神也完全屬他們；這種彼此相屬的福樂，要延長到永遠（參雅歌二16，六3，七10）。

(2)再無憂苦（4）。現今的世界稱為苦海，人生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但到了將來的世界，人在天堂裡面，就再沒有憂苦了。那時「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人生因有許多憂苦，常常叫人傷心流淚，有人因犯罪流淚，有人為生活流淚，有人為疾病流淚，有的人為喪失親友流淚，有的人為受逼迫流淚，甚至有的人同情他人之遭遇而流淚。這一切的眼淚，在世上自己既然無法避免，別人也無法分憂，但是到了將來新世界出現時，神必為他們擦去。乃是將來必有的事實。先知以賽亞早有預言（賽廿五8），主耶穌也有這樣的應許（太五4）。按「一切的眼淚」，照原文是一點一滴的眼淚都不存留的意思。哦！我們一點一滴的眼淚，神都親手為我們擦去，這真給我們無限的安慰！那時也「不再有悲哀」。在這世界中，悲哀是無人能免的，連主耶穌在世時，還須親嘗人世間各種的悲哀痛苦。先知以賽亞曾預言祂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三3）；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時，也曾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太廿六38）！主耶穌的痛苦憂傷，是何等的大。感謝讚美神，我們因主為我們所受的憂傷痛苦，將來在新世界中，就不再有悲哀了。那時不再有「哭號」。人生於世，呱呱隨地，最先發出的聲音，就是哭號；是以男女老幼，富貴貧賤，君王臣宰，文明野蠻，無一不有哭號。有人為飢寒而哭號，有人因疾病而哭號，有人是因受傷而哭號，有人是因喪失親友而哭號，又有人因受壓制而哭號，各人動機不一。連主耶穌也曾為拉撒路之死而哭（約十一35），也為耶路撒冷哀哭（路十九41），最後在客西馬尼園時，也曾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來五7）。然而到了將來在天堂時，我們就不再哭號了。先知以賽亞曾預言千禧年時，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賽六五19）；又預言歌唱來到錫安，永樂歸到他們的頭上，他們必得着歡喜快樂，憂愁歎息盡都逃避（賽卅五10，五一11）。將來在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裡，這種美好現象，當然實現。那時更不再有「疼痛」。疼痛也是罪惡的結局，因世人既陷入罪裡，身體就隨之得着痛苦。所以身上有病，血裡有毒，發出種種疼痛。例如頭痛、牙痛、腰痛、胃痛等，不一而足。尤其心靈的痛苦，更難忍受。幸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各樣的痛苦，在那新世界裡，我們將不再遭受各樣的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所有舊天地，舊創造，都澈底的改變了。正如人在基督裡，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舊天地既是充滿了罪惡，就有各樣的憂苦，到了新天地是充滿了義（彼後三13），完全聖潔的、平安的、喜樂的，所以一切「眼淚」、「死亡」、「悲哀」、「哭號」、「疼痛」都「不再有」了。哈利路亞，將頌讚榮耀歸與我們的神！

(3)完全滿足（5／7）。神首先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5）。神証實約翰在以上所看見的，和所聽見的，並非詩人的夢想，或先知的幻象，乃是永生的神自己所應許的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是實在的。主耶穌怎樣更新了人類既然是實在的，如今祂更新人類所居住的世界，豈不也是實在的麼？神又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約翰起初看見新世界的異象，十分希奇，造聞天使論到新天地的幸福，神人相交，再無憂苦，就更加受感動，忘卻記錄。所以神特地提醒他，吩咐他要寫上，因神的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以堅固約翰自己和所有教會的信心。摩西說：「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祂說話豈不照着行呢？」（民廿三19）主耶穌也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却不能廢去」（太廿四35）。由於神這樣的証實，心中就感到無限的滿足。

神又對約翰說：「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6）。生命泉的水，供應靈裡的飢渴，得到豐盛的生命，成熟的生命，真是完全的滿足。神所以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人喝，是根據本節上半的話：「都成了」。指約翰所看見新世界的異象，論及其中的幸福，都必要成就。此是聖經中末次所說的「成了」，由神創造天地，每日工作完畢，就說：神看是好的，或說：「成了」（創一4、7、9、10、12、18、21、25、30、31）；及至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作成祂救贖的工作，最後也說：「成了」（約十九30／31）；在本卷裡，神審判敵基督的忿怒已經發盡，第七位天使倒碗在空中，就有大聲音「成了」（十六17），神更新的世界，和其中的福樂，也是「都成了」。是以神的工作，自始至終，完全成就，因「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按「阿拉法」和「俄梅戛」前已敍述，茲不再贅。對於神要將生命活

水賜給人喝的事，先知以賽亞早有預言（賽五五1），主耶穌也屢有應許（約四10，七37／39），在本書裡也不止一次提及（七17，廿二1、17）。

更有完全滿足的，就是神對於得勝者的應許：「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7）。在約翰所著的福音和書信中，多注重聖徒得勝的生活（約十六33，約壹四4，五4／5），在本書中，注重得勝的應許（二7、12、17、26，三5、12、21）；而得勝者所有的應許，却完全包括在本節最後的應許之內。是以聖徒得勝的生活，開始於地，成全在天，若無地上得勝的生活，就不能得着天上得勝的應許，「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參西一12，弗一14）。乃指着新世界中的幸福，即神人相交，再無憂苦，完全滿足等等；更是指着得新耶路撒冷的產業說的。下文神又說：「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這應許與第三節所說的是完全不同，三節用「子民」表明廣大的範圍，本節却用「兒子」表明各人與神的關係，是何等深切親密。在約翰福音和三書信都題信徒為神的兒女，不用兒子指信徒，乃僅用之表明基督與父神的關係（例如約翰福音記載主耶穌稱神為父自稱為子——約一18，二16，三35，五19／23，六27、37、40、57等等，又特看廿17——三書信也稱基督為神的兒子——約壹一3、7，二22／23，三8，四15，五5、10／12、13、20，約貳3）。惟獨在這裡用這個特別的字，表示聖徒為神兒子的地位，作子民不能承受產業，惟有作兒子的才有承受權。得勝的，就必作神的兒子，也必承受新耶路撒冷為產業，因與基督同作後嗣（羅八17）。

(4)沒有罪惡(8)。這裡特別指出八種罪來，代表世上所有的罪：

(甲)胆怯的。這是指那些沒有胆量與罪惡爭戰，又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而放棄他們對主的信仰（約十二42／43）。其實神賜給我們的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一7）。所以我們就該大膽與罪惡爭戰，更要在人前承認基督（徒四19）。因「凡在人面前承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十32／33）。總要記得：「懼怕人的陷入網羅；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安穩」（箴廿九25）。

(乙)不信的。這是指那些不信有神，不信聖經，不信天堂地獄，和不信耶穌救法的人。須知不信的罪是人類一切罪惡的起點，始祖因為不信神和不信神的話，所以就吃了那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因此使人類都陷在罪惡裡。不信是最大的罪，「為罪，是因為他們不信我」（約十六9）。「許多人被定罪，並不是別的，乃是為了不信神獨生子的名」（參約三18）。試看猶大最大的罪，不是別的，乃是他的不信（約

六64），所以他就永遠沉淪，無法挽救。

(丙)可憎的。包括一切肉體和靈性的罪，是神所憎惡的，就如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羅一26）。所多瑪人就是犯了這樣可憎的罪（創十九，利十八22／30）；他們既隨從逆性的情慾，所以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猶7）。對於靈性方面可憎的惡，就如敬拜假神，信奉邪教的神，除了信耶穌以外，都為神所憎惡。本卷言及巴比倫大淫婦，手拿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在她的額上有名寫着說，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十七4／5）。是以所有信奉邪教的人，都是神所憎惡的，必下地獄的。

(丁)殺人的。殺人者既不承認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視人的生命如同禽獸，且奪去神的權柄，因惟獨神能賜予生命，和收回生命。所以這是極大的罪，該受極重的刑罰。聖經明訓，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21），凡恨惡弟兄的，就是殺人的，你們曉得，凡殺人的，沒有永生存在他裡面（約壹三15）。

(戊)淫亂的。指一切情慾的罪，神當初造一男一女成為夫婦，凡在自己正式夫妻以外，與任何別人發生性關係的，都是淫亂。聖經的教訓：「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六18）。故行淫的人不但得罪自己的身子，也使靈魂滅亡。是的，聖經教訓我們：不尊重婚姻，污穢牀榻，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參來十三4）。所以我們不只要保全身子之不沾染污穢，更保守思想上的聖潔（太五27／28）。

(己)行邪術的。凡世上一切假托神名、占卜、交鬼、招魂、行巫術、以及看陰陽、擇日子等等，都稱為行邪術的。這是撒但藉着這種舉動，使人與鬼魂相交。這行巫術的罪與叛逆的罪相等（撒上十五23），是神所憎惡的（申十八12）。保羅禁止信徒與鬼魂相交（林前十20）；摩西的律法上也說：凡行這些事的人，都要處以死刑（出廿二18，利廿27）；但神在來生為他們所定的刑罰，却是燒着硫磺的火湖。

(庚)拜偶像的。聖經從起頭到末了，一律禁止在真神以外敬拜任何別的神。神最恨惡拜偶像的人，因這種舉動是極端侮慢神；且是拜魔鬼，是藉着有形的偶像叫人敬拜，自己就在無形中受人敬拜。所以神最恨惡拜偶像的人，從前祂刑罰以色列人，就是因為他們拜偶像，以致多人死亡；甚至後來被擄到四方，受外邦人的凌辱。哦！這是何等嚴重的事實！「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出廿四5）！拜偶像的人，不但今生受痛苦，來生還要受永刑。

(辛)一切說謊話的。說謊是由於魔鬼，因魔鬼是說謊的，也是說

謊之人的父（約八44）。神既是眞誠信實的神，當然那些跟從魔鬼說謊的人，不能與神交通，在天堂裡無分無關，只有被扔下火湖！本書末了二章，有三次特別說到說謊者的悲慘命運（廿一8、27，廿二15）。願我們在神面前作個誠實無虛，眞純無偽的人。正如大衛禱告說：「神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詩五一6）。根據上面所說，將來的天堂裡面，是沒有絲毫罪惡的；將來的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3）。所以我們萬不可想到千禧年國內的居民，尚有一部份罪惡，可以帶進新世界中，也不可想到撒但仍能在那裡迷惑人，使歌革和瑪各再叛逆神。

(二)新聖城（廿一9／27）。這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新字，不僅是舊的反面，而且是指從未見過的而言（林前二9）。她是神的家（來三6），也是聖徒的家（彼前二5）。而看見這新聖城，也有幾個步驟：第一，受天使的指示。這位指示約翰的天使，是「拿着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的一位。」他先受神的差遣，降下災期中最大之災於世（十六），繼又將巴比倫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約翰看（十七1），如今更將新婦，就是新聖城指給約翰看。這大能的天使，是聽從神命令成全神旨意的（詩一〇三20）。聖徒在世也當謙卑順服，忠心事奉主。第二，被聖靈感動。在本書裡，約翰被聖靈感動多次（一10／11，四2，十七3），現在更被聖靈感動，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正如先知說預言，也是先受聖靈的感動一樣（結二2，三17）。保羅也有同樣的經驗（林後十二1／4）。足見我們若要見甚麼，說甚麼，或作甚麼，也須被聖靈的感動方可。第三，到高大的山上。他被聖靈感動之後，天使就帶他到一座又高又大的山上，唯有高的山上，才能觀看新聖城的真相。他看見大淫婦受審判的時候，是被天使帶到曠野，表示荒涼與死亡之處（十七3）。但他觀看新耶路撒冷時，就被帶到高山上，因高山是看見榮耀的地方。例如巴蘭登毘珥山頂，就看見以色列將來榮耀的異象（民廿三14、18）；摩西登尼波山，就遠望那應許榮美之地（申卅四1／4），主耶穌登黑門山，就改變形像（太十七1／2），以西結上了至高的山，就看見千禧年之耶路撒冷的異象（結四十2）。聖徒的靈命若不追求上升，登峯造極，就不能看見天上的榮美。

1.城的實在（9／10）

解經家有兩種不同的見解：有些人以為天堂是象徵的、渺茫的，並沒有實在的城邑；因天使說，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他看，但約翰所見的，却是聖城耶路撒冷，可知天堂並沒有實在的城邑。也有些人認為將有實在物質的城邑，坐落在更新而潔淨的地球上，其材

料與量度正如本章所記述的。因聖城即新婦所居之家，新婦與其家原為一。正如稱人的家，不是指其居宇和一切物質的傢具，乃指其家內的親人，親切的組合。是以後者的見解是充分適合的，可以深信的。茲將新聖城是實在的幾點理由分述如下：

(1)本章經文。沒有言及這新城是渺茫的；相反的，却用許多的篇幅，詳細描寫該城的材料、尺寸、牆門、街道，以及其中種種的榮耀。若說此金不是金，此珠不是珠，此尺寸不是長短，聖經還可靠的嗎？出廿八15／21的十二塊寶石，從未有人否認那寶石是實在的。若說新聖城是渺茫的，一切材料是比喻的，豈不滑稽？！又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八章所預言千禧年的聖殿和聖城，是真實可信的，同樣啓示錄，預言新世界的聖城，也是信實可靠的。因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提後三16）。

(2)舊地球過去，將有更新的地球。那因人犯罪而受咒詛的地球，將要脫離咒詛而更新，裝飾整齊，百般美麗，永不衰殘。是以更新而變為榮耀的地球，真是這地方合宜的所在。所以天堂決不是一個渺茫的地方，乃是一個實在的地方。

(3)聖徒復活的身體，須有實在的地方可居。所以將來所要到的天堂，不是虛幻的、空洞的、無法捉摸的，乃是五官可感覺的。主耶穌既然清楚的應許我們去為我們預備「地方」（約十四2），就深信神必榮耀祂的作為，用物質建造一座美麗的城邑。蘇格蘭名牧佳里課說得好：「按照聖經的真理看來，聖徒將來這個卑賤的身體，必然改變成為榮耀的身體。及至神與人同住的日子，我們不但要親眼看見祂的聖容，也要看見祂的榮耀反射在那更新的天然界內，如同從鏡子反照一般。那時我們不是要進入一個渺茫的地方，而是要永久逍遙在實在的新天新地中，享受那充滿各樣五官可感覺的喜樂和榮耀。我們現在所步履的地面，非比將來所要步履的更堅固；我們現在屬肉體的身子，也非比將來所得屬靈的身子更實在。」

(4)若不是將來有一個實在的地方，一座固體的聖城，則歷世歷代的聖徒，所作見証都是假的。因為亞伯拉罕既然因着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他是等候那座有根有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建造的（來十一9／10）。因他們都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神也已經為他們須備了一座城（來十一13／16）。主耶穌在世時又應許門徒說：「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2／3）。因此門徒深覺在世上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來十三14）；互相勉勵：「你們乃是來到……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

(來十二22)。

2.城的由來（10）。

聖城新耶路撒冷的由來，與二節相同，是「由神那裡從天而降」。表明她是屬天的，以屬天的樣式建造的。我們知道巴別所代表的世上大城，是照世人的法子建造的，因為該城是從地而起，由下而上的。聖城非假手於世人的工程，乃是全智全能的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10）。神匠心建造這新城的目的，並非是要給祂所救贖的人居住。這個地方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二22），也就是保羅所去過的「第三層天」（林後十二2），乃是在「高雲之上」「衆星以上」的（賽十四13／14）。主耶穌是從那裏降生到地上——「衆星以上」「高雲之上」（約三13）；祂從死裡復活以後，也是升到那裡去（來九14，彼前三22）。現在祂還是住在那裡（徒三21）；將來祂也是要從那裡再降臨到地上來（帖前四16）。那裡就是祂所說的「父的家」（約十四2），也就是神為歷代蒙恩的人，所預備的一個「更美好的家鄉」。

3.城的外觀（廿一11）。

新耶路撒冷聖城奇妙的外觀，是極其美麗壯觀。因「城中有神的榮耀。」從前摩西所建造的帳幕，雲彩遮蓋充滿了耶和華的榮光（出四十34）；所羅門所建造的聖殿，也有雲充滿了耶和華的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王上八10／11）。在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中，因榮耀的神自己在這城中（參結四八35），榮耀是極大無比的。先知以西結曾見神的榮耀離開耶路撒冷，表明城快要淪陷（結十四18／19）。現在約翰却看見神的榮耀，永久住在新耶路撒冷，真是何等感謝神！究竟城的榮耀是如何表顯呢？第一是發出光輝的——「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城的榮耀是神的聖所發的光輝，因聖經每提到寶石，表明神的同在，顯出神的光輝。出廿四10說：當初摩西看見，神的脚下彷彿有平舖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出埃及記廿八章中，亞倫作大祭司，每次進神的聖所，都要帶上鑲嵌着寶石的兩條肩帶，和一個胸牌，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意即把以色列人帶到神的面前，帶到神的面光之中；也藉着那個胸牌，得看神的光輝與啟示。以西結廿八章，噏喲咱在未墮落以前，是在神面前，佩帶各樣的寶石，並行走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本卷四章，神和圍着祂寶座的虹，都好像寶石。本章中的新耶路撒冷的城牆和根基，都是寶石的（18／20）；無怪整個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神的榮耀在裡面照出來。第二是潔淨透明的：「好像碧玉，明如水晶。」碧玉常發出虹一般的五彩光輝，水晶不但發出亮光，且是潔淨透明。那新城既然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可知其中的榮耀不但是光亮，且是潔

淨透明。本來碧玉表明坐寶座的神的榮耀（四3），但在這裡却表明基督的新婦之聖潔。因主曾將教會洗淨，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7）。是以將來天城的榮耀，也就是教會的榮耀了。主耶穌豈不會向神說過：「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約十七22）。

4.城的樣式（廿一12／24）。

約翰站在高山頂上，觀看聖城外面的樣式：

(1)有高大的牆（12上）。此高大的牆，曾被量度，知其如何高大；且知牆的材料，如何造成（15／18）。按城牆是表明與外隔離，在內安全。這裡所說的天城牆，更是如此。那時一切罪惡與污穢皆被擯棄於聖城之外，凡蒙神救贖之民，居住於聖城之內，都是潔淨，毫無玷污（廿一27，廿二15）。也蒙保護，十分安全，不被仇敵所害。正如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你地上不再聽見強暴的事，境內不再聽見荒涼毀滅的事；你必稱你的牆為拯救，稱你的門為讚美」（賽六十18）。從前耶路撒冷被巴比倫王毀滅以後，神說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好像無城牆的鄉村，祂要作耶路撒冷四圍的火城，並要作其中的榮耀（亞二5）。意即應許要作猶太人的城牆，保護猶太人，不為仇敵所侵害。又如大衛說：「倚靠耶和華的人，好像錫安山，永不動搖。衆山怎樣圍繞耶路撒冷，耶和華也照樣圍繞祂的百姓，從今時直到永遠」（詩一二五1／2）。神對於祂的子民，既然以火為城，又如衆山圍繞耶路撒冷，則其穩固真是無可比擬。有時自覺環境危險，無可倚靠，好像耶路撒冷沒有城牆一般，若想到主的應許，就無所懼怕了。將來那由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其城牆極其高大，又有神在其中，則聖徒必享永遠的平安。

(2)有十二個門（12下／13）。新耶路撒冷，有高大的牆，也有十二個門。啟示錄全書以數目而論，上半着重七數，下面着重十二。考十二數是指神完全的政治。例如雅各有十二個兒子（創卅五22，四九28），摩西立十二根柱子（出廿四4），祭司胸牌有十二塊寶石（出廿八21，卅九14），會幕中的桌子上，有十二塊陳設餅（利廿四5），窺探迦南的探子是十二人（申二三），約書亞揀選十二個探子（書三12，四2），又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但河中（書四3、8、9、10），在聖殿中有十二隻銅牛駕海（王上七25），所羅門寶座的台階上有十二個獅子站立（王上十20）。在新約主設立十二使徒（太十2，路六13，約六10，林前十五5），那個身披日頭腳踏月亮的婦人，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十二1），在本書廿一至廿二章更論十二個門，十二位天使，十二支派的名字，十二根基，十二使徒的名字，十二塊寶石，

十二顆珍珠，以及十二樣果子等等。在聖經裡，既多提到十二，聖城又是十二個門，可見十二是佔極重要的地位。表明神的永遠計劃是何等奇妙；祂救人到天堂裡，是完全福樂的境地。

新耶路撒冷不但有十二個門，且「門上有十二位天使。」以西結在異象中的耶路撒冷，也有十二個門，門上也寫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結四八30／35）。以西結沒有提及門上有十二位天使，惟在新耶路撒冷，門上有十二位天使。究竟十二位天使在門上作什麼呢？乃作看門，護衛城裡的人。本來聖城從天而降，撒但以及一切仇敵已被投入火湖，還有何顧慮？須知人類初被造時，何嘗有罪過？但於不知不覺中，仇敵來侵，就受誘惑以致跌倒！所以神於始祖犯罪以後，即安設噏囁帕於伊甸園門口，四面轉動着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24）。及至到了有義居於新天地中時，神仍設立天使在天城門上，作守望工作，免得仇敵混入。那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廿一25）。十二天使一面也是服役城裡的人。那時主所救贖的衆聖徒，都要安居在那聖城裡；惟獨十二使者，還是在聖城門上，擔任服役的工作。因主的聖徒比天使還尊貴，天使是服役的靈（來一14）。

聖城門上不但有十二位天使，而且「門上又寫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先知以西結曾在異象中，看見禧年時代的耶路撒冷，共有十二門，每門寫着一支派的名字：北為流便，猶大，利未；東為約瑟，便雅憫，但；南為西緬，以薩迦，西布倫；西為迦得，亞設，拿弗他利（結四八30／35）。或許將來的新天新地中，新聖城門上的十二支派名字，也是這樣的寫法。這兩座城的門上之所以都寫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是因為都與以色列有關係。但在以西結所見之城，是屬地的；在約翰所見之城，是屬天的。是以新聖城門上寫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一面表明猶太人的權利。因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着十二支派的名字，當然猶太人可以自由出入城門。按舊約城門，是審判官坐堂之處，例如羅得在所多瑪作官，所以坐在城門口（創十九1、9）。主耶穌應許門徒說：「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約十9）。在新耶路撒冷裡，這應許要得着最後的應驗。另一面也是表明猶太人的義務。有人以為新城門上寫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乃指災期中一切歸主的，皆因猶太人的見証，好似以猶太人為門。殊不知在災期中，人多因猶太人歸入基督；連歷代信徒之得救，何嘗不是藉猶太人，而以其為歸主的門呢？主自己也說過：「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四22）。

聖城的十二個門，其分配是極其平均的：「東邊有三門，北邊有

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13）。每邊均有三門，表明從任何方向，皆有入城的自由。三數是屬天的數目，表明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四是屬地人的數目，如東西南北，上下左右，春夏秋冬。所以十二個門，既是三四相乘，就表明蒙救贖的全人類，與神有完全的交通，進到神面前有完全的自由；且此十二城門總不關閉，意即召集四方的人來享受城內的榮耀。這裡先講到東邊有三門，大概因為世界人口，東方人數最多，將來主必選召東方的人來就祂。主耶穌說：「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太八11）。以賽亞也曾預言說：「不要害怕，因我與你同在；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又從西方招聚你。我要對北方說，交出來；對南方說，不要拘留；將我的衆子從遠方帶來，將我的衆女從地極領回」。「看哪，這些從遠方來，這些從北方，從西方來，這些從秦國來」（賽四三5／6，四九12）。以賽亞所說的秦國，原來是指中國，因中國古時曾稱為秦國。將來既有極多的中國人，蒙拯救進入聖城，我們該是何等歡喜快樂讚美主哩！

(3)有十二根基（14）。這十二根基是累積的十二層，乃是每兩門之間的一段，共有十二段，每段為一塊整個的大寶石。十二段中心有四段為房角石，連接此邊之第三門與彼邊之第一門。平常之城的根基，是埋藏在地裡，是看不見的；約翰却清楚看見聖城的十二根基，因這聖城不是立於地上，乃是懸於空中，而離地不遠。所以約翰能看見這城之根基的數目，且見根基精美奪目。根基乃表明堅固穩定，此聖城既有十二根基，就表明絕對堅固穩定了。其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因教會是建立在羔羊所流的寶血，和使徒所論此寶血的教訓；若沒有使徒的教訓，我們對於永生一無所知，也不曉得怎樣得永生；若沒有羔羊的寶血，我們就沒有永生的把握。所以聖經清楚給我們看見，教會是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20）。這十二根基上，既有十二使徒的名字，但聖靈却沒有默示約翰記下所有十二使徒的名字，因根基上有十二使徒的名字，不是歸榮耀於人，而是要歸榮耀於主而已。原來根基曾有十二，實際却只有一，就是耶穌基督（林前三11）；正如門雖有十二，實際却只有一，就是耶穌基督（約十7、9）。主對彼得說：「我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18），這磐石就是基督（林前十4）。

再把聖城的十二個門和十二根基綜合研究，也能看出其中寶貝的意義：一面表明新約時代的教會，是彼此合一的。聖城的十二個門上，有十二支派的名字，十二根基上，又有十二使徒的名字，這就證明到永世的國裡，在天堂裡面，再無新舊約之分，所有蒙主救贖的聖徒，

都在基督耶穌裡合而爲一了（加三28）。那時以法蓮並不嫉妒猶大，猶大也不擾害以法蓮（賽十一13）；那時更沒有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機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林前一12）。因基督已經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爲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爲一體，與神和好了。……因爲我們兩下藉着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弗二14／18）。另一面表明舊新約時代的教會，是彼此聯絡的。何廣詩博士在這方面，說得最透澈，他說：「舊新約時代的教會怎樣被二十四位長老所聯絡，也照樣被十二門和十二根基聯絡。牆是將城與外界隔開的，門是城所藉以與外界交通的。使教會與世界隔開的牆上，寫着十二使徒的名字；但在教會所藉以與世界交通的門上，寫着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因爲衆使徒和他們的教訓是教會的根基，但神管理世上列邦的大計劃，是藉着以色列而成的（參申卅二8，結五5）。所以在那表明教會之權柄向世界發展的門上，以色列自然佔着要位。」

5. 城的範圍（廿一15／17）

參考本書十一章，就知量度聖城耶路撒冷的是約翰，這裡量度聖城的却是天使，因前者是屬地的聖城，被約翰量度；這裡是屬天的聖城，惟獨天使才有資格量度。天使是「拿着金葦子當尺」。本書十一章記載約翰量城所用的尺，是一根平常的蘆葦；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一人量聖城，其量器不過是麻繩與竿（結四十3），與屬地的城相稱。如今天使量度新天地中的聖城，却用金葦子當尺。因金子是指神的性情，這天城既是神的居所，必須有如神的性情的金子當尺，才能相稱。天使量城的目的，是表明凡住在城內以及得進城的人，都要永遠屬於神。

「天使用葦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16）。四千里按照原文是十二千司他狄（Stade）或弗而郎（Furlong）即一萬二千猶太里。八司他狄等於三華里，所以這城每邊等於四千五百華里；若四方相加，這城就有四萬八千司他狄，即一萬八千華里。試想一個這麼大的聖城，其容量何多？最可奇的，是層疊而上，是一個四千五百華里正方形的體積，其容量之大，誰能計算呢？這城的高度，甚至超過一切屬地的限制，世界最高的喜馬拉雅山，也沒有這樣高的。至於這宏偉大城所佔面積，據有人計算，大約如自中國南部的廣東，至中部的上海，又由上海向西，到西藏的交界。又有人計算，這城之一端到另一端，好像美國從緬因州（Maine）到佛羅里達州（Florida）那麼遠，易言之，這個城有半個美利堅合衆國那麼大的寬幅。倘若那城的街道上下左右都相距一英里，即四千五百華里長。哦！這樣的大城，真是千

古奇聞了，據猶太史家約瑟弗記著說：亞歷山大城長只是三十司他狄，寬是十餘司他狄。耶路撒冷長寬也只各三十三司他狄。至於從前著名的大城尼尼微城要走完需化三日的路程。按錫格拉斯氏（Diodorus Siculus）計算也不過四百司他狄的距離。但這聖城的長、寬、高，都有一萬二千司他狄的距離，真是一個偉大的城！說到這裡，恐怕我們各人的心中，發生兩個疑難：第一，在將來的新世界中，果真有偌大的城嗎？須知在人不能，在神却是無所不能；按人的智慧能力當然是不可能，但按全智全能的神却是絕對可能的。因神是使無變爲有的神，那麼祂對於這個天城豈有難成的事嗎？第二，究竟將來有多少人可以進入聖城呢？這聖城是可容下神贖民的全家嗎？這是歷世歷代許多信徒，心裡所發生的疑問，連主耶穌在世時，也有一個人問祂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主耶穌對於這個問題，雖然沒有清楚答覆，只有勉勵和警告他們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却是不能」（路十三23／24）。意思是要各人解決自己得救的問題；比較注意別的更要緊。但從這偌大的城看來，必是足可容下神贖民的全家，倘若神知道世上得救的人不足以居住這大城，祂就不用造這樣偉大莊嚴的城了。神匠心經營建造這個聖城，決不是只想在空中作裝飾品，乃是要求擺所有得救的人，讓他們居住在那裡，正如祂造世界，是要給人居住其上一樣（賽四五18）。所以我們各人，將來必能得着主耶穌去爲我們所預備的一個住處（約十四2／3）。

十七節：「又量了城牆，按着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這一百四十四肘，約二百十六英尺。究竟這一百四十四肘是指牆的厚度呢？還是指牆的高度呢？有些解經家主張是指牆的厚度，他們根據十六節主張城是一個完全的立方體，因長寬高都是一樣。摩西帳幕內和所羅門聖殿內的至聖所，都是立方體（王上六20），表示完全之意。神只能住在完全之處。按希臘思想家以爲正方形表示完全，立方體又加上堅固實在之意。物質必須有三度，即長，寬，高方爲實在。所以長寬高相等的立方體，方是表明完全堅固實在之意。然而多數的解經家，却以爲一百四十四肘是牆的高度。他們說：聖經雖然告訴我們，那城長闊高都是一樣的，可是不一定是一個立方體，因爲金字塔形也可以長闊高相等的。還有一點，一百四十四肘厚的城牆決不能造到四千五百華里高。所以一百四十四肘或說二百十六英尺，實在是城牆的高度。乃是表明此城即新舊約聖徒所合成，以城門爲十二支派，城基十二使徒，十二乘十二的合數，即一百四十四。所以按靈意說：「此城乃新舊約聖徒，相合而成的。又這城牆的尺寸，在本節重疊的說：「按着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意指聖城雖爲天

使所量度，但並非用世人所不能知道的尺寸，乃是按着世人所能知道的尺寸計算。將來這個聖城必是具體的實現於新世界，而不是抽象的空談。既然按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可知人與天使同為神的僕人，人不可看重天使過於看重人，更不可看重天使過於看重神，正如天使自己所說的（十九10，廿二9）。還有一點，既然按着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可見將來的人與現在的人不同，現在的人是屬地的；將來的人是屬天的，與天使一樣。因為那時他們「也不要娶也不嫁，因為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路廿35／36）哈利路亞，讚美主！

6.城的材料（廿一18／21上）

聖城所用的材料，與先知以賽亞安慰以色列民的話很相同，而且更加詳細：

(1)牆是碧玉造成的（18上）。這聖城的牆是高大的（12），是四方的（16），高度是一百四十四肘（17）；本節說到，牆是碧玉造的。按世上各等寶石之中，最寶貴最華美的，算是碧玉。全城充滿着青葱碧綠的色彩了。所以全城的外觀，正如十一節所說的：「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深信這裡所形容聖城內的光彩，不過是人思想所能及的，其真實的榮耀光彩，必超過我們現在所能想像的。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從古以來人未曾聽見，未曾耳聞，未曾眼見，在祢以外有甚麼神為等候他的人行事」（賽六四4）。在第四章裡記載約翰看那坐寶座的神，好像碧玉；在本章裡，約翰又記載城牆所指的新婦是碧玉造的。是以神和祂的教會，乃是同樣的性質，正如彼得說：「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

(2)城是精金的（18下）。牆是碧玉造的，城裡的建築物呢？「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這城像一座金字塔形，城內的房子，屋頂，高塔等等，均高出城牆；約翰看得非常清楚，那精金的房屋，非常輝煌燦爛。須知天城的精金，非世上的金子，乃是屬天的精金，因這精金透明如玻璃，勝過世上的佳美，昔日所羅門王在耶路撒冷建造聖殿，多用巴瓦音金（代下三6），及從俄斐運金子來（代下八18，九10），但比精金遜色，無可比擬，望塵莫及。著者十餘年前曾往安南，高棉的京城金邊，在那裡住了一年多，參觀那裡的王宮，裡面一所房子，屋頂是金的，地上的磚是銀的。總之，世上從來沒有一座建築物完全是金的。但將來整個天城的房子，却完全是精金的，那是何等榮耀！真令人羨慕而嚮往。但前往的人，必須有金子的性質。按金子在舊約的預表，就如金燈台，金約櫃，金香壇等等，是指着神的性情，或說神的性質。若盼望將來有分於天堂，就必須與神的性情有分，

乃從神而生，信耶穌是基督（約壹五1，約一12／13）。再者：那城既「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那時一切得救贖的人所住的，是透明的宮殿了。

(3)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19／20）。那城的根基是用十二種寶石，也是十二塊寶石修飾的。寶石原為極珍寶之物，人只可用來作裝飾品，但那城基，却全是用完備精美的寶石修成；根基有多大，寶石也就有多大，正如十四節所解釋的，表明這根基堅固穩定。這些寶石雖用屬世的名字稱呼，但屬天的寶石，是超乎世上所有各等寶石之上。因神的智慧勝過屬世的各樣寶石，正如約伯記廿八15／19所說的。茲將十二種寶石分述如下：

第一根基是碧玉。約翰三次以碧玉描述聖城（廿一11、18、19）。碧玉表明神的聖潔和榮耀，正如四章三節所說。因碧玉是明如水晶，極其燦爛，也表明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又是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西二9）。再者，碧玉也是古時祭司胸間的第十二塊寶石（出廿八20），上面是刻着拿弗他利的名，這名的意義是「大大相爭，並且得勝」（創卅8）。乃表明主耶穌在世的經歷。一生奮鬥，嘗盡苦難，釘死在十字架上，然而從死中復活，勝過罪惡死亡和撒但的權勢。

第二是藍寶石。藍是屬天的顏色，藍寶石也是指神的性質和光輝，正如出廿四10所說，神的脚下彷彿有平鋪的藍寶石，如同天色明淨。這都是指着基督說的。按藍寶石是祭司胸牌上的第五塊寶石（出廿八18），上面刻着「西緬」的名，西緬意即聽見（創廿九33）。現今主耶穌是坐在父神寶座的右邊，作我們的中保，凡奉主名所祈求的事，神無不垂聽的。

第三是綠瑪瑙。在原文這種寶石叫做「加力希頓」，因來自小亞細亞加力希頓城。是半透明淡藍或綠色的寶石，經太陽一照，就呈現出各種光彩。聖徒應該常常仰臉向着神，使神的榮耀在聖徒身上發出光彩，在人面前作見証。是以必須與神面對面相交，如同摩西與主面對面，下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出卅四29）。

第四是綠寶石。按綠色是自然界最美觀的顏色，表明神的慈愛永遠長存（詩一三六）。在四章三節約翰看見那綠寶石的虹，圍繞寶座。此虹顯然指着神與挪亞所立的約，以虹為記，不再用洪水滅世。綠色也表明盼望，世界各國的人，都是喜悅綠色。這正如保羅說：「基督在你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27）。若有了基督在我們心裡，才有榮耀的盼望。

第五是紅瑪瑙。按原文之名，這寶石是白色，帶著紅斑紋的。紅寶石的顏色當然是紅的，紅是血的顏色，表明愛與犧牲，這是指主耶穌為愛我們的緣故，甚至被釘在十字架上，犧牲祂的生命了！這寶石在祭司的胸牌上是第十一塊寶石(出廿八20)，上面刻着亞設的名字，亞設意即有福(創卅13)。凡靠主耶穌寶血得救贖的人，都是有福的，因得在那聖城裡，與主耶穌和父神過他們的永世。其中的福樂，不能言喻！

第六是紅寶石。這寶石顏色如火之赤，如血之紅，表明神的公義，並祂對罪惡之憎惡，所預備施行的審判。希伯來書言及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29)。在本處是表明基督的寶貴，正如所羅門說：「因為智慧比紅寶石更美，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箴八11)。

第七是黃璧璽。按黃碧璽有黃金的顏色，透明而能發光，表明尊貴榮耀。從前大祭司進入聖所的時候，所見的一切物件都是金子製成的。將來的天城裡面，都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那是何等尊貴榮耀哩！

第八是水蒼玉。這寶石的顏色，綠如海水。古時祭司胸間第十塊寶石，是水蒼玉(出廿八20)，上面有但的名字，但的意義是伸冤(創卅6)。表明神必為祂的百姓伸冤，因為神曾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羅十二19)。自古以來，為主的道而捐軀的聖徒，不知凡幾？！有人說：更正教被羅馬教所殺害的有五千萬人之多！這班殉難的聖徒，神必為他們伸冤，因為神是公義的。

第九是紅璧璽。古時祭司胸間第二塊寶石是紅璧璽(出廿八17)。上面有以薩迦的名字，以薩迦是工價的意思(創卅18)。主耶穌雖然在世受苦，尤其是在十字架上替人受死，但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來十二2)；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三11)。這就算為主耶穌當得的工價。

第十是翡翠。這是一種淡綠色的寶石，按原文是金黃而帶翠綠色，它的顏色是藍寶石與黃璧璽兩色混合一起的，表明神的正義與公平的審判。神最後的審判，一定要刑罰一切不虔不義的人。神人摩西和先知那鴻，都曾論到神的兩點不同的性情：一方面是不輕易發怒的，一方面却又是萬不以有罪為無罪(出卅四6／7，鴻一3)。所以人們不能行險而僥倖！

第十一是紫瑪瑙。這是一種深藍如煙的瑪瑙，表明得勝的意思。第六位天使吹號，那些所向無敵的馬軍，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九17)。那些馬軍固然是得勝的，但是主耶穌更是勝了又勝。祂藉着死，又從死裡復活，就能勝過罪惡，死亡，世界，撒但；而且

祂叫一切跟從祂的人，與祂一同這樣的得勝。

第十二是紫晶。這是一種透明紫水晶，或紫玉瑛，極其光輝燦爛的，表明主耶穌屬天的榮耀，按紫晶是祭司胸牌上的第九塊寶石(出廿八19)，上面有便雅憫的名字，便雅憫意即右邊的兒子。主耶穌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且升到高天，坐在天上至大者的右邊，作我們的大祭司(來八1，十二2)。這樣看來，主耶穌是何等榮耀哩！

我們再把城基的十二種寶石，作綜合的研究，也能看出其中寶貴的意義：

(甲)這些寶石的顏色，可以概歸五種顏色，即綠、藍、紅、黃、紫。因為碧玉、綠寶石、水蒼玉、翡翠等都是綠色；藍寶石、綠瑪瑙等是藍色；紅瑪瑙、紅寶石、紅璧璽等是紅色；黃璧璽是黃色，紫瑪瑙、紫晶等是紫色。所以這些寶石總共有五種顏色，這些顏色的配置與天虹的色彩相同。在本書四章2／3約翰見天上神坐在寶座，又有虹圍着寶座；現在又見天城的根基，有虹的各種色彩。是以神的仁愛恩慈，是何等的大。神怎樣以虹為記號，與挪亞立約，不再用洪水滅世；祂照樣以此更固定的虹為記號，立約不再用火滅世。哈利路亞，讚美主！

(乙)這些寶石的數目，共有十二種或十二塊。有人以為這是表明天城與以色列有密切關係的，因為這十二塊寶石中，有八塊與大祭司胸牌的寶石相同(出廿八17／20，卅九10／13)。胸牌的十二塊寶石既是表明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可見新耶路撒冷與以色列有密切的關係。但我們若想到這十二根基上既有十二使徒的名字，這十二顏色也必然與十二使徒有關係。司威德說：「十二位使徒的才能性質各有不同，且為經營建造新耶路撒冷的神用作根基，而不失落各人本來的個性」。全城的材料也是如此，用其中的一切活石有各樣的顏色，深淺不同，光彩各異。神百般的智慧和恩典從聖徒反射出來，但非為一個聖徒所全反射。惟獨大祭司自己在他的胸牌上帶着一切的顏色；論到其餘的有話說：「恩賜原有分別……職事也有分別……功用也有分別」(林前十二4／6)。是的，十二使徒都為主發出不同的光輝，保羅與彼得不同，彼得與約翰又有分別。歷代的聖徒莫不如此。我們都是主的器皿，但沒有一個器皿能包括祂所有的尊榮。一個人對於這一方面多領受一點，另一個人對於另一方面多明白一些，殊姿共艷，異質同妍，好像一個稜鏡，將日光分析為七種顏色；又如雨點將日光反射成為虹的七種顏色。總而言之，各人盡各人的能力，來為神發揚光輝。雖然如此，都有一樣相同的，就是大家不分門別戶，水火冰炭，惟有同心

合意興旺福音，使主的名得着榮耀。

(4)十二個門徒是十二顆珍珠（21上）。城的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世上的珍珠是細微之物，既不能成為普通的城門，何況成為偌大的天城城門呢？這裡雖沒有說明城門有多大，但以上我們已經看見城牆是高大的，共有一百四十四吋（十二17），城牆既如此高，城門定然是雄偉的。真奇妙，神用一顆珍珠製成一個門，實在令人難以想像。可知這十二城門上的十二顆珍珠，不是屬世的珍珠，乃是屬天之物，而是世人從未見過的珍珠，潔白無瑕疵的寶物。究竟這些珍珠門是表明甚麼？從主耶穌在馬太十三45／46所講珍珠的比喻，可知這天城的珍珠門是表明主所救贖的教會。試想一想，珍珠是從那裡得來的呢？乃是從海中出來的。海所指明的，是撒但所敗壞的世界裡救出來的。而且珍珠是因蚌殼受傷而生的，若非蚌殼受傷，就沒有珍珠。教會也是因基督受傷而有的，若非基督捨身流血，就沒有教會。主在宇宙裡要得來一個像珍珠那樣美麗，「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的教會，祂就在十字架上捨了祂的一切（弗五25／27）。但是別種寶石可用火或各種人工的方法修飾，除去它的雜質，以壯美觀，惟有珍珠是根本不能輕易鑿磨的。這正表明我們得救，不是靠着人的力量，乃是靠神的恩典，和基督耶穌的救贖（羅三23／24，弗二8／9）。這些珍珠既然造成十二個門，就成為顯而易見之物，將來得救的列國，和地上的君王每逢來到這城，經入城門時，看見這美麗的城門，就必想到主用祂血所買贖的教會，而將頌讚，榮耀歸給被殺的羔羊了。

7. 城內狀況（廿一21下／23）

以上所述是約翰站在聖城的外面，對於聖城的鳥瞰。現在約翰站在聖城門口，或進入珍珠門內觀看城內的狀況，分述如下：

(1)街道方面（21下）。這裡論到聖城的「街道」二字，原文是單數，看起來聖城只有一條街道，但多數解經家相信，是包含城內所有的街道。在城的中心點有神的寶座，人無論入何門走何街，皆可來到神的寶座前。那城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那麼，那街道必是疊起的，即一條街道之一，另有街道。倘若那城的街道上下左右都相距一英里的話，就當有八百萬條街，每條街是一千五百英里長，即等於四千五百華里長。哦！那是何等多又何等長的街道哩！而且「街道」原文 *plateia* 意思是寬大而直，無彎曲的小巷。聖經說到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但一進入城內，就變成寬大無比的康莊大道了。所以切莫誤會，以為天堂的路是難行啊。本處又清楚記載，是精金鋪成的。按十八節全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本節論到街道也用

同樣的話。現在的黃金，是何等珍貴的東西，但天城的黃金，却像今日的泥土一般，不但用來建築房子，更用來舖街道，被踐踏，可見那時的天城是何等榮耀！而且所用的金「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這聖城的街道，不但絲毫沒有污穢，且能發出光輝。是以聖徒在世時，該當如何潔淨自己，以備將來到那聖潔榮耀的地方。再者：人在世所看為貴重的珍珠、寶石、黃金，在神的城內這些不過當作造屋鋪街的普通建築材料。所以我們在今生不該過於重視這些東西，因為在那寶石牆、珍珠門、和黃金屋黃金街的城內，這些東西還有何價值呢？因此，讓我們謹記主耶穌在路十六9的教訓。

(2)殿宇方面（22）。「我未見城內有殿」，可知約翰觀看聖城裡面的黃金街道以後，特尋找城內的聖殿，結果却尋找不着。聖殿在歷代的聖徒眼中，是佔了最重要的地位。聖經給我們看見，全世界的中心，是猶太國；猶太國的中心點，是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中心點，又是聖殿。在已往的耶路撒冷內所羅門和希律所建之殿，固然也佔了首位；將來千禧年所要建造的聖殿，更是最榮耀最華美的（詩廿三6，廿七4，八四4）。所以約翰一到新耶路撒冷，也就注意尋找聖殿；但結果發現在金城中沒有聖殿。雖然他看不到有形的聖殿，却看見無形的聖殿，因為他說：「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這真是超乎他所求所想的。何以在新聖城中沒有殿，而神和羔羊為城的殿呢？第一原因，就是在將來的新世界中，人一切的罪均被消滅，再不用甚麼有形的聖殿了。歷世歷代的人之所以需要有殿，乃因人有罪，必須在聖殿獻贖罪祭；但在將來的新耶路撒冷中，因有神和羔羊在城中，全城所充滿的就是義，就是聖潔，所以就無須有聖殿獻贖罪祭了。本節又稱主耶穌為羔羊，可知祂的流血贖罪，仍不失去效力。從前有大祭司為中保，進到神的面前，但在新城內，就有羔羊永遠為我們的中保；而且將來在永世裡每逢敬拜神的時候，總是不能忘記羔羊流血贖罪的事。我們真是為此感謝神！第二個原因，就是在將來的新世界中，人可以直接到神面前與神相交，再不用甚麼特別事奉敬拜之地。按聖殿的要意，即神與其民同居（參出廿五8），但神將來引領其贖民進入新聖城，不但給他們居住在那裡，而且要與他們同住，正如本章十二節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那時得救的人在神裡面，神也在他們裡面；彼此有不斷的聯絡，不住的交通。基督的禱告在那時也得應驗：「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祢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22／23）。若略知此意，就了然於這城內所

以不該有一個聖殿之故。主耶穌昔日在世時，門徒時常與祂同在，不論在家在外，在路上、在街市、在船上、在山上等等，都有主與他們同在，得着隨時的保護、祝福、倚靠、與快樂，又何須用聖殿中的禮節呢？試想主耶穌以肉身與門徒同在時，尚且能隨時隨地與祂交通親密；何況將來神以靈體與人同在，與人相交，豈不更加親切自由麼？那時有神與羔羊住在其中，全城處處都是神的殿，當然無須那顯見的殿宇；而隨處都可以靈相交相通，正如主耶穌在約翰四章 21／24 所說的。

(3)亮光方面 (23)。在新耶路撒冷中，舉凡被造之光，都用不着。不但不用人造的燈光電光；連神所造的日頭月光，也都用不着了。天城是一個四千里高，或說四千里深的大城；街道又是層疊而上的。試想偌大的城，日月的光如何能照到底呢？但這裡明言：「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可見這城的光都直接來自神，並且那為我們死的羔羊，是發出神之榮光的燈。這光由羔羊照在全城各處。這光集中於神，而由羔羊普照。羔羊在十字架的犧牲，永為有效。「神就是光」(約壹一5)，基督「是真光」(約一5)。主耶穌在肉體時，曾登山改變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約翰見証祂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彼得見証祂所見的，是極大的榮光(彼後一17)。將來在新耶路撒冷中，不用燈光日光月光照耀，何足希奇呢？那時在這新城內，神和羔羊必發極大的光輝照耀。先知以賽亞曾預言千禧年時，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增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樣(賽卅26)；日頭不用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却要作你永遠的光，你神要為你的榮耀(賽十六19)。千禧年時尚且如此，何況將來在新世界中呢？但這並不是說：那時就完全沒有日頭和月亮，那時聖城雖然因有神和羔羊的光照，不用日月的光，而無黑夜；但在那更新的地球上，雖然也得聖城的光輝照耀(參24)，但因聖城是離地不遠的空中，地却仍然轉動，所以仍然需要日月的光照，並且仍是照常有白晝和黑夜的。換句話說：在地上凡是城的光照不到的地方，還是有日夜的。

8.城的外面 (廿一24／27)

除了榮耀的教會住在聖城裡面，城外還有列國和地上的君王，是住在更新的地球上。這是頗為奧秘的事，或許認為新奇而疑惑。茲分述如下：

(1)他們有無窮福樂的。神既然拯救了祂的教會，使她們安居於新城之中，又另拯救地上的人類，使他們安居於更新的地球上。他們雖不住在聖城內，却有權隨時進入，因廿五節言，城門總不關閉。這些

人是主耶穌在馬太廿五章末段所論的綿羊。他們不是已得榮耀之聖徒的後裔，因聖徒復活了就不再嫁娶(太廿二30)；乃是那些在千禧年時活在肉體之中的人，也包括猶太人，因神早已應許，猶太人的後裔，在神所造的新天新地中長存(賽六六22)。那時就沒有猶太和外邦的分別(參西三11)。若問他們為何被遷到新地球上？當千禧年的末了，撒但被釋放後，誘惑列國作最後的背叛。凡受撒但迷惑的列國，早就扔在火湖裡了。惟獨他們不跟從撒但，不但免却審判及刑罰，且有份於新地上的生活，享福在新耶路撒冷政權之下。他們的榮耀雖比不上教會，羔羊之妻，但所得的福樂，已是超過所想所求。究竟他們如何被遷到新地球上呢？聖經雖無記載，若查考挪亞逃避洪水的事就得亮光了。當挪亞時代，地上罪大惡極。神用洪水滅世，惟獨義人挪亞一家得免於災。挪亞一家八口進入方舟(創六13／16)。神如何救挪亞一家經過洪水，遷於新世界；祂也必照樣使千禧年時代的義者逃避地球被火焚燒，而遷至新地球上。

(2)他們是絕對聖潔的(24上、25)。神既救了這些人遷到更新的地球上，脫離罪惡與咒詛，安享福樂於新天地內，在榮耀的教會統治之下，繼續生養衆多，繁殖人類。使徒彼得也見証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3)，他們絕對聖潔的。這裡說：「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他們不但在新耶路撒冷的光裡行走，也是行在光明中，行事為人毫無黑暗。廿五節說：「城門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神既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所以那聖城固然完全聖潔，就是列國在城的光裡行走，也是不再做黑暗的事，因之聖潔。是以城門總不關閉，不必提防仇敵了。

(3)他們是服從權柄的(24下、26)。君王和列國必將自己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這表明他們順服權柄。那時城外的列國和君王，因聖城離地不遠，可以自由進入，與城裡的聖徒有連繫，且順服城裡聖徒的權柄，任其統治。也是樂意服從至高的神和羔羊的權柄。所羅門王的預言：「諸王要叩拜祂，萬國都要事奉祂。」詩七二11，甚至進貢獻禮。又以賽亞預言：「你的城門必時常開放，晝夜不關，使人把列國的財物帶來歸你，並將他們的君王牽引而來」(賽六十11)。不是那時的寫照麼！

(4)他們是有資格的(27)。那聖城是完全聖潔的，毫無罪惡污穢，所以「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這些君王和列國，雖不是教會，不能住在天城裡，而住在更新的地球上。但這些君王和列國的名字，都寫在生命冊上(27節)。這就是他們得進入天城的唯一資格(參廿二14)。所以根據本處經文的記載，在教

會以外，尚有多人因信靠主的救恩在更新的地上。因神的旨意，願意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哈利路亞，讚美主！但願我的名字寫在羔羊的生命冊上，須知若沒有記上，就要被扔在火湖裡（廿15）！因名字是否記在羔羊的生命冊上，與得救和滅亡有極密切的關係。新約中，當那七十個人因為鬼服了他們，就歡喜歡喜的回來稟告主。主却告訴他們，不要因鬼服了他們就歡喜，要因名字記在天上歡喜（路十17／20）。

(三)新樂園（廿二1／5）。本段經文乃是繼續上章論新耶路撒冷城內的佳景。當天使帶約翰入聖城，直至神和羔羊的寶座，親睹城內的美景，就是新樂園。在創世記頭三章，開宗明義，講到伊甸園，就是樂園；啓示錄末章也講到樂園。人因犯罪而失落的樂園，到新世界時即可復得，且所得的比前更大，更美。神對於人類的救法，是何其奇妙，祂的恩愛，也是何等浩大！茲分述新樂園的光景：

1.有生命河（廿二1）

在城內街道當中，有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這生命河有三點寶貝的意義：

(1)河的地位（1上）。是在「街道」當中，當日伊甸樂園當中，有一條河流，滋潤那園，從那裡分為四道（創二10／12）；以西結也見城內有水成了河，愈流愈深（結四七1／12）；先知約珥和撒迦利亞，都是預言到那日必有河水從耶路撒冷出來（珥三18，亞十四8）。如今約翰在其異象中也照樣在聖城內街道當中有一道生命河。但先知所說的河流，是在千禧年時代；而約翰所見到的，是新耶路撒冷時代。這生命河的水供給城內居民隨意取用，正如神預備地上江河的水，滋潤大地，增加美觀。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城內街道很多，層疊而上。可見這河流在各街道中間，將街道分為二，以便任意取用。

(2)河的特點（1中）。這河第一個特點，是「生命水」，河裡的水，因在主那裡有生命的源頭（詩三六8／9）。所以能使城內的聖民喝了，充充足足的得到屬靈永遠的生命。主應許說，「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我所賜的水，要在祂裡頭成為泉源；直到永生。」「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四14，七37／38）。這應許就在此要得着完全、永遠的應驗。第二個特點，是「明亮如水晶。」上文曾論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廿一11）；如今這生命水的河，也是明亮如水晶。可知這河與城都是極其明亮，互相輝映，如同水晶，這表明河水的美麗與清爽，使人喝了精神暢快，

心靈喜樂。正如詩人所說：「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喜」（詩四六4）。

(3)河的發源（1下）。這一條河的發源地，就是神和羔羊的寶座。這與千禧年時河的發源有別，因以西結是見聖殿的門檻下，有河水往東流（結四七1）。新世界時的河水，却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這城是金字塔形，是以神和羔羊的寶座是在其頂巔。全城的光輝，是由寶座發出（參廿一23），而生命水也是由寶座那裡從四面一級一級如瀑布似的流下來，一直流入生命河中。可知這寶座乃是萬福的源頭，所有的恩惠福澤，無非是由寶座而來。詩人說：「在祂那裡，有生命的源頭」（詩卅六9）；坐在寶座上的羔羊，更有無窮的恩愛，因祂在十字架上，曾獻為贖罪祭，擔當世人的罪孽（約一29）。這道河的泉源既是神和羔羊的寶座，其水就長流不絕，直到永遠。

2.有生命樹（廿二2）

水與樹是同有生命的。生命一詞貫通全書，而在末兩章達到最高峯；論生命冊（三5，十三8，十七8，廿12、15，廿一27），論生命水（廿17，廿一6，廿二1、17），論生命樹（二7，廿二2、14）。在聖城的新樂園中，真是有福的地方，在黃金街道中，有生命河，又有生命樹，更為極樂的世界。根據本節分述如下：

(1)樹的地位（2上）。「在河這邊與河那邊有生命樹」，這與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略同，因其見聖殿有水流出，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有生命樹，其果可作食物（結四七12）。不過以西結所說，是千禧年中的景狀，此景況亦正是新天新地的影像。可見生命樹非一棵，乃是許多樹，一行一行的栽在各街道中的河兩旁，給城中的居民隨意取果食。哦！天城街道當中，既有生命水喝，又有生命果隨意食用。足見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

伊甸園中有生命樹，也有分別善惡樹。新樂園却無善惡樹？因為那時人既不再受試驗，不再有罪惡，就不必再有分別善惡樹，而人也有完全的自由可以吃生命果子了。又生命樹是預表基督（箴三3、18）。這生命樹在街道和河的中央，可見基督是聖城裡一切事物的中心點。街道表明行動和工作，河表明賜人生命水的聖靈。基督所預表的生命樹，既在街道和中央，就表明萬事的動作都以祂為中心，祂是諸事的命脈。

(2)樹的果子（2中）。這生命樹的果子，中文聖經譯為「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按原文的意思，這樹的果子並非只有十二樣，乃是結十二次，每月一次，使果子永不斷絕，正如千禧年時的果

子不斷絕一樣（結四七12）。那時天城裡面四季常春，新樂園中生命樹上全年都結果子，供人食用，且得飽足（參太五6）。難道在新天新地新城中，還需要飲食麼？從前神和兩位天使曾在亞伯拉罕的帳幕中，接受他所預備的飲食（創十八6／8）；主耶穌在世時，也曾說到天上有飲食的事，曾把救恩比作筵席；祂在世卅三年固然常常飲食；祂從死裡復活以後，也曾吃過一片燒魚（路廿四42／43）；將來在空中有羔羊的婚筵（十九9）；可見在將來的新世界中，有飲食是不足為奇的。

（3）樹的葉子（2下）。生命樹上的葉子有着特別的用處，「乃為醫治萬民」。這與以西結在異象中所見略同，那裡也說到葉子乃為治病，且說到葉子不枯乾（結四七12）。葉子所醫治的萬民是誰？按萬民二字在原文是和本書廿一24的列國二字同一字母。所以葉子醫治萬民之意，非指新耶路撒冷城中的人，乃指更新地上的萬民。是以生命樹的果子，是為給城裡的聖徒吃的；生命樹的葉子，是為醫治城內萬民的。葉子既然醫治萬民，難道新地上的人還有疾病麼？不是的，這葉子決不是醫治疾病，因那時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廿一4）；乃是補足他們的精神，使他們不再有疾病的痛苦，而能保持健康。

那時他們雖然已經進入永生裏去，正如太廿五46所說的，但其靈性未必有圓滿的發展，若是為發展人靈性生活，使其達到完全的地步，也是醫治的意思。總而言之，生命樹給我們看見一個倚賴的生命。亞當應當記得這個，雖然他自己是無罪的，然而若不得着神生命樹的滋補，究也不能長久。所以神要祂的受造者記得，他們的生命乃是倚賴附屬於神的，不會獨立。就是永世裏聖城中的聖徒，和地上的萬民，他們的生命，也是依附於神的。因着倚賴，所以才能長久，他日在永世裏，我們就要更知道倚賴的快樂；因為藉着倚賴，我們要嘗祂永遠的慈愛。

3. 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啓廿二3）

本章一節既提到神和羔羊的寶座，本處何以又提到神和羔羊的寶座呢！因為神和羔羊的寶座，是快樂有福的源頭；若沒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則樂園將不成為樂園了。

這寶座位居新城內最中央最高處，不但是聖城的中心，又是新天新地的中心，也是宇宙萬有的中心，更是萬有總歸榮耀的所在。這不是兩個寶座，乃是一個，因神和羔羊同坐一個寶座。聖經給我們看見，本來有兩個寶座，一是基督的寶座，一是父神的寶座（啓三21）。照啓三21告訴我們，基督因為得勝了，就在祂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意

思是說：因着主從死裏復活，勝過死亡，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就升天坐在神的右邊，同坐神的寶座（參來一3，八1，十二2，可十六19，詩一百一十1）。所以現在主耶穌是與神同坐「父的寶座上」。到了千年國度時，主耶穌卻要坐在祂自己的寶座上，祂也應許得勝者在此寶座上與祂同坐（參啓二十4／6）。迨千禧年一完畢，基督就把國交與父神，叫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林前十五24／28）；雖然祂沒有坐在自己的寶座上，却仍舊與父神同坐「父的寶座上」。這是表示與父神同等、同榮、同權，被造之物所不能享受的。

我們所當注意的，何以這裏稱為「神和羔羊的寶座」呢？因為神的寶座，是表明君王的權柄；羔羊的寶座，是表明救贖的恩愛，此乃完全的政治，就是絕對的權柄，操之以無窮的恩愛。神君王的權柄，和羔羊救贖的恩愛，發出一種美好的感化力，使新世界的人類，在這樣完全的政治之下，度其快樂的永世。

據本節的記載，神和羔羊坐在寶座上，發出兩方面的效力：

（甲）消極方面：「以後再沒有咒詛」（3上）。先知撒迦利亞曾預言，千禧年時「將不再有咒詛」（亞四11），將來新世界中，更是如此。我們知道一切的咒詛都是山罪而來（創三16／19）。但是那時因有神和羔羊坐在寶座上，就再沒有咒詛。因為神的恩賜為我們除去罪的工價（羅六23），而羔羊的代贖，也替我們受咒詛，贖出罪孽脫離了律法的咒詛（加三10），所以那時不再有罪惡的存在，只有義居在其中，咒詛的事也就完全廢棄，只有神的賜福了。在伊甸樂園中，夏娃犯罪後所受的咒詛是：「多多加增懷胎的苦楚，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必戀慕丈夫，必受丈夫管轄」（創三16）。在將來的新世界中，新地上的婦女，必免受這種咒詛了（參提前二15）。至於亞當所受的咒詛是「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喫的……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創三17／19）迨新天新地時，這種咒詛，也必全然除去，人不再終身勞苦，汗流滿面，和疾病死亡了。

（乙）積極方面：「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3下）。因是羔羊用自己的寶血所買來的，所以要事奉祂。在神和羔羊寶座前的事奉是永不止息。本書七15論他們在寶座前，盡他們事奉祂的異象，到了新耶路撒冷得以完全的應驗。按這裡的「事奉」二字，是指着祭司的事奉，而將注重敬拜，是以神的衆僕人都是祭司，甘心樂意地事奉神和羔羊直到永遠。有人問：「我們將來在天堂要作甚麼？」我們知道神自己永遠在作事直到如今（約五17）。所以我們將來到天堂，不至閑散無事；乃要永遠虔誠事奉敬拜我們的主。何等喜樂和滿足！今日若我們

事奉主，心靈喜樂滿足，將來在永世永遠事奉神，其欣喜愉快的心情，豈能形容呢？！

4. 有永遠的福氣（廿二4／5）

將來聖徒在這個新樂園中，不但有生命河，和生命果可以享受，以及有神和羔羊的寶座，可以事奉敬拜，更有永遠的福，使我們得到完全的滿足：

(1)要見神的面（4上）。在將來快樂中的快樂，有莫大福份，最滿足我們心意的，就是「要見祂的面。」見神的面，表明我們的地位，何等尊貴榮耀。正如亞哈隨魯王時代有波斯和瑪代的七個大臣，在王左右，常見王面，國中坐高位的（斯一14）。當押沙龍囚住在耶路撒冷足有三年，沒有見大衛王的面，就感覺極其不安，直到得見下面時，才覺無限歡欣（撒下十四28／33）！且得見神的面，也就是與神完全的交通，滿足心中最深的欲望。正如示巴女王看見所羅門席上的珍饈美味，羣臣分列而坐，僕人兩旁侍立，就說：「你的臣子，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王上十8）。有一天見主面的榮光，面對面的交通，將與大衛和保羅同說：「我必在義中見祢的面；我醒了的時候，得見祢的形像，就心滿意足了。」「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若身體殘疾的聖徒，因此更得安慰，因：「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三2）。那時殘疾的聖徒，卑賤的身體，必要成為榮耀的身體，像主一樣；何等歡喜快樂，讚美主耶穌：

我要見主面對面 永遠歌唱得救恩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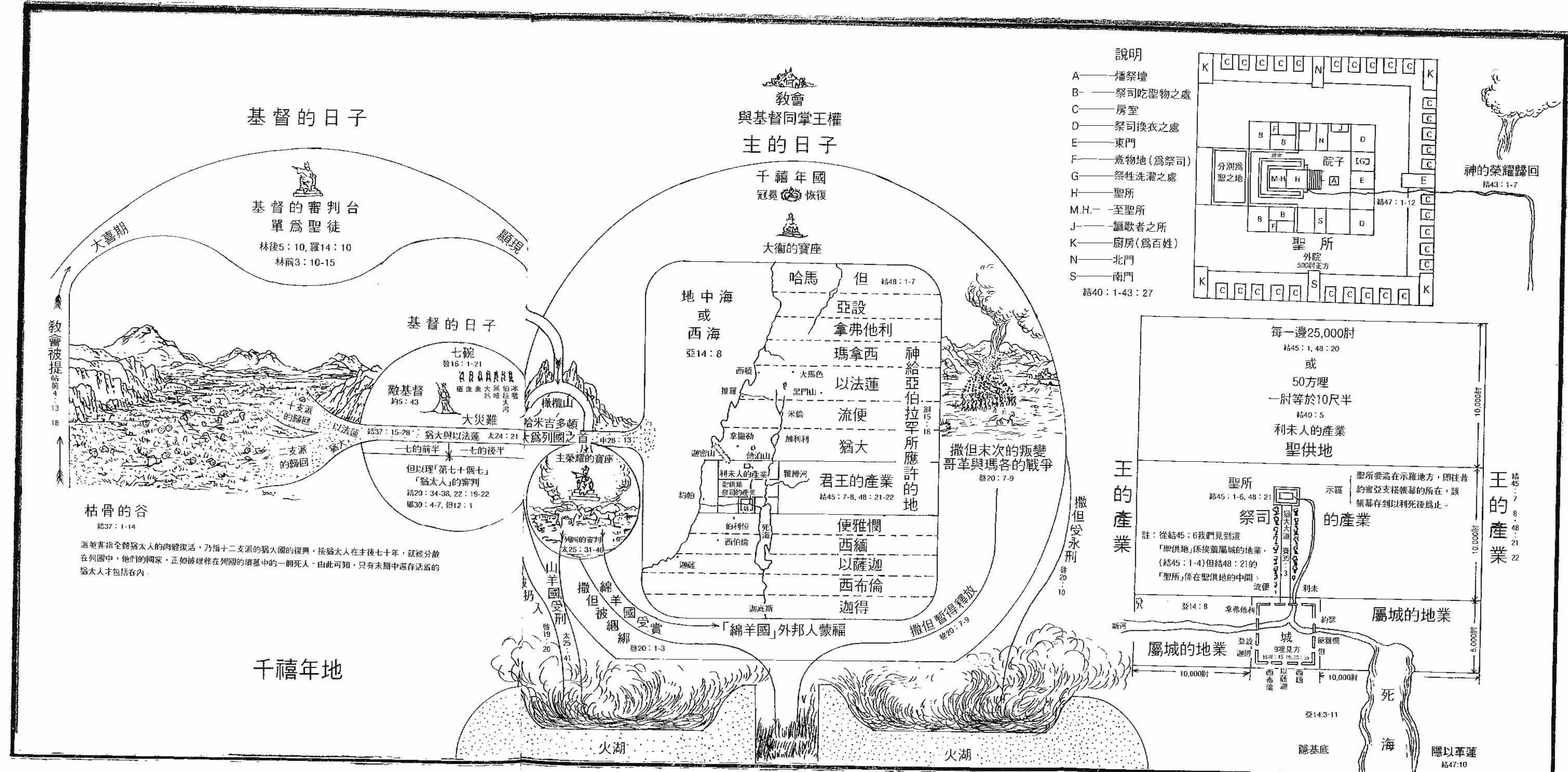
我要見主面對面 永遠歌唱得救恩典

(2)額上寫着神的名字（4下）。其額上寫着神的名字，表明是屬主的，歸主為聖的意思。先知撒迦利亞曾預言千禧年時，馬的鎗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的字句；凡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都必歸萬軍之耶和華為聖（亞十四20／21）。這些聖徒是主寶血所買贖的，當歸主為聖。也表明其地位是何等尊貴榮耀。舊約猶太人的大祭司，當他們事奉神的時候，有一塊金質的牌放在他們的額上，上面刻着他所事奉的神的名字。在那些新耶路撒冷的衆聖徒，因都是祭司和君王，因此在其額上有大君王和神的名字，表明他們尊貴的地位，在永世裡配作神的僕人。主對非拉鐵非教會的得勝者，就有這樣的應許（參三12）。另表明完全像神的意思，因神的名包括神的屬性（太五48）。原來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這形像因罪而模糊不清，現在却清楚彰顯。是

以信徒在世的日子，在生活上也應彰顯神，見証神的榮耀。

(3)不再有黑夜（5上）。在上章25節，已論到在聖城那裡沒有黑夜，此處又重提這事，那是最榮耀的福份。因神和羔羊的榮光完全照耀，如同主耶穌在改變形象的時候所發的光輝，又在大馬色路上四面照着保羅的光，城內的居民不再有黑夜的生活。而復活改變，成為榮耀的身體；也不再需要黑夜，永不疲倦，永不歟息，更不用睡眠。那時不但神和羔羊的光要不住的照耀，連聖徒也大發光輝。先知但以理說到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遠遠。」

(4)作王直到永遠（5下）。曾有一位愛主姊妹問我：「將來聖徒是否只作王一千年？」我沒有回答，只翻這節聖經給她看。有人認為聖徒只能享受千禧年時代的榮耀，其實千禧年時代，不過是永世的開始，凡在千禧年和基督一同作王的衆聖徒，將來在永世中仍要作王直到永遠。聖徒在千禧年國與基督一同作王（廿4），是有限期；此處作王直到永遠，都是無限期的。在這裡要注意兩點：第一，聖徒是作怎樣的王呢？我們知道上帝曾論更新的地上仍有君王（廿一24），那麼聖徒是否即這些地上的君王呢？不是的，這些地上的君王與聖徒絕對不同。地上的君王是在地上的，是屬地的；聖徒為王是在天上的，是屬天的。所以聖徒作王的範圍是極廣的，先知但以理所預言「各方各國各族的人」，和「一切掌權的」（但七14、27），以及本書所預言的「列國」「君王」和「萬民」（二26，廿一24、26，廿二2）都包括在內，受聖徒所管轄。猶太人當然也不能例外（太十九28）。聖徒既然要作王直到永遠，可見天下的百姓，就是地上更新的人類，也必得永遠存留。那時聖徒不嫁不娶，如同天使一樣，地上的百姓却繼續生養，繁殖人類。是以聖徒在永世裡作王，是格外榮耀的。第二，聖徒怎樣作王呢？聖徒在永世裡作王，與在千禧年時作王大有分別。因為千禧年時，聖徒與主一同掌權，那時列國懾於基督的威權，外表似乎順服，實際上却是勉強。舊約的先知也曾預言主將降各樣災禍於那些不順服的國家（賽六十12，亞十四17，詩二8／9），而本書也清楚說到主必用鐵杖轄管列國（二27，十二5，十九15）。然而到了永世時聖徒作王就不必如此了，因那時誘惑人的魔鬼，和一切惡人，均已被扔在火湖裡，在新天新地上，在義居在其中。所以聖徒在那時作王，格外的榮耀，極其的快樂。



結論

廿二章6節至21節

全部啓示錄的總結，是在本章 6／21；這一段經文與啓示錄的開端，即一 1／8 遙相呼應。實在說來，本段經文不但是啓示錄的總結，也是全部聖經的總結。因在本書末二章論新天新地，與創世記頭二章，論舊日舊地多有相同。

以上已論及教會在今世的經過，即自主復活升天後，把祂的教會建立在地上，共經七個時代。教會時代一完畢，所有得勝的聖徒均已被提，地上就有七年的大災難，發出驚天動地的大事；以後基督偕其得勝的聖徒一同降臨，建立祂的國度；迨禧年時代的末了，撒但和人類末次叛變，結果世界遭火焚，撒但和惡人均被扔在火湖裡；最後就有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新樂園的實現，一切蒙主寶血所買贖的人，將在天堂裡面與父神和主耶穌過他們的永世。其中的福樂，是我們現在所不能盡然言喻，並領會的。既然如此，那麼本段總結的話，當然是極嚴重，極緊要，極寶貝的。述結論的要義如下：

(一) 天使的話語（廿二 6／7）。這位天使，一定是拿着七碗的七位天使中的一位，也是將坐在衆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約翰看的那一位（十七 1），更是將新耶路撒冷指給約翰看的那一位（廿一 9）。他向約翰說話：

1. 預言啓示之可信（廿二 6）

他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這些話」乃是包括全本啓示

錄書所記載的一切預言，包括聖徒被提，大災難，基督再來，千年國度，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等等，足以激勵罪人趕快悔改信主，也足以激勵聖徒儆醒預備，然而魔鬼必常用牠的慣技，將引誘始祖的問題放在人的心中，對他們說：「這些話不一定，是靠不住的事實，豈能有這些事呢？」叫人立刻失了信心，看為是假設的，描寫的寓意，不是必有的事實！所以慈愛的神，特地差遣天使見証本書所預言的可信，言明兩點：第一是真實的。書上預言之所以可信，是因為真實的。因啓示預言的主是絕對真實的。在本卷裡，主幾次自稱為「那誠實作見証的」（一5），「那真實的」（三7），「那為誠信真實見証的」（三14）；就是在祂榮耀中再來時，仍稱為「誠信真實」的（十九11）。又「真實可信」的話，在本書共記載過三次（十九9，廿一5，廿二6）。但主深知人的軟弱，容易被魔鬼誘惑而生疑惑，所以就藉着天使在本卷中印上印，見證其真實可信；換句話說，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祂的旨意是不可更改的，就發誓為証。藉這兩件不更改的事（神的應許和神的起誓），神決不能說謊，好叫我們可以大得勉勵（來六17／18）。也記起：「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祂也都是實在的（原文作阿們），叫神因我們得榮耀」（林後一20）。第二是從靈感而來的。「主就是衆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祂的使者，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可見書中記載，並非著者善用其才思，以演劇法形容教會的景況，乃是完全由聖靈感動寫成的。這句話將啓示錄書與聖經中一切預言書聯絡起來，就是說明由舊約的開頭，以至新約的終結，感動和默示衆先知和使徒寫聖經的，都是一位聖靈。那藉着聖靈感動衆先知寫預言的神，也差遣祂的使者將啓示錄書的預言賜給約翰，為一切預言的總結。足証聖經中所有的預言都是一貫而和諧的，所藉的器皿雖多，但著者乃是一位神（彼前一11，彼後二20／21）。且這裡明言，神差遣使者指示祂的僕人的事，是「那必要快成的事」，可見這並非已往的事，有如某博士所謂「啓示錄一書，確為當時基督徒的經驗史」；乃是未來的事，要成的事，更是必要快成的事。本書第一章也說：「耶穌基督的啓示……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衆僕人。」根據以上兩點原因，可知本書一切的預言是可信的，我們應該篤信不疑。

2. 救主再來之確切（廿二7）

「看哪！我必快來。」這是主耶穌忽然插入的一句話，以加重天使的見証。當第六位天使倒碗時，主耶穌也曾插入祂再來的話（十六15）。足証主之再來的事，是何等確切而重要。究竟這句話是主耶穌自己說的呢？還是天使說的呢？有不少解經家以為是主自己說的。但

下文記載約翰聽見這話後，立刻就拜這位天使；若是主親口對約翰說的，就不會犯了這樣的錯誤。所以這裡論到主再來的話，是藉着天使說的。本書的總題，無非預言主基督再來的事；假若耶穌不再來，不但本書所論，皆為妄誕，即我人所信所盼望的，也都成為子虛了。因耶穌若不再來，救恩就沒有歸結，不但主必再來，且是主必快來。主耶穌自己在世時，和使徒們，經常論到祂必快來（太廿四32／33，腓四5，來十37，雅五8）；就是在本書裡，也常論到祂必快來（一3，二16，三11，廿二7、12、20）。聖經每以主快來如同賊一樣，因此吩咐人要儆醒（太廿四42／43，啟三3，十六15）。是以主藉天使見証祂必快來，目的是要叫祂的子民常儆醒預備，等候祂的再來。須知單信聖經中一切的預言，却沒有儆醒等候主來是沒有用的；所以天使既預言啓示錄之可信，接着就論到我主必快再來，藉以勉勵聖徒應當時時儆醒預備。

這位快再來的主，藉著天使如何應許祂的聖徒呢？「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這應許在本書的開頭已經有過一次了（一3），現在又在書的結尾再提及。惟前者的應許，是論念、聽、和遵守者有福，後來却只論凡遵守者有福。其所以於書的結尾，再鄭重提起凡遵守預言者有福，是因警告輕忽預言的人，叫他們不但要念、聽，最要緊的，是遵守；倘若不遵守，念聽徒然無益。正如主耶穌在馬太七章24至27節所論，而遵守預言者所得的福必是與主再來的事有關。

(二) 約翰的見証（廿二8／11）。本處聖經是論到約翰的見証，因8節明說約翰的名字。在啓示錄全書中，約翰的名字有四次的記載（一1、4、9，廿二8）。這裡約翰見証有兩件事：

1. 錯誤的舉動（8／9）

約翰在這裡首先見証他自己犯了這樣的錯誤，既受天使的阻止，何以又再踏覆轍呢？請看第八節：「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按「這些事」，是包括啓示錄全書的內容；「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是說明全部啓示錄所記載的，並不是理想中的幻象，乃是他親耳所聞親眼所見的（參約壹一1／3）。約翰這次因聽完了預言，看完了異象，對於世界的大勢，救恩的終歸，教會的將來，國度的建立，永世的究竟，已經清楚明瞭，就萬分快樂，大受感動，竟忘了前次的錯誤而情不自禁地俯伏跪拜那位天使，以表敬意。約翰的這種舉動固是錯誤的，但却是無意的；並非故意拜天使，乃是錯認天使為主耶穌自己，所以要俯伏拜祂。從這一點可見約翰的人格高尚，誠實可愛，雖錯拜天使，還是勇於認錯，值得效法的。當約翰要向天使俯伏下拜時，天使却不敢

受約翰一拜，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衆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因僕人的本分不是要受人的敬拜，乃是要領人敬拜神。這更明顯天使與魔鬼不同的地方：魔鬼喜歡人拜牠，也盡力設法要人拜牠。甚至主耶穌在世時，牠還敢如此狂妄，要主耶穌拜牠（太四9）。但天使却一再的不肯讓人拜他，是以天使固然不可敬拜，連聖人先知使徒，衆聖徒，以及任何受造之物，皆不可向之下拜，否則，即是僭越神了。

2.緊要的吩咐（廿二10／11）

「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當先知但以理得到預言時，天使特吩咐說：「你要隱藏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但十二4、6）先後兩者不同，這是何故？因但以理的異象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但八26），約翰時不可封閉書上預言，乃「因為日期近了。」但以理是處在舊約時代，所得的預言暫時隱藏，直到末時才揭露；約翰是處在新約時代，所得的預言却不是隱藏的，其中所記載的都是顯明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主耶穌快再來了，凡存心尋求真理的人，聖靈必啓示他明白其中所記載的事。尤其是現在的時候，我們讀啓示錄的人，離開約翰寫本書時又過了一千八百多年，所以有許多事可以不必加以解釋，雖預言的事實尚未完全應驗，但預言的射影早已看得十分清楚了。從前嚴封的預言，現在都敞開，我們若肯研究，所有的預言都能洞悉無遺了。真是何等感謝讚美神！

讀十一節，即知天使吩咐不可封閉書上的預言，要一切聖徒不但自己悉心研究，更要盡力向人宣傳。因：「日期近了，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按原文四個「叫」字，不如譯為「讓」字，這四個動詞在原文所用的已往時式，表明一次而定的事，以後不能再更改。不義的與污穢的，非指兩種惡人，乃從兩方面指着惡人；不義即待人不公，污穢即在神面前不潔。為義的與聖潔的也非指兩種善人，乃從兩方面指着善人。為義的即待人公義，聖潔即在神前為聖。聖與義不能分開，二者在主耶穌身上合併，因為經上稱祂為「那聖潔公義者」（徒三14）。是以聖潔和公義二者，在凡屬主的人身上也要合併。不義的、污穢的，和為義的、聖潔的，都是今生所養成的習慣，在來生永不改變；人死的時候怎麼樣，他就永遠那麼樣，今生污穢的、不義的，來生仍是讓他污穢和不義；今生為義聖潔的，來生也是讓他為義聖潔。前者的結局是滅亡，後者的結局是永生，二者都是今生定規的。哦！這種在今生定規將來永遠的禍福，真是何等嚴重的事實！若如此，未曾悔改信主，就該趁着現在在世的日子，趕快悔改信主，靠主的寶

血洗淨一切的罪。因為日期近了，主耶穌快再來了，恩典的門快將關閉，良機若失，就永遠沒有得救的機會了。已經悔改信主的人，更該趁着現在，就是主再來以前，盡力把主的道向人傳講。因為現在的人聽了，不義的還能悔改稱義，污穢的還能靠主成聖；一旦主來的時候，就把機會失去了，再不能悔改得救了。那日不義的讓他仍舊不義，污穢的讓他仍舊污穢；為義的讓他仍舊為義，聖潔的讓他仍舊聖潔。一切都是永遠的，在那日不得救的不能再得救了，得救的也不能不得救。所以我們就應趕快盡力把福音傳開，叫人及早悔改信主得救。

(三) 耶穌的宣言（廿二12／16）。從12、13、16所用的「我」字，可確知發言者是主耶穌自己，因此所說的更加緊要。祂發出三種宣言：

1.施行賞罰之公義（12／13）

主說：「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主有賞罰的權柄，祂要憑公義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一個人有無永生，獨在乎接受基督與否；但他所享的永福多少，或所受的永刑輕重，全由他們的行為而定。然而何以主耶穌一切的定讞，是絲毫不爽呢？看主自己在這裡所說的，有兩個大根據：

(1) 祂是必快再來的主(12)。主在天說到祂施行公義的審判以前，先說：「看哪，我必快來。」關於主耶穌再來，審判世人一事，先知以賽亞曾預言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公義的右手扶持你。」

「看哪，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對錫安的居民說，你的拯救者來到；祂的賞賜在祂那裡，祂的報應在祂面前」(賽四十10，六二11)。但是主再來施行公義的審判，不是在一個時候成就，乃是分為幾個期間的：祂首先降臨到空中，提取聖徒，我們衆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照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參羅十四10)。那日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作怎樣。人的工程若用金銀寶石，就存得住，也要得着賞賜；人的工程若用草木禾楷，就要被燒，也要受虧損，自己却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一樣(林前三10／15)。此後主和祂的聖徒降臨到地上，建立千年國度，並審判列國，分別綿羊山羊，綿羊往永生裡去，山羊却往永火裡去，正如太廿五31／46所說的。迨千年國度的末了，主更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歷世歷代所有死了復活的惡人，審判的結局，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廿11／15)。是以主的賞罰是何等公義，毫髮不爽，最要緊的，就是所有得救與不得救的人，都當早日準備主來時受審判。因為將來得救者的賞賜是有不同的等級，不信者的刑罰也是有輕重的。

(2) 祂是永遠存在的主(13)。主又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

裏，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這裡的話是主的自稱，與舊約先知預言的名稱大同小異；因為先知以賽亞曾三次預言主是首先的，末後的（賽四一4，四四6，四八12）。本書頭兩章也曾記載主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一8）；主耶穌自己又曾對約翰和士每拿教會的使者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一17）；本書廿一章更記載神對約翰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廿一6）。然而此處主耶穌却完全用以上六句話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這是證明主耶穌與父神是同性，同德，同等，祂是站在神性的地位說話，表明祂是無始無終，自有永有的神。可惜人的話語，不能表達出神的奧秘，所以就用希利尼文首末的字母補充說：主是阿拉法，主是俄梅戛。按阿拉法是表明主似乎有開頭的日子，其實祂卻沒有開頭的時候，主是自然而有的，俄梅戛表明主似乎有終結的日子，其實主並沒有終末的時候，主是永遠都有的。這樣奇妙和高深的道理，固非我們的智力所能窺視，也無法測度的。

2.洗淨衣服之福份（廿二14／15）

關於「有福」的應許，記在本書共有七次之多，這是最後一次的應許（一3，十四13，十六15，十九9，廿6，廿二7、14）。是論到洗淨自己衣服者所得的福份。

(1)積極方面（14）。「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人絕不能靠自己的義洗淨自己的衣服。因人都是不潔的人，所有的義，如同污穢的衣服（賽六四6）。惟有基督的血才能洗淨不義，使我們得福。因約翰在他的書信中，說到神的兒子耶穌的血，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在本書裡，也說到主耶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洗去罪惡（一5），那些從大患難中出來的人，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七14）。注意！「洗淨」二字，原是恆久式，表明聖徒在今世必須時常賴主寶血洗淨自己；但本句屬已往式，因今生已過，在天堂內不用再洗。凡靠羔羊寶血洗淨的人，都已稱義成聖了。因此「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裡，也能從門進城。」主在這裡說到這種人所得的福有兩樣：一是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裡，一是能從門進城。從這兩種福份，就給我們看出，主所設立的救法，始臻完備，因始祖犯罪，把衣服沾污了，神就逐出樂園，從此以後，始祖和所有的人類，沒有權柄到生命樹那裡，吃生命樹的果子；更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24）。但到了將來的永世中，所有聖徒蒙主寶血洗淨其衣服，重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裡，

享用生命樹的果子。更可以從門進入聖城新耶路撒冷，享受永遠的福份。那時再沒有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攔阻我們進入聖城裡，因我們的名字已經寫在生命冊上了（廿一27）。哈利路亞，讚美主！

(2)消極方面（15）。上節主從積極方面說明洗淨自己衣服者所得的福；本節主却從消極方面說明不洗淨自己衣服者不能得福。誰是不洗淨自己的衣服呢？這裡明言，那些犯罪的人：「城外有些人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謬的。」這裡所提的罪，與廿一章八節所提的罪大同小異。本節共提七類惡人，以示一切罪人皆包括在內，因七是完全的數目。按這裡七樣罪中，第二至第五樣與廿一8相同，無需解釋；但第一和第六第七樣的罪却需略加解釋的。第一樣罪是「犬類」。按猶太人看，狗是最污穢可憎之物，所以常用以表明各樣不道德污穢的事（參詩廿二16、20，賽六六3，耶十五3，太七6，腓三2，彼後二22）；有時且直指人為狗（撒上十七43，廿四14，太十五26）。犬類是下流卑賤的動物，所以這裡的「犬類」，是指墮落到下賤地步的人類，那些自稱為文明的人，他們所做所行的事，實在與犬類無異。而且這裡的「犬類」，特別是與廿一8、27所說「可憎的」相同，這是指逆性的罪，正如中廿三18，羅一26／27所說的。第六樣的罪是「喜好說謊言」。這是指人心裡所存着的詭詐、欺騙等等，這一切都是虛假的源頭。這等人所以喜好謊言，是因合乎他的本性，故他就屬於撒但，說謊之人的父（約八44）。第七樣的罪是「編造虛謬」。按「編造虛謬」，原文是「行作虛謬」，意即行事為人都不誠實，假冒偽善。這等人不但偶然說謊話，而且他的生活也全然虛假。這樣的罪在神眼中是何等污穢可憎，無怪本書末了兩章三次提及這種罪（廿一8、27，廿二15）。犯了以上七樣罪的人，除非靠主寶血洗淨，否則無法得福。其結局是不但不能進入聖城，享受生命樹的果子，而且將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因「城外」二字，並非指新耶路撒冷城外，新天新地之間，乃是指新天新地之外的地獄裡。原來那時罪惡的源頭撒但，以及所有罪人，都被扔在火湖裡，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廿10、15）。在新世界裡，沒有遺留些許罪惡的痕跡，只有義居在其中（彼後三14）。憑着廿一8的記載，更可以斷定，這些人的分，是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

3.發表自己的名稱（廿二16）

主耶穌在祂的宣言中，最後發表祂自己幾個名稱：

(1)我耶穌（16上）。「我耶穌……證明」。主首先發表祂的名稱是「我耶穌」，在全部聖經中，主耶穌惟獨這一次說「我耶穌」；此外主都是自稱為世上的光、是門、道路、真理、生命、活水、生命的

餅等等。究竟耶穌二字是甚麼意思呢？查考聖經，就知耶穌二字是指祂的人性，是有拯救的意思，正如天使對約瑟說：「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一21）。無怪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仍稱為耶穌（太廿七37）；連在祂從死裡復活升天以後，仍向逼迫教會的掃羅自稱為耶穌（徒九5）；甚至現在本書的末了，論及祂快再來時，仍自稱為「我耶穌」。主耶穌既始終不忘祂的這個名稱，所以我們也當以耶穌為一袋沒藥，常在懷中（歌一13）。主雖自稱為耶穌，但却又說：「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衆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可見耶穌不只有人性，也有神性。正如本章六節說：「主就是衆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差遣祂的使者。」主不但可以差遣祂使者，還可以差遣祂千千萬萬的使者。主不但是耶穌，也是神。祂雖然是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兒子，和被殺的羔羊，然而却也是至尊無對的真神。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當向祂敬拜頌讚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於坐寶座的神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五13）這位人而神的耶穌，差遣祂的使者，「為衆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按「衆教會」是指二章三節所論的七教會，也就是指歷世歷代的教會。在本書的開始曾論及衆教會（一4、11），現在到本書的末章又提及衆教會，可見主所念念不忘的，就是祂的教會。「這些事」，就是指全啓示錄書的預言，也就是必要快成的事（一1）。耶穌在此明言，祂所以差遣使者啓示這些事，無非是為祂的衆教會。是以主如何愛祂的教會，祂既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五25），更差遣使者啓示必要快成的事。哦！主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18／19）。

(2)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16中）。這名稱表明主的復臨與猶太人有特別關係。主這樣的自稱，也是指祂的神人兩性說的，主耶穌是大衛的根，是按祂的神性說；主耶穌是大衛的後裔，是指祂人性說的。按主自稱為「我是大衛的根」，意思即我是大衛的根源。未有大衛就有了我，甚至未有大衛的祖宗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8）。我是先先而無源，我是後後而無終，我是創造天地萬物以及一切人類的大主宰。先知以賽亞預言主耶穌為耶西的根（賽十一1）；而本書也記載長老中有一位，稱主耶穌為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五5）。關於主自稱為「大衛的後裔」，意即我雖是神，是大衛的本源，但却道成了肉身，成為大衛的子孫（參太一20）。無怪先知以賽亞既曾預言主耶穌是大衛的枝子（賽十一1），耶利米也曾預言祂是大衛的苗裔（耶廿三5），保羅更說論到神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羅一3）。是以主耶穌藉着祂的人性得着極大的

權柄，因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三十二／三三）。祂必掌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耶廿三5）。

(3)我是明亮的晨星（16下）。主在這裡的自稱，表明祂的再來與教會有特殊的關係。按晨星又可譯為啓明星，是在天快亮的時候出現。據天文家說，每夜天快亮前，有一段最黑暗的時候，此時只有這晨星獨自發光；所發的光輝，勝於其他各星，所以稱為明亮的晨星。主既自稱為明亮的晨星，正是這樣的性質。神曾應許亞伯拉罕說：「你的後裔要多如衆星」（創十五5）。在此不可勝數的衆星中，就是在亞伯拉罕衆多的後裔中，有一顆最明亮的星，就是主耶穌。後來却也會藉着巴蘭預言「有星要出於雅各」（民廿四17）。所以當主耶穌降生時，東方博士會看見過祂的星，特來拜祂（太二2）。在本書裡，主既應許推雅推喇教會的得勝者，要把晨星賜給他（二28）。在本書的末了，主自稱為明亮的晨星。在舊約末一章，主應許以色列人，作他們「公義的日頭」（瑪四2）。新約的末一章，主却應許教會，作他們「明亮的晨星。」晨星與日頭當然有分別，晨星先出現些時，然後清晨的日光才出現（參路一78）。照樣，主耶穌也要先到空中捉取聖徒上去（帖前四16／17）；過了七年大災難的時期，才帶祂的聖徒到地上，來拯救以色列人，設立千年國度。是以日頭是彰顯主的再臨，晨星也是表彰主的再臨。主再臨到地上，好比日頭的大光普照於大地，為衆目所共見（一7）。當主尚未如此顯明於世人之前，天還黑暗無光，祂却要忽然顯於空中，如同明亮的晨星。晨星既是在天快亮的時候出現，也是在最黑暗萬籟俱寂的時候，多人尚在睡夢之中。所以晨星不是懶惰的人可以看見，只有少數瞭望的人才看得着。主耶穌來到空中也是如此，因那時地上的人，都正沉睡於黑暗罪惡之中，惟有那些儆醒守候的人才能看見，也才能被提（帖前五4）。主耶穌所說：「取去一個，撇下一個」的話（路十七34／36），正是這樣的意思。無怪詩人說：「我的心等候主，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詩一三〇6）。保羅也說：「所以我們不要睡覺，……總要儆醒謹守。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帖前五6／7）。彼得也說：「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彼後一19）。可知此明亮的晨星也出現在聖徒心裡。所以我們當有基督在我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27）。

(4)聖靈的請求（廿二17）。歷來解經家對於本節聖經，有兩種不同的解釋：有人以為是聖靈和新婦看到救恩的緊要，遂合口同聲的，請求一切口渴的人都「來」；有人以為是聖靈和新婦，看這啓示關係

耶穌再來一節，是何等重要，遂齊聲附和的，請求主耶穌再來。殊不知本節却包含以上兩種解釋，前二句是求主耶穌再來，末二句是勸衆人來就耶穌。茲分別討論於下：

1. 請求耶穌來（廿二17上）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這裡要注意的，是「聖靈說來。」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在啓示錄中，論聖靈的事却不多，除了七封書信裡七次論及聖靈外（二7、11、17、29，三6、13、23），只有三次再論及聖靈（十四13，十九10，廿二17）。須知聖靈乃是三位一體的神，祂的工作非常奇妙，祂感動舊約先知預言主來（彼後一21）。聖靈也感孕馬利亞懷胎生主耶穌（太一20，路一35），聖靈又感動主耶穌說出奧妙的教訓，和施行各種異蹟（太三16，徒十38），聖靈再感動主耶穌甘願替罪人流血受死，和從死裡復活（來九14，彼前三18），聖靈更感動人心悔改歸主，成立主的教會（林前十三3，徒二1／4）。如今聖靈最後又懇切請求主的再臨說「來」。祂的話語也是智慧的，因祂深知教會的需要。教會除了對主耶穌再來外，還有甚麼盼望呢？其次，「新婦」也說「來」。新婦就是教會。那些已經重生，有主的生命，是葡萄樹的枝子，與葡萄樹相連接（約十五1／4），是基督身上的肢體，是祂的骨，祂的肉（弗五30）。這樣的人，才是基督的新婦。既然是基督的新婦，當然就渴望建主再來了。

2. 請求罪人來（廿二17下）

本節下半詞意突轉，由請求耶穌來，變為請求罪人來。因耶穌再來時，是教會最腐敗，人最輕看救恩的時候，所以聖靈和新婦，遂從懇求耶穌再來的話，又變作請求罪人來就主。另一方面，凡渴望主再來的人，也必切心勸人歸主得救，好預備在主再來的時候迎接祂。從歷史可以証實凡熱心盼望主再來的，也熱心佈道。這裡說：「口渴的人也當來。」這是對罪人的。罪人不需要求主耶穌再來，乃是他們需要來就主以致得救。這裡稱「口渴的人」，是指那些未信主而渴慕救恩的人。所以聖靈和新婦就說：「口渴的人也當『來』。」因為「來」是解決他們口渴的問題，先知以賽亞既然叫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賽五五1）。主自己也會呼叫人若渴了，可以到祂這裏來喝（約七37，參太十一28）。但是如何來呢？就是相信。主曾應許說：「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約六35）。又說：「節期的末日，就是最大之日，……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37／38）。至於本節末了一句說：「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這更擴大這恩召的範圍，表明包括一切雖不口

渴，却是願意得生命的人，這等人也可以來，只要願意接受真理。因主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得救。這裡還有幾個字值得注意的，就是「白白」，和「取」字。白白表明生命水之豐富，不用銀錢，不用價值（賽五五1），凡願意的人不必付上甚麼代價，只要有一顆接受（取）的心，就可以白白得着生命的活水喝（廿一6）。哈利路亞，讚美主！

(五)基督的警告（廿二18/19）。這兩節發言者是誰呢？有人以為是天使，有人以為是約翰，但我們從本處之「我」字與12／16之「我」字推想，以及本處之「見証」二字與20節之「證明」二字去參考，可見這兩節是主耶穌直接說的話，是警告人不可擅改這書的預言，就是全卷啓示錄書，否則將受極大的災禍。本書開始應許賜福（一3），終結却有咒詛，這是我們所當注意的。

1. 警告的原因

這段啓示錄是絕對真實可信的。主自己既然是誠信真實的（三7，十九11），所以祂的啟示也是真實的（十九9，廿一5，廿二6）。本書所記載，都是關於基督再來，並祂的國度最重要的預言。基督曾為這啟示，一再作了誠信真實的見証（一5，三14），表明這書上的話是確實可靠的。是以信徒對於將來的事，也正是以這書上的預言為指南。可惜歷來教會中，有人把本書當作普通的書籍，私意解說，或是隨便加添縮短。其所以被人忽略輕看，乃因受了撒旦的迷惑，撒旦始至終引誘人對於神的話語發生懷疑。例如神吩咐亞當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喫；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喫」（創二16／17）。撒旦却更改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創三1）神是對亞當說：「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撒旦却更改說：「你們不一定死」（創三4）。其次，也因人仗着自己的學問知識，批評聖經，以為某段要加添，某段要刪去，據聞有人憑世智研究聖經，查考的時候，覺得這章不可信，把它撕去，那章不可信，又把它撕掉。結果呢！只剩下馬太五至七章，這三章是主耶穌登山寶訓才是最好的。哦！這是何等的錯誤呢！像這樣的人，一面手拿聖經，一面手拿香糊，更有人一面手拿聖經，一面拿剪刀，這種怪現象，真是可憐！所以聖經的起頭、中間、以及末卷，都用嚴重的話警告人不可擅改聖經（申四2，十二32，箴卅5／6，啟廿二18／19）。

2. 警告的話語（18／19）

「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這是何等嚴重的警告！那些輕看本書，拿它

與世上無足輕重的書等量齊觀，而任意增添刪減的人，將受最大的刑罰：「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災禍乃是指大災難的禍患，即七印、七號、七碗之災等。所以主耶穌才教訓我們要時時儆醒，常常祈求，俾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路廿一35）；也應許非拉鐵非教會，既遵守祂忍耐的道，祂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免除其試煉（三10）。如今那些加添預言者將受大災難的災禍，真是何等痛苦哩！至於有人在預言的書上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因進天堂的人，才有分吃生命樹的果子，和有分進聖城新耶路撒冷。既在生命樹和聖城無分，就表明要下地獄受永遠的刑罰。在15節已言及「城外」是指新耶路撒冷城外，新天新地之間，就是新天新地之外的地獄裡。是以刪去生命樹，和聖城的分，就是不得上天堂，反下地獄。也許有人以為神如此刑罰人，未免太嚴厲！須知任意增添或刪減預言的，正是犯了「編造虛謬」的罪（15），當然有分於地獄了。從這事上更能看出神的公義來，因「添加」預言的，神就將災禍「加」在他身上；「刪去」預言的，神必刪去他生命樹和聖城的分。哦！神的判斷義哉，誠哉！所以我們若隨人意謬解聖經的真理，又任意增刪聖經的話語，真是犯了不可赦免的罪。例如從前猶大王約雅敬，用文書的刀，將先知耶利米預言的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燒了，神的刑罰就臨到他，使他後裔中沒有一個人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他的屍首也被拋棄，白日受炎熱，黑夜受寒霜（耶卅六23／30）！哦！這豈不是我們的鑑戒！讓我們接受彼得的勸勉：「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二20／21）。

(六)約翰的禱祝（廿二20/21）。本書末了兩節，是約翰的禱祝，所禱祝的話，是極其重要：

1.先禱告（廿二20）

約翰作懇切的禱告，呼求主耶穌再來。因主耶穌是首先說到祂必再來：「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20上）。按「證明這事」，就是18／19警告的事；「證明這事的」，就是主耶穌；「是了，我必快來」。這是主耶穌對祂的百姓所說盡末了的話，也是答應聖靈和新婦的要求（17）。全部聖經最緊要的題目，就是論到主再來，平均每二十五節聖經，就有一節是論主再來；而本書的總題就是基督再來，於最後的一章中，更是一連三次說：「我必快來」（7、12、20）！當火車將開行前的二分鐘，我們總會聽見車站的鐘聲噠！噠！噠！敲三下，這是告訴我們火車即將開行了。照樣，主在本章一連三次說祂

快再來，也必是很快就再來的，還有一點點的時候（來137），站在門前了（雅五9）！請問閱者，你深信主必快來麼？你渴慕主快再來麼？

當主耶穌對約翰說最後一句話：「我必快來。」約翰一聽這快樂應許的聲音，心中就充滿了快樂，毫不遲疑的禱告，說：「阿們，主耶穌阿，我願稱來。」按「阿們」二字是希伯來文字，意思是「是的」，「實在的」（林後一20），即誠心所願。乃是從心裡發出實在的，誠懇的求主來。在全部聖經所有應許中，沒有一句比主再來更重要，更使人快樂。因主再來要復活聖徒和改變聖徒的身體，然後提拔他們到空中與祂相遇（林前十五22／23，帖前四16／17）；接着就在空中有羔羊的婚娶，聖徒與主同享婚筵七年（十九7／9），迨七年完畢，又偕聖徒一同降臨到地上同掌王權（十九11／16，廿4／6），國度時期過了以後，就與他們在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中，過其永世，這是信徒有福的指望（多二13）。主在今天仍然對我們說：「是了，我必快來！」未知我們也願效法約翰用誠懇的聲音對主說：「阿們！主耶穌阿，我願稱來」麼？這話能否從你口中發出來，只要看你預備好了沒有？雅歌書末章末節，新婦求新郎說：「我的良人哪！求你快來」（歌八14）。是的，新婦所迫切的盼望，就是新郎回來，若新婦不渴慕新郎來，那就證明新婦未預備妥當。但願預備妥當，渴慕求主是快樂！

2.後祝福（廿二21）

約翰在懇切呼求主耶穌再來以後，又以使徒常用的祝福結束本書，所以約翰在這裡的祝福，算為聖經最後的祝福。在舊約的終結是咒詛的話：「免得我來咒詛你」（瑪四6）；但新約的終結却是祝福的話：「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衆聖徒同在，阿們。」這就給我們看見，舊約與新約是何等的不同。這恩惠是我們各方面的需求，是我們最滿意的供給，然而恩惠却不是從世界上任何人得來，乃是完全來自耶穌。所以本節說到「主耶穌的恩惠」，就是所有使徒的書信結束時，也均用相同的話語。甚麼是主耶穌的恩惠呢？就是祂奇妙的救恩。本來人類因犯罪就處在絕望之中，幸有主在十字架的寶血，作我們除罪唯一的靠賴；我們信靠祂，就可以白白得着永生。這真是主耶穌賜給我們莫大的恩惠！然而主耶穌恩惠的對象是誰呢？這裡明言：「常與衆聖徒同在。」按「聖徒」二字，是本書所獨用，在所有書信的祝福，都是說：「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常與你們衆人同在。」可見本書的祝福與其他的祝福不同，其他的祝福是為「你們衆人」；本書的祝福却為「衆聖徒」，即那些將身體靈魂奉獻與神為聖的人。不但得永生，